CTI 华测检测

CMA

23231234148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	91510100577361679K
项目编号：	CDSHCJCJSYXGS24278-0006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 A2260189294133C-6 第 1 页 共 4 页

项目名称	广元公司年度环境检测服务项目（飞灰 2026.7.28）
委托单位	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委托单位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样品类型	固化飞灰
报告用途	委托检测

成 都 市 华 测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

No. 479095A6EE

报 告 说 明

1.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2.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3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4.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5.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
6.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，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
7.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
8.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
9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
10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
11.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12.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13.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14.本报告附表中所列仪器设备，凡设备编号带有“R（上标格式）”号标识的均为租借设备，未标识的为自有设备。

15.二噁英类检验检测地址为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16 号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电话：028-85325707

审　　核：陈岳　　签　　发：任戢

签发人姓名：任戢

签 发 日 期：2026/08/11

检 测 结 果

表 1

基础信息：	
采样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采样人员	杨琮莘、袁贵城
采样日期	2026 年 07 月 31 日
检测日期	2026 年 07 月 31 日~2026 年 08 月 04 日

表 2

样品信息：			
样品类型	固化飞灰		
采样日期	2026-07-31		
点位名称		样品状态	
2026.7.28		块状、颗粒、有刺激性气味、灰黑色	

检测结果：

检测项目	结果	参照标准限值	单位
	2026.7.28		
汞	0.0411	0.05	mg/L
铜	0.11	40	mg/L
锌	0.90	100	mg/L
铅	0.06	0.25	mg/L
镉	0.05	0.15	mg/L
铍	ND	0.02	mg/L
钡	ND	25	mg/L
镍	ND	0.5	mg/L
砷	0.123	0.3	mg/L
铬	ND	4.5	mg/L
六价铬	ND	1.5	mg/L
硒	0.0240	0.1	mg/L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控制限值		

结论：

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控制限值标准，本次检测时段内以上检测项目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

检 测 结 果

表 3

检测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：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固化飞灰	铍	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-2016	0.004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（ICP） Avio 550 TTE20235627
	铅		0.03mg/L	
	锌		0.01mg/L	
	镉		0.01mg/L	
	镍		0.02mg/L	
	钡		0.06mg/L	
	铬		0.02mg/L	
	铜		0.01mg/L	
	六价铬	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15555.4-1995	0.004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（UV） 752N TTE20236432
	汞	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 HJ 702-2014	0.00002mg/L	双通道原子荧光光谱仪 BAF-2000 TTE20235625
	硒	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66-2015	0.0013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（ICP-MS） NexION 350X TTE20151922
	砷		0.0010mg/L	

报告结束

CTI 华测检测

CMA

23231234148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	91510100577361679K
项目编号：	CDSHCJCJSYXGS24278-0007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 A2260189294133C-7 第 1 页 共 4 页

项目名称 广元公司年度环境检测服务项目（飞灰 2026.7.29）

委托单位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
样品类型 固化飞灰

报告用途 委托检测

成 都 市 华 测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

No. 479095A6EE

报 告 说 明

1.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2.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3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4.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5.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
6.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，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
7.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
8.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
9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
10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
11.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12.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13.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14.本报告附表中所列仪器设备，凡设备编号带有“R（上标格式）”号标识的均为租借设备，未标识的为自有设备。

15.二噁英类检验检测地址为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16 号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电话：028-85325707

审　　核：陈岳　　签　　发：任戢

签发人姓名：任戢

签 发 日 期：2026/08/11

检 测 结 果

表 1

基础信息：	
采样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采样人员	杨琮莘、袁贵城
采样日期	2026 年 07 月 31 日
检测日期	2026 年 07 月 31 日~2026 年 08 月 04 日

表 2

样品信息：				
样品类型	固化飞灰			
采样日期	2026-07-31			
点位名称		样品状态		
2026.7.29		块状、颗粒、有刺激性气味、灰黑色		
检测结果：				
检测项目	结果		参照标准限值	单位
	2026.7.29			
汞	0.0228		0.05	mg/L
铜	0.10		40	mg/L
锌	0.88		100	mg/L
铅	0.06		0.25	mg/L
镉	0.05		0.15	mg/L
铍	ND		0.02	mg/L
钡	ND		25	mg/L
镍	ND		0.5	mg/L
砷	0.184		0.3	mg/L
铬	ND		4.5	mg/L
六价铬	ND		1.5	mg/L
硒	0.0322		0.1	mg/L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控制限值			
结论：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控制限值标准，本次检测时段内以上检测项目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				

检 测 结 果

表 3

检测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：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固化飞灰	铍	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-2016	0.004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（ICP） Avio 550 TTE20235627
	铅		0.03mg/L	
	锌		0.01mg/L	
	镉		0.01mg/L	
	镍		0.02mg/L	
	钡		0.06mg/L	
	铬		0.02mg/L	
	铜		0.01mg/L	
	六价铬	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15555.4-1995	0.004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（UV） 752N TTE20236432
	汞	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 HJ 702-2014	0.00002mg/L	双通道原子荧光光谱仪 BAF-2000 TTE20235625
	硒	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66-2015	0.0013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（ICP-MS） NexION 350X TTE20151922
	砷		0.0010mg/L	

报告结束

CTI 华测检测

CMA

23231234148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	91510100577361679K
项目编号：	CDSHCJCJSYXGS24278-0008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 A2260189294133C-8 第 1 页 共 4 页

项目名称 广元公司年度环境检测服务项目（飞灰 2026.7.30）

委托单位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
样品类型 固化飞灰

报告用途 委托检测

成 都 市 华 测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

No. 479095A6EE

报 告 说 明

1.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2.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3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4.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5.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
6.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，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
7.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
8.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
9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
10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
11.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12.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13.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14.本报告附表中所列仪器设备，凡设备编号带有“R（上标格式）”号标识的均为租借设备，未标识的为自有设备。

15.二噁英类检验检测地址为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16 号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电话：028-85325707

审　　核：陈岳　　签　　发：任戢

签发人姓名：任戢

签 发 日 期：2026/08/11

检 测 结 果

表 1

基础信息：	
采样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采样人员	杨琮莘、袁贵城
采样日期	2026 年 07 月 31 日
检测日期	2026 年 07 月 31 日~2026 年 08 月 04 日

表 2

样品信息：			
样品类型	固化飞灰		
采样日期	2026-07-31		
点位名称		样品状态	
2026.7.30		块状、颗粒、有刺激性气味、灰黑色	

检测结果：

检测项目	结果	参照标准限值	单位
	2026.7.30		
汞	0.0380	0.05	mg/L
铜	0.10	40	mg/L
锌	0.87	100	mg/L
铅	0.07	0.25	mg/L
镉	0.05	0.15	mg/L
铍	ND	0.02	mg/L
钡	ND	25	mg/L
镍	ND	0.5	mg/L
砷	0.128	0.3	mg/L
铬	ND	4.5	mg/L
六价铬	ND	1.5	mg/L
硒	0.0244	0.1	mg/L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控制限值		

结论：

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控制限值标准，本次检测时段内以上检测项目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

检 测 结 果

表 3

检测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：
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固化飞灰	铍	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-2016	0.004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（ICP） Avio 550 TTE20235627
	铅		0.03mg/L	
	锌		0.01mg/L	
	镉		0.01mg/L	
	镍		0.02mg/L	
	钡		0.06mg/L	
	铬		0.02mg/L	
	铜		0.01mg/L	
	六价铬	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15555.4-1995	0.004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（UV） 752N TTE20236432
	汞	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 HJ 702-2014	0.00002mg/L	双通道原子荧光光谱仪 BAF-2000 TTE20235625
	硒	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66-2015	0.0013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（ICP-MS） NexION 350X TTE20151922
	砷		0.0010mg/L	

报告结束

CTI 华测检测

CMA

23231234148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	91510100577361679K
项目编号：	CDSHCJCJSYXGS24278-0009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 A2260189294133C-9 第 1 页 共 4 页

项目名称 广元公司年度环境检测服务项目（飞灰 2026.7.31）

委托单位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
样品类型 固化飞灰

报告用途 委托检测

成 都 市 华 测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

No. 479095A6EE

报 告 说 明

1.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2.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3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4.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5.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
6.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，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
7.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
8.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
9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
10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
11.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12.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13.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14.本报告附表中所列仪器设备，凡设备编号带有“R（上标格式）”号标识的均为租借设备，未标识的为自有设备。

15.二噁英类检验检测地址为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16 号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电话：028-85325707

审　　核：陈岳　　签　　发：任戢

签发人姓名：任戢

签 发 日 期：2026/08/11

检 测 结 果

表 1

基础信息：	
采样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采样人员	杨琮莘、袁贵城
采样日期	2026 年 07 月 31 日
检测日期	2026 年 07 月 31 日~2026 年 08 月 04 日

表 2

样品信息：			
样品类型	固化飞灰		
采样日期	2026-07-31		
点位名称		样品状态	
2026.7.31		块状、颗粒、有刺激性气味、灰黑色	

检测结果：

检测项目	结果	参照标准限值	单位
	2026.7.31		
汞	0.0254	0.05	mg/L
铜	0.10	40	mg/L
锌	0.86	100	mg/L
铅	0.05	0.25	mg/L
镉	0.05	0.15	mg/L
铍	ND	0.02	mg/L
钡	ND	25	mg/L
镍	ND	0.5	mg/L
砷	0.128	0.3	mg/L
铬	ND	4.5	mg/L
六价铬	ND	1.5	mg/L
硒	0.0260	0.1	mg/L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控制限值		

结论：

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控制限值标准，本次检测时段内以上检测项目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

检 测 结 果

表 3

检测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：
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固化飞灰	铍	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-2016	0.004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（ICP） Avio 550 TTE20235627
	铅		0.03mg/L	
	锌		0.01mg/L	
	镉		0.01mg/L	
	镍		0.02mg/L	
	钡		0.06mg/L	
	铬		0.02mg/L	
	铜		0.01mg/L	
	六价铬	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15555.4-1995	0.004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（UV） 752N TTE20236432
	汞	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 HJ 702-2014	0.00002mg/L	双通道原子荧光光谱仪 BAF-2000 TTE20235625
	硒	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66-2015	0.0013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（ICP-MS） NexION 350X TTE20151922
	砷		0.0010mg/L	

报告结束

CTI 华测检测

CMA

23231234148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	91510100577361679K
项目编号：	CDSHCJCJSYXGS23999-0003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 A2260189294130C-3 第 1 页 共 4 页

项目名称	广元公司年度环境检测服务项目（飞灰 2026.7.1）
委托单位	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委托单位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样品类型	固化飞灰
报告用途	委托检测

成 都 市 华 测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

No. 47909A54B3

报 告 说 明

1.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2.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3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4.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5.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
6.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，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
7.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
8.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
9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
10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
11.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12.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13.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14.本报告附表中所列仪器设备，凡设备编号带有“R（上标格式）”号标识的均为租借设备，未标识的为自有设备。

15.二噁英类检验检测地址为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16 号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电话：028-85325707

审　　核：

签　　发：

签发人姓名：任戢

签 发 日 期：2026/07/15

检 测 结 果

表 1

基础信息：	
采样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采样人员	任珂君、阳太成
采样日期	2026 年 07 月 08 日
检测日期	2026 年 07 月 08 日~2026 年 07 月 10 日

表 2

样品信息：			
样品类型	固化飞灰		
采样日期	2026-07-08		
点位名称		样品状态	
2026.7.1		块状、颗粒、有刺激性气味、灰黑色	
检测结果：			
检测项目	结果	参照标准限值	单位
	2026.7.1		
汞	0.00705	0.05	mg/L
铜	ND	40	mg/L
锌	ND	100	mg/L
铅	0.12	0.25	mg/L
镉	ND	0.15	mg/L
铍	ND	0.02	mg/L
钡	1.14	25	mg/L
镍	ND	0.5	mg/L
砷	0.0910	0.3	mg/L
铬	0.03	4.5	mg/L
六价铬	ND	1.5	mg/L
硒	0.00482	0.1	mg/L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控制限值		
结论： 参照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标准，本次检测时段内以上检测项目均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			

检 测 结 果

表 3

检测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：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固化飞灰	铍	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-2016	0.004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（ICP） Avio 550 TTE20235627
	铅		0.03mg/L	
	锌		0.01mg/L	
	镉		0.01mg/L	
	镍		0.02mg/L	
	钡		0.06mg/L	
	铬		0.02mg/L	
	铜		0.01mg/L	
	六价铬	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15555.4-1995	0.004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（UV） 752N TTE20236432
	硒	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 HJ 702-2014	0.00010mg/L	双通道原子荧光光谱仪 BAF-2000 TTE20240559
	汞		0.00002mg/L	双通道原子荧光光谱仪 BAF-2000 TTE20235625
	砷	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66-2015	0.0010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（ICP-MS） NexION 350X TTE20151922

表 4

检测类别	点位	检测项目	天数	频次
固化飞灰	2026.7.1	六价铬、汞、砷、硒、钡、铅、铍、铜、铬、锌、镉、镍	1	第 1 次

报告结束

CTI 华测检测

CMA

23231234148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	91510100577361679K
项目编号：	CDSHCJCJSYXGS23999-0004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 A2260189294130C-4 第 1 页 共 4 页

项目名称	广元公司年度环境检测服务项目（飞灰 2026.7.2）
委托单位	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委托单位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样品类型	固化飞灰
报告用途	委托检测

成 都 市 华 测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

No. 47909A54B3

报 告 说 明

1.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2.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3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4.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5.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
6.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，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
7.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
8.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
9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
10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
11.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12.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13.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14.本报告附表中所列仪器设备，凡设备编号带有“R（上标格式）”号标识的均为租借设备，未标识的为自有设备。

15.二噁英类检验检测地址为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16 号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电话：028-85325707

审　　核：

签　　发：

签发人姓名：任戢

签 发 日 期：2026/07/15

检 测 结 果

表 1

基础信息：	
采样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采样人员	任珂君、阳太成
采样日期	2026 年 07 月 08 日
检测日期	2026 年 07 月 08 日~2026 年 07 月 10 日

表 2

样品信息：			
样品类型	固化飞灰		
采样日期	2026-07-08		
点位名称		样品状态	
2026.7.2		块状、颗粒、有刺激性气味、灰黑色	
检测结果：			
检测项目	结果	参照标准限值	单位
	2026.7.2		
汞	0.00977	0.05	mg/L
铜	ND	40	mg/L
锌	ND	100	mg/L
铅	0.10	0.25	mg/L
镉	ND	0.15	mg/L
铍	ND	0.02	mg/L
钡	1.16	25	mg/L
镍	ND	0.5	mg/L
砷	0.0795	0.3	mg/L
铬	0.03	4.5	mg/L
六价铬	ND	1.5	mg/L
硒	0.00127	0.1	mg/L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控制限值		
结论： 参照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标准，本次检测时段内以上检测项目均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			

检 测 结 果

表 3

检测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：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固化飞灰	铍	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-2016	0.004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（ICP） Avio 550 TTE20235627
	铅		0.03mg/L	
	锌		0.01mg/L	
	镉		0.01mg/L	
	镍		0.02mg/L	
	钡		0.06mg/L	
	铬		0.02mg/L	
	铜		0.01mg/L	
	六价铬	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15555.4-1995	0.004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（UV） 752N TTE20236432
	硒	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 HJ 702-2014	0.00010mg/L	双通道原子荧光光谱仪 BAF-2000 TTE20240559
	汞		0.00002mg/L	双通道原子荧光光谱仪 BAF-2000 TTE20235625
	砷	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66-2015	0.0010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（ICP-MS） NexION 350X TTE20151922

表 4

检测类别	点位	检测项目	天数	频次
固化飞灰	2026.7.2	六价铬、汞、砷、硒、钡、铅、铍、铜、铬、锌、镉、镍	1	第 1 次

报告结束

CTI 华测检测

CMA

23231234148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	91510100577361679K
项目编号：	CDSHCJCJSYXGS23999-0005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 A2260189294130C-5

项目名称	广元公司年度环境检测服务项目（飞灰 2026.7.3）
委托单位	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委托单位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样品类型	固化飞灰
报告用途	委托检测

成 都 市 华 测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

No. 47909A54B3

报 告 说 明

1.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2.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3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4.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5.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
6.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，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
7.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
8.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
9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
10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
11.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12.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13.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14.本报告附表中所列仪器设备，凡设备编号带有“R（上标格式）”号标识的均为租借设备，未标识的为自有设备。

15.二噁英类检验检测地址为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16 号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电话：028-85325707

审　　核：

签　　发：

签发人姓名：任戢

签 发 日 期：2026/07/15

检 测 结 果

表 1

基础信息：	
采样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采样人员	任珂君、阳太成
采样日期	2026 年 07 月 08 日
检测日期	2026 年 07 月 08 日~2026 年 07 月 10 日

表 2

样品信息：			
样品类型	固化飞灰		
采样日期	2026-07-08		
点位名称		样品状态	
2026.7.3		块状、颗粒、有刺激性气味、灰黑色	
检测结果：			
检测项目	结果	参照标准限值	单位
	2026.7.3		
汞	0.0102	0.05	mg/L
铜	ND	40	mg/L
锌	ND	100	mg/L
铅	0.14	0.25	mg/L
镉	ND	0.15	mg/L
铍	ND	0.02	mg/L
钡	1.14	25	mg/L
镍	ND	0.5	mg/L
砷	0.117	0.3	mg/L
铬	0.03	4.5	mg/L
六价铬	ND	1.5	mg/L
硒	0.00429	0.1	mg/L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控制限值		
结论： 参照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标准，本次检测时段内以上检测项目均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			

检 测 结 果

表 3

检测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：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固化飞灰	铍	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-2016	0.004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（ICP） Avio 550 TTE20235627
	铅		0.03mg/L	
	锌		0.01mg/L	
	镉		0.01mg/L	
	镍		0.02mg/L	
	钡		0.06mg/L	
	铬		0.02mg/L	
	铜		0.01mg/L	
	六价铬	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15555.4-1995	0.004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（UV） 752N TTE20236432
	硒	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 HJ 702-2014	0.00010mg/L	双通道原子荧光光谱仪 BAF-2000 TTE20240559
	汞		0.00002mg/L	双通道原子荧光光谱仪 BAF-2000 TTE20235625
	砷	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66-2015	0.0010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（ICP-MS） NexION 350X TTE20151922

表 4

检测类别	点位	检测项目	天数	频次
固化飞灰	2026.7.3	六价铬、汞、砷、硒、钡、铅、铍、铜、铬、锌、镉、镍	1	第 1 次

报告结束

CTI 华测检测

CMA

23231234148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	91510100577361679K
项目编号：	CDSHCJCJSYXGS23999-0006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 A2260189294130C-6

项目名称	广元公司年度环境检测服务项目（飞灰 2026.7.4）
委托单位	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委托单位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样品类型	固化飞灰
报告用途	委托检测

成 都 市 华 测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

No. 47909A54B3

报 告 说 明

1.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2.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3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4.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5.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
6.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，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
7.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
8.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
9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
10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
11.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12.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13.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14.本报告附表中所列仪器设备，凡设备编号带有“R（上标格式）”号标识的均为租借设备，未标识的为自有设备。

15.二噁英类检验检测地址为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16 号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电话：028-85325707

审　　核：

签　　发：

签发人姓名：任戢

签 发 日 期：2026/07/15

检 测 结 果

表 1

基础信息：	
采样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采样人员	任珂君、阳太成
采样日期	2026 年 07 月 08 日
检测日期	2026 年 07 月 08 日~2026 年 07 月 10 日

表 2

样品信息：			
样品类型	固化飞灰		
采样日期	2026-07-08		
点位名称		样品状态	
2026.7.4		块状、颗粒、有刺激性气味、灰黑色	
检测结果：			
检测项目	结果	参照标准限值	单位
	2026.7.4		
汞	0.0352	0.05	mg/L
铜	ND	40	mg/L
锌	ND	100	mg/L
铅	0.12	0.25	mg/L
镉	ND	0.15	mg/L
铍	ND	0.02	mg/L
钡	1.13	25	mg/L
镍	ND	0.5	mg/L
砷	0.0946	0.3	mg/L
铬	0.03	4.5	mg/L
六价铬	ND	1.5	mg/L
硒	0.00929	0.1	mg/L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控制限值		
结论： 参照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标准，本次检测时段内以上检测项目均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			

检 测 结 果

表 3

检测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：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固化飞灰	铍	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-2016	0.004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（ICP） Avio 550 TTE20235627
	铅		0.03mg/L	
	锌		0.01mg/L	
	镉		0.01mg/L	
	镍		0.02mg/L	
	钡		0.06mg/L	
	铬		0.02mg/L	
	铜		0.01mg/L	
	六价铬	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15555.4-1995	0.004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（UV） 752N TTE20236432
	硒	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 HJ 702-2014	0.00010mg/L	双通道原子荧光光谱仪 BAF-2000 TTE20240559
	汞		0.00002mg/L	双通道原子荧光光谱仪 BAF-2000 TTE20235625
	砷	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66-2015	0.0010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（ICP-MS） NexION 350X TTE20151922

表 4

检测类别	点位	检测项目	天数	频次
固化飞灰	2026.7.4	六价铬、汞、砷、硒、钡、铅、铍、铜、铬、锌、镉、镍	1	第 1 次

报告结束

CTI 华测检测

CMA

23231234148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	91510100577361679K
项目编号：	CDSHCJCJSYXGS23999-0007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 A2260189294130C-7 第 1 页 共 4 页

项目名称	广元公司年度环境检测服务项目（飞灰 2026.7.5）
委托单位	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委托单位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样品类型	固化飞灰
报告用途	委托检测

成 都 市 华 测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

No. 47909A54B3

报 告 说 明

1.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2.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3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4.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5.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
6.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，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
7.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
8.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
9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
10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
11.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12.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13.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14.本报告附表中所列仪器设备，凡设备编号带有“R（上标格式）”号标识的均为租借设备，未标识的为自有设备。

15.二噁英类检验检测地址为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16 号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电话：028-85325707

审　　核：

签　　发：

签发人姓名：任戢

签 发 日 期：2026/07/15

检 测 结 果

表 1

基础信息：	
采样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采样人员	任珂君、阳太成
采样日期	2026 年 07 月 08 日
检测日期	2026 年 07 月 08 日~2026 年 07 月 10 日

表 2

样品信息：			
样品类型	固化飞灰		
采样日期	2026-07-08		
点位名称		样品状态	
2026.7.5		块状、颗粒、有刺激性气味、灰黑色	
检测结果：			
检测项目	结果	参照标准限值	单位
	2026.7.5		
汞	0.00332	0.05	mg/L
铜	ND	40	mg/L
锌	ND	100	mg/L
铅	0.10	0.25	mg/L
镉	ND	0.15	mg/L
铍	ND	0.02	mg/L
钡	1.14	25	mg/L
镍	ND	0.5	mg/L
砷	0.145	0.3	mg/L
铬	0.03	4.5	mg/L
六价铬	ND	1.5	mg/L
硒	0.00949	0.1	mg/L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控制限值		
结论： 参照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标准，本次检测时段内以上检测项目均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			

检 测 结 果

表 3

检测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：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固化飞灰	铍	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-2016	0.004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（ICP） Avio 550 TTE20235627
	铅		0.03mg/L	
	锌		0.01mg/L	
	镉		0.01mg/L	
	镍		0.02mg/L	
	钡		0.06mg/L	
	铬		0.02mg/L	
	铜		0.01mg/L	
	六价铬	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15555.4-1995	0.004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（UV） 752N TTE20236432
	硒	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 HJ 702-2014	0.00010mg/L	双通道原子荧光光谱仪 BAF-2000 TTE20240559
	汞		0.00002mg/L	双通道原子荧光光谱仪 BAF-2000 TTE20235625
	砷	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66-2015	0.0010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（ICP-MS） NexION 350X TTE20151922

表 4

检测类别	点位	检测项目	天数	频次
固化飞灰	2026.7.5	六价铬、汞、砷、硒、钡、铅、铍、铜、铬、锌、镉、镍	1	第 1 次

报告结束

CTI 华测检测

CMA

23231234148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	91510100577361679K
项目编号：	CDSHCJCJSYXGS23999-0008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 A2260189294130C-8

项目名称	广元公司年度环境检测服务项目（飞灰 2026.7.6）
委托单位	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委托单位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样品类型	固化飞灰
报告用途	委托检测

成 都 市 华 测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

No. 47909A54B3

报 告 说 明

1.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2.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3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4.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5.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
6.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，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
7.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
8.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
9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
10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
11.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12.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13.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14.本报告附表中所列仪器设备，凡设备编号带有“R（上标格式）”号标识的均为租借设备，未标识的为自有设备。

15.二噁英类检验检测地址为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16 号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电话：028-85325707

审　　核：

签　　发：

签发人姓名：唐甜

签 发 日 期：2026/07/17

检 测 结 果

表 1

基础信息：	
采样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采样人员	任珂君、阳太成
采样日期	2026 年 07 月 08 日
检测日期	2026 年 07 月 08 日~2026 年 07 月 10 日

表 2

样品信息：			
样品类型	固化飞灰		
采样日期	2026-07-08		
点位名称		样品状态	
2026.7.6		块状;颗粒、有刺激性气味、灰黑色	
检测结果：			
检测项目	结果	参照标准限值	单位
	2026.7.6		
汞	0.0463	0.05	mg/L
铜	ND	40	mg/L
锌	ND	100	mg/L
铅	0.10	0.25	mg/L
镉	ND	0.15	mg/L
铍	ND	0.02	mg/L
钡	1.15	25	mg/L
镍	ND	0.5	mg/L
砷	0.0854	0.3	mg/L
铬	0.03	4.5	mg/L
六价铬	ND	1.5	mg/L
硒	0.0106	0.1	mg/L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控制限值		
结论： 参照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标准，本次检测时段内以上检测项目均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			

检 测 结 果

表 3

检测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：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固化飞灰	铍	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-2016	0.004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（ICP） Avio 550 TTE20235627
	铅		0.03mg/L	
	锌		0.01mg/L	
	镉		0.01mg/L	
	镍		0.02mg/L	
	钡		0.06mg/L	
	铬		0.02mg/L	
	铜		0.01mg/L	
	六价铬	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15555.4-1995	0.004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（UV） 752N TTE20236432
	硒	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 HJ 702-2014	0.00010mg/L	双通道原子荧光光谱仪 BAF-2000 TTE20240559
	汞		0.00002mg/L	双通道原子荧光光谱仪 BAF-2000 TTE20235625
	砷	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66-2015	0.0010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（ICP-MS） NexION 350X TTE20151922

表 4

检测类别	点位	检测项目	天数	频次
固化飞灰	2026.7.6	六价铬、汞、砷、硒、钡、铅、铍、铜、铬、锌、镉、镍	1	第 1 次

报告结束

CTI 华测检测

CMA

23231234148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	91510100577361679K
项目编号：	CDSHCJCJSYXGS23999-0009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 A2260189294130C-9 第 1 页 共 4 页

项目名称	广元公司年度环境检测服务项目（飞灰 2026.7.7）
委托单位	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委托单位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样品类型	固化飞灰
报告用途	委托检测

成 都 市 华 测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

No. 47909A54B3

报 告 说 明

1.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2.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3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4.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5.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
6.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，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
7.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
8.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
9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
10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
11.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12.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13.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14.本报告附表中所列仪器设备，凡设备编号带有“R（上标格式）”号标识的均为租借设备，未标识的为自有设备。

15.二噁英类检验检测地址为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16 号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电话：028-85325707

审　　核：

签　　发：

签发人姓名：任戢

签 发 日 期：2026/07/15

检 测 结 果

表 1

基础信息：	
采样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采样人员	任珂君、阳太成
采样日期	2026 年 07 月 08 日
检测日期	2026 年 07 月 08 日~2026 年 07 月 10 日

表 2

样品信息：			
样品类型	固化飞灰		
采样日期	2026-07-08		
点位名称		样品状态	
2026.7.7		块状、颗粒、有刺激性气味、灰黑色	
检测结果：			
检测项目	结果	参照标准限值	单位
	2026.7.7		
汞	0.0120	0.05	mg/L
铜	ND	40	mg/L
锌	ND	100	mg/L
铅	0.12	0.25	mg/L
镉	ND	0.15	mg/L
铍	ND	0.02	mg/L
钡	1.15	25	mg/L
镍	ND	0.5	mg/L
砷	0.0806	0.3	mg/L
铬	0.03	4.5	mg/L
六价铬	ND	1.5	mg/L
硒	0.00596	0.1	mg/L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控制限值		
结论： 参照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标准，本次检测时段内以上检测项目均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			

检 测 结 果

表 3

检测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：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固化飞灰	铍	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-2016	0.004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（ICP） Avio 550 TTE20235627
	铅		0.03mg/L	
	锌		0.01mg/L	
	镉		0.01mg/L	
	镍		0.02mg/L	
	钡		0.06mg/L	
	铬		0.02mg/L	
	铜		0.01mg/L	
	六价铬	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15555.4-1995	0.004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（UV） 752N TTE20236432
	硒	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 HJ 702-2014	0.00010mg/L	双通道原子荧光光谱仪 BAF-2000 TTE20240559
	汞		0.00002mg/L	双通道原子荧光光谱仪 BAF-2000 TTE20235625
	砷	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66-2015	0.0010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（ICP-MS） NexION 350X TTE20151922

表 4

检测类别	点位	检测项目	天数	频次
固化飞灰	2026.7.7	六价铬、汞、砷、硒、钡、铅、铍、铜、铬、锌、镉、镍	1	第 1 次

报告结束

CTI 华测检测

CMA

23231234148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	91510100577361679K
项目编号：	CDSHCJCJSYXGS23999-0010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 A2260189294130C-10 第 1 页 共 4 页

项目名称	广元公司年度环境检测服务项目（飞灰 2026.7.8）
委托单位	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委托单位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样品类型	固化飞灰
报告用途	委托检测

成 都 市 华 测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

No. 47909A54B3

报 告 说 明

1.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2.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3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4.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5.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
6.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，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
7.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
8.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
9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
10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
11.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12.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13.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14.本报告附表中所列仪器设备，凡设备编号带有“R（上标格式）”号标识的均为租借设备，未标识的为自有设备。

15.二噁英类检验检测地址为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16 号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电话：028-85325707

审　　核：

签　　发：

签发人姓名：任戢

签 发 日 期：2026/07/15

检 测 结 果

表 1

基础信息：	
采样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采样人员	任珂君、阳太成
采样日期	2026 年 07 月 08 日
检测日期	2026 年 07 月 08 日~2026 年 07 月 10 日

表 2

样品信息：			
样品类型	固化飞灰		
采样日期	2026-07-08		
点位名称		样品状态	
2026.7.8		块状、颗粒、有刺激性气味、灰黑色	
检测结果：			
检测项目	结果	参照标准限值	单位
	2026.7.8		
汞	0.0110	0.05	mg/L
铜	ND	40	mg/L
锌	ND	100	mg/L
铅	0.10	0.25	mg/L
镉	ND	0.15	mg/L
铍	ND	0.02	mg/L
钡	1.14	25	mg/L
镍	ND	0.5	mg/L
砷	0.249	0.3	mg/L
铬	0.03	4.5	mg/L
六价铬	ND	1.5	mg/L
硒	0.00884	0.1	mg/L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控制限值		
结论： 参照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标准，本次检测时段内以上检测项目均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			

检 测 结 果

表 3

检测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：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固化飞灰	铍	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-2016	0.004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（ICP） Avio 550 TTE20235627
	铅		0.03mg/L	
	锌		0.01mg/L	
	镉		0.01mg/L	
	镍		0.02mg/L	
	钡		0.06mg/L	
	铬		0.02mg/L	
	铜		0.01mg/L	
	六价铬	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15555.4-1995	0.004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（UV） 752N TTE20236432
	硒	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 HJ 702-2014	0.00010mg/L	双通道原子荧光光谱仪 BAF-2000 TTE20240559
	汞		0.00002mg/L	双通道原子荧光光谱仪 BAF-2000 TTE20235625
	砷	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66-2015	0.0010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（ICP-MS） NexION 350X TTE20151922

表 4

检测类别	点位	检测项目	天数	频次
固化飞灰	2026.7.8	六价铬、汞、砷、硒、钡、铅、铍、铜、铬、锌、镉、镍	1	第 1 次

报告结束

CTI 华测检测

CMA

23231234148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	91510100577361679K
项目编号：	CDSHCJCJSYXGS24102-0010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 A2260189294131C-10

项目名称	广元公司年度环境检测服务项目（飞灰 2026.7.9）
委托单位	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委托单位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样品类型	固化飞灰
报告用途	委托检测

成 都 市 华 测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

No. 47909D444C

报 告 说 明

1.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2.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3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4.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5.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
6.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，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
7.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
8.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
9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
10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
11.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12.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13.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14.本报告附表中所列仪器设备，凡设备编号带有“R（上标格式）”号标识的均为租借设备，未标识的为自有设备。

15.二噁英类检验检测地址为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16 号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电话：028-85325707

审　　核：

签　　发：

签发人姓名：任戢

签 发 日 期：2026/07/28

检 测 结 果

表 1

基础信息：	
采样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采样人员	马铭浩、唐绍海
采样日期	2026 年 07 月 14 日
检测日期	2026 年 07 月 14 日~2026 年 07 月 22 日

表 2

样品信息：				
样品类型	固化飞灰			
采样日期	2026-07-14			
点位名称		样品状态		
2026.7.9		块状、颗粒、有刺激性气味、灰黑色		
检测结果：				
检测项目	结果		参照标准限值	单位
	2026.7.9			
汞	0.00158		0.05	mg/L
铜	ND		40	mg/L
锌	ND		100	mg/L
铅	0.09		0.25	mg/L
镉	ND		0.15	mg/L
铍	ND		0.02	mg/L
钡	0.06		25	mg/L
镍	ND		0.5	mg/L
砷	0.132		0.3	mg/L
铬	ND		4.5	mg/L
六价铬	ND		1.5	mg/L
硒	0.0466		0.1	mg/L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控制限值			
结论： 参照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控制限值标准，本次检测时段内以上检测项目均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				

检 测 结 果

表 3

检测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：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固化飞灰	铍	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-2016	0.004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（ICP） Avio 550 TTE20235627
	铅		0.03mg/L	
	锌		0.01mg/L	
	镉		0.01mg/L	
	镍		0.02mg/L	
	钡		0.06mg/L	
	铬		0.02mg/L	
	铜		0.01mg/L	
	六价铬	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15555.4-1995	0.004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（UV） 752N TTE20236432
	汞	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 HJ 702-2014	0.00002mg/L	双通道原子荧光光谱仪 BAF-2000 TTE20235625
	硒	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66-2015	0.0013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（ICP-MS） NexION 350X TTE20151922
	砷		0.0010mg/L	

表 4

检测类别	点位	检测项目	天数	频次
固化飞灰	2026.7.9	六价铬、汞、砷、硒、钡、铅、铍、铜、铬、锌、镉、镍	1	第 1 次

报告结束

CTI 华测检测

CMA

23231234148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	91510100577361679K
项目编号：	CDSHCJCJSYXGS24102-0003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 A2260189294131C-3

项目名称	广元公司年度环境检测服务项目（飞灰 2026.7.10）
委托单位	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委托单位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样品类型	固化飞灰
报告用途	委托检测

成 都 市 华 测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

No. 47909D444C

报 告 说 明

1.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2.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3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4.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5.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
6.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，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
7.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
8.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
9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
10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
11.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12.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13.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14.本报告附表中所列仪器设备，凡设备编号带有“R（上标格式）”号标识的均为租借设备，未标识的为自有设备。

15.二噁英类检验检测地址为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16 号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电话：028-85325707

审　　核：

签　　发：

签发人姓名：任戢

签 发 日 期：2026/07/28

检 测 结 果

表 1

基础信息：	
采样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采样人员	马铭浩、唐绍海
采样日期	2026 年 07 月 14 日
检测日期	2026 年 07 月 14 日~2026 年 07 月 22 日

表 2

样品信息：				
样品类型	固化飞灰			
采样日期	2026-07-14			
点位名称		样品状态		
2026.7.10		块状、颗粒、有刺激性气味、灰黑色		
检测结果：				
检测项目	结果		参照标准限值	单位
	2026.7.10			
汞	0.00599		0.05	mg/L
铜	ND		40	mg/L
锌	ND		100	mg/L
铅	0.08		0.25	mg/L
镉	ND		0.15	mg/L
铍	ND		0.02	mg/L
钡	0.07		25	mg/L
镍	ND		0.5	mg/L
砷	0.120		0.3	mg/L
铬	ND		4.5	mg/L
六价铬	ND		1.5	mg/L
硒	0.0379		0.1	mg/L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控制限值			
结论： 参照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控制限值标准，本次检测时段内以上检测项目均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				

检 测 结 果

表 3

检测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：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固化飞灰	铍	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-2016	0.004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（ICP） Avio 550 TTE20235627
	铅		0.03mg/L	
	锌		0.01mg/L	
	镉		0.01mg/L	
	镍		0.02mg/L	
	钡		0.06mg/L	
	铬		0.02mg/L	
	铜		0.01mg/L	
	六价铬	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15555.4-1995	0.004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（UV） 752N TTE20236432
	汞	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 HJ 702-2014	0.00002mg/L	双通道原子荧光光谱仪 BAF-2000 TTE20235625
	硒	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66-2015	0.0013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（ICP-MS） NexION 350X TTE20151922
	砷		0.0010mg/L	

表 4

检测类别	点位	检测项目	天数	频次
固化飞灰	2026.7.10	六价铬、汞、砷、硒、钡、铅、铍、铜、铬、锌、镉、镍	1	第 1 次

报告结束

CTI 华测检测

CMA

23231234148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	91510100577361679K
项目编号：	CDSHCJCJSYXGS24102-0004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 A2260189294131C-4

项目名称	广元公司年度环境检测服务项目（飞灰 2026.7.11）
委托单位	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委托单位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样品类型	固化飞灰
报告用途	委托检测

成 都 市 华 测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

No. 47909D444C

报 告 说 明

1.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2.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3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4.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5.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
6.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，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
7.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
8.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
9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
10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
11.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12.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13.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14.本报告附表中所列仪器设备，凡设备编号带有“R（上标格式）”号标识的均为租借设备，未标识的为自有设备。

15.二噁英类检验检测地址为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16 号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电话：028-85325707

审　　核：

签　　发：

签发人姓名：任戢

签 发 日 期：2026/07/28

检 测 结 果

表 1

基础信息：	
采样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采样人员	马铭浩、唐绍海
采样日期	2026 年 07 月 14 日
检测日期	2026 年 07 月 14 日~2026 年 07 月 22 日

表 2

样品信息：				
样品类型	固化飞灰			
采样日期	2026-07-14			
点位名称		样品状态		
2026.7.11		块状、颗粒、有刺激性气味、灰黑色		
检测结果：				
检测项目	结果		参照标准限值	单位
	2026.7.11			
汞	0.00858		0.05	mg/L
铜	ND		40	mg/L
锌	ND		100	mg/L
铅	0.08		0.25	mg/L
镉	ND		0.15	mg/L
铍	ND		0.02	mg/L
钡	0.06		25	mg/L
镍	ND		0.5	mg/L
砷	0.173		0.3	mg/L
铬	ND		4.5	mg/L
六价铬	ND		1.5	mg/L
硒	0.0382		0.1	mg/L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控制限值			
结论： 参照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控制限值标准，本次检测时段内以上检测项目均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				

检 测 结 果

表 3

检测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：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固化飞灰	铍	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-2016	0.004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（ICP） Avio 550 TTE20235627
	铅		0.03mg/L	
	锌		0.01mg/L	
	镉		0.01mg/L	
	镍		0.02mg/L	
	钡		0.06mg/L	
	铬		0.02mg/L	
	铜		0.01mg/L	
	六价铬	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15555.4-1995	0.004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（UV） 752N TTE20236432
	汞	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 HJ 702-2014	0.00002mg/L	双通道原子荧光光谱仪 BAF-2000 TTE20235625
	硒	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66-2015	0.0013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（ICP-MS） NexION 350X TTE20151922
	砷		0.0010mg/L	

表 4

检测类别	点位	检测项目	天数	频次
固化飞灰	2026.7.11	六价铬、汞、砷、硒、钡、铅、铍、铜、铬、锌、镉、镍	1	第 1 次

报告结束

CTI 华测检测

CMA

23231234148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	91510100577361679K
项目编号：	CDSHCJCJSYXGS24102-0005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 A2260189294131C-5

项目名称	广元公司年度环境检测服务项目（飞灰 2026.7.12）
委托单位	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委托单位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样品类型	固化飞灰
报告用途	委托检测

成 都 市 华 测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

No. 47909D444C

报 告 说 明

1.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2.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3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4.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5.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
6.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，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
7.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
8.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
9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
10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
11.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12.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13.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14.本报告附表中所列仪器设备，凡设备编号带有“R（上标格式）”号标识的均为租借设备，未标识的为自有设备。

15.二噁英类检验检测地址为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16 号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电话：028-85325707

审　　核：

签　　发：

签发人姓名：任戢

签 发 日 期：2026/07/28

检 测 结 果

表 1

基础信息：	
采样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采样人员	马铭浩、唐绍海
采样日期	2026 年 07 月 14 日
检测日期	2026 年 07 月 14 日~2026 年 07 月 22 日

表 2

样品信息：			
样品类型	固化飞灰		
采样日期	2026-07-14		
点位名称		样品状态	
2026.7.12		块状、颗粒、有刺激性气味、灰黑色	
检测结果：			
检测项目	结果	参照标准限值	单位
	2026.7.12		
汞	0.00658	0.05	mg/L
铜	ND	40	mg/L
锌	ND	100	mg/L
铅	0.08	0.25	mg/L
镉	ND	0.15	mg/L
铍	ND	0.02	mg/L
钡	0.06	25	mg/L
镍	ND	0.5	mg/L
砷	0.0572	0.3	mg/L
铬	ND	4.5	mg/L
六价铬	ND	1.5	mg/L
硒	0.0570	0.1	mg/L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控制限值		
结论： 参照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控制限值标准，本次检测时段内以上检测项目均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			

检 测 结 果

表 3

检测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：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固化飞灰	铍	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-2016	0.004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（ICP） Avio 550 TTE20235627
	铅		0.03mg/L	
	锌		0.01mg/L	
	镉		0.01mg/L	
	镍		0.02mg/L	
	钡		0.06mg/L	
	铬		0.02mg/L	
	铜		0.01mg/L	
	六价铬	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15555.4-1995	0.004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（UV） 752N TTE20236432
	汞	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 HJ 702-2014	0.00002mg/L	双通道原子荧光光谱仪 BAF-2000 TTE20235625
	硒	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66-2015	0.0013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（ICP-MS） NexION 350X TTE20151922
	砷		0.0010mg/L	

表 4

检测类别	点位	检测项目	天数	频次
固化飞灰	2026.7.12	六价铬、汞、砷、硒、钡、铅、铍、铜、铬、锌、镉、镍	1	第 1 次

报告结束

CTI 华测检测

CMA

23231234148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	91510100577361679K
项目编号：	CDSHCJCJSYXGS24102-0006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 A2260189294131C-6

项目名称	广元公司年度环境检测服务项目（飞灰 2026.7.13）
委托单位	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委托单位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样品类型	固化飞灰
报告用途	委托检测

成 都 市 华 测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

No. 47909D444C

报 告 说 明

1.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2.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3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4.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5.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
6.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，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
7.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
8.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
9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
10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
11.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12.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13.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14.本报告附表中所列仪器设备，凡设备编号带有“R（上标格式）”号标识的均为租借设备，未标识的为自有设备。

15.二噁英类检验检测地址为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16 号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电话：028-85325707

审　　核：

签　　发：

签发人姓名：任戢

签 发 日 期：2026/07/28

检 测 结 果

表 1

基础信息：	
采样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采样人员	马铭浩、唐绍海
采样日期	2026 年 07 月 14 日
检测日期	2026 年 07 月 14 日~2026 年 07 月 22 日

表 2

样品信息：				
样品类型	固化飞灰			
采样日期	2026-07-14			
点位名称		样品状态		
2026.7.13		块状、颗粒、有刺激性气味、灰黑色		
检测结果：				
检测项目	结果		参照标准限值	单位
	2026.7.13			
汞	0.00185		0.05	mg/L
铜	ND		40	mg/L
锌	ND		100	mg/L
铅	0.08		0.25	mg/L
镉	ND		0.15	mg/L
铍	ND		0.02	mg/L
钡	0.06		25	mg/L
镍	ND		0.5	mg/L
砷	0.0806		0.3	mg/L
铬	ND		4.5	mg/L
六价铬	ND		1.5	mg/L
硒	0.0560		0.1	mg/L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控制限值			
结论： 参照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控制限值标准，本次检测时段内以上检测项目均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				

检 测 结 果

表 3

检测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：
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固化飞灰	铍	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-2016	0.004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（ICP） Avio 550 TTE20235627
	铅		0.03mg/L	
	锌		0.01mg/L	
	镉		0.01mg/L	
	镍		0.02mg/L	
	钡		0.06mg/L	
	铬		0.02mg/L	
	铜		0.01mg/L	
	六价铬	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15555.4-1995	0.004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（UV） 752N TTE20236432
	汞	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 HJ 702-2014	0.00002mg/L	双通道原子荧光光谱仪 BAF-2000 TTE20235625
	硒	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66-2015	0.0013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（ICP-MS） NexION 350X TTE20151922
	砷		0.0010mg/L	

表 4

检测类别	点位	检测项目	天数	频次
固化飞灰	2026.7.13	六价铬、汞、砷、硒、钡、铅、铍、铜、铬、锌、镉、镍	1	第 1 次

报告结束

CTI 华测检测

CMA

23231234148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	91510100577361679K
项目编号：	CDSHCJCJSYXGS24102-0007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 A2260189294131C-7

项目名称	广元公司年度环境检测服务项目（飞灰 2026.7.14）
委托单位	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委托单位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样品类型	固化飞灰
报告用途	委托检测

成 都 市 华 测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

No. 47909D444C

报 告 说 明

1.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2.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3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4.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5.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
6.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，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
7.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
8.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
9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
10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
11.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12.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13.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14.本报告附表中所列仪器设备，凡设备编号带有“R（上标格式）”号标识的均为租借设备，未标识的为自有设备。

15.二噁英类检验检测地址为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16 号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电话：028-85325707

审　　核：

签　　发：

签发人姓名：任戢

签 发 日 期：2026/07/28

检 测 结 果

表 1

基础信息：	
采样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采样人员	马铭浩、唐绍海
采样日期	2026 年 07 月 14 日
检测日期	2026 年 07 月 14 日~2026 年 07 月 22 日

表 2

样品信息：			
样品类型	固化飞灰		
采样日期	2026-07-14		
点位名称		样品状态	
2026.7.14		块状、颗粒、有刺激性气味、灰黑色	
检测结果：			
检测项目	结果	参照标准限值	单位
	2026.7.14		
汞	0.0375	0.05	mg/L
铜	ND	40	mg/L
锌	ND	100	mg/L
铅	0.08	0.25	mg/L
镉	ND	0.15	mg/L
铍	ND	0.02	mg/L
钡	0.06	25	mg/L
镍	ND	0.5	mg/L
砷	0.0885	0.3	mg/L
铬	ND	4.5	mg/L
六价铬	ND	1.5	mg/L
硒	0.0516	0.1	mg/L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控制限值		
结论： 参照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控制限值标准，本次检测时段内以上检测项目均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			

检 测 结 果

表 3

检测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：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固化飞灰	铍	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-2016	0.004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（ICP） Avio 550 TTE20235627
	铅		0.03mg/L	
	锌		0.01mg/L	
	镉		0.01mg/L	
	镍		0.02mg/L	
	钡		0.06mg/L	
	铬		0.02mg/L	
	铜		0.01mg/L	
	六价铬	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15555.4-1995	0.004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（UV） 752N TTE20236432
	汞	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 HJ 702-2014	0.00002mg/L	双通道原子荧光光谱仪 BAF-2000 TTE20235625
	硒	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66-2015	0.0013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（ICP-MS） NexION 350X TTE20151922
	砷		0.0010mg/L	

表 4

检测类别	点位	检测项目	天数	频次
固化飞灰	2026.7.14	六价铬、汞、砷、硒、钡、铅、铍、铜、铬、锌、镉、镍	1	第 1 次

报告结束

CTI 华测检测

CMA

23231234148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	91510100577361679K
项目编号：	CDSHCJCJSYXGS24102-0008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 A2260189294131C-8

项目名称	广元公司年度环境检测服务项目（飞灰 2026.7.15）
委托单位	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委托单位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样品类型	固化飞灰
报告用途	委托检测

成 都 市 华 测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

No. 47909D444C

报 告 说 明

1.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2.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3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4.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5.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
6.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，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
7.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
8.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
9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
10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
11.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12.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13.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14.本报告附表中所列仪器设备，凡设备编号带有“R（上标格式）”号标识的均为租借设备，未标识的为自有设备。

15.二噁英类检验检测地址为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16 号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电话：028-85325707

审　　核：

签　　发：

签发人姓名：任戢

签 发 日 期：2026/07/28

检 测 结 果

表 1

基础信息：	
采样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采样人员	马铭浩、唐绍海
采样日期	2026 年 07 月 16 日
检测日期	2026 年 07 月 16 日~2026 年 07 月 22 日

表 2

样品信息：			
样品类型	固化飞灰		
采样日期	2026-07-16		
点位名称		样品状态	
2026.7.15		块状、颗粒、有刺激性气味、灰黑色	
检测结果：			
检测项目	结果	参照标准限值	单位
	2026.7.15		
汞	0.0212	0.05	mg/L
铜	ND	40	mg/L
锌	ND	100	mg/L
铅	0.06	0.25	mg/L
镉	ND	0.15	mg/L
铍	ND	0.02	mg/L
钡	0.06	25	mg/L
镍	ND	0.5	mg/L
砷	0.0513	0.3	mg/L
铬	ND	4.5	mg/L
六价铬	ND	1.5	mg/L
硒	0.0497	0.1	mg/L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控制限值		
结论： 参照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控制限值标准，本次检测时段内以上检测项目均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			

检 测 结 果

表 3

检测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：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固化飞灰	铍	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-2016	0.004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（ICP） Avio 550 TTE20235627
	铅		0.03mg/L	
	锌		0.01mg/L	
	镉		0.01mg/L	
	镍		0.02mg/L	
	钡		0.06mg/L	
	铬		0.02mg/L	
	铜		0.01mg/L	
	六价铬	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15555.4-1995	0.004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（UV） 752N TTE20236432
	汞	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 HJ 702-2014	0.00002mg/L	双通道原子荧光光谱仪 BAF-2000 TTE20235625
	硒	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66-2015	0.0013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（ICP-MS） NexION 350X TTE20151922
	砷		0.0010mg/L	

表 4

检测类别	点位	检测项目	天数	频次
固化飞灰	2026.7.15	六价铬、汞、砷、硒、钡、铅、铍、铜、铬、锌、镉、镍	1	第 1 次

报告结束

CTI 华测检测

CMA

23231234148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	91510100577361679K
项目编号：	CDSHCJCJSYXGS24102-0009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 A2260189294131C-9 第 1 页 共 5 页

项目名称	广元公司年度环境检测服务项目（飞灰 2026.7.16）
委托单位	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委托单位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样品类型	固化飞灰
报告用途	委托检测

成 都 市 华 测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

No. 47909D444C

报 告 说 明

1.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2.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3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4.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5.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
6.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，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
7.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
8.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
9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
10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
11.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12.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13.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14.本报告附表中所列仪器设备，凡设备编号带有“R（上标格式）”号标识的均为租借设备，未标识的为自有设备。

15.二噁英类检验检测地址为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16 号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电话：028-85325707

审　　核：

签　　发：

签发人姓名：任戢

签 发 日 期：2026/07/28

检 测 结 果

表 1

基础信息：	
采样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采样人员	马铭浩、唐绍海
采样日期	2026 年 07 月 16 日
检测日期	2026 年 07 月 16 日~2026 年 07 月 22 日

表 2

样品信息：			
样品类型	固化飞灰		
采样日期	2026-07-16		
点位名称		样品状态	
2026.7.16		块状、颗粒、有刺激性气味、灰黑色	
检测结果：			
检测项目	结果	参照标准限值	单位
	2026.7.16		
汞	0.0370	0.05	mg/L
铜	ND	40	mg/L
锌	ND	100	mg/L
铅	0.09	0.25	mg/L
镉	ND	0.15	mg/L
铍	ND	0.02	mg/L
钡	0.06	25	mg/L
镍	ND	0.5	mg/L
砷	0.0518	0.3	mg/L
铬	ND	4.5	mg/L
六价铬	ND	1.5	mg/L
硒	0.0602	0.1	mg/L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控制限值		
结论： 参照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控制限值标准，本次检测时段内以上检测项目均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			

检 测 结 果

表 3

检测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：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固化飞灰	铍	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-2016	0.004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（ICP） Avio 550 TTE20235627
	铅		0.03mg/L	
	锌		0.01mg/L	
	镉		0.01mg/L	
	镍		0.02mg/L	
	钡		0.06mg/L	
	铬		0.02mg/L	
	铜		0.01mg/L	
	六价铬	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15555.4-1995	0.004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（UV） 752N TTE20236432
	汞	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 HJ 702-2014	0.00002mg/L	双通道原子荧光光谱仪 BAF-2000 TTE20235625
	硒	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66-2015	0.0013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（ICP-MS） NexION 350X TTE20151922
	砷		0.0010mg/L	

表 4

检测类别	点位	检测项目	天数	频次
固化飞灰	2026.7.16	六价铬、汞、砷、硒、钡、铅、铍、铜、铬、锌、镉、镍	1	第 1 次

报告结束

检 测 结 果

[#附录]

CTI 华测检测

CMA

23231234148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	91510100577361679K
项目编号：	CDSHCJCJSYXGS24237-0003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 A2260189294132C-3

项目名称	广元公司年度环境检测服务项目（飞灰 2026.7.17）
委托单位	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委托单位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样品类型	固化飞灰
报告用途	委托检测

成 都 市 华 测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

No. 4790968254

报 告 说 明

1.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2.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3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4.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5.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
6.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，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
7.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
8.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
9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
10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
11.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12.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13.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14.本报告附表中所列仪器设备，凡设备编号带有“R（上标格式）”号标识的均为租借设备，未标识的为自有设备。

15.二噁英类检验检测地址为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16 号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电话：028-85325707

审　　核：

签　　发：

签发人姓名：任戢

签 发 日 期：2026/07/30

检 测 结 果

表 1

基础信息：	
采样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采样人员	胡飞龙、阳太成
采样日期	2026 年 07 月 24 日
检测日期	2026 年 07 月 24 日~2026 年 07 月 28 日

表 2

样品信息：			
样品类型	固化飞灰		
采样日期	2026-07-24		
点位名称		样品状态	
2026.7.17		块状、颗粒、有刺激性气味、灰黑色	
检测结果：			
检测项目	结果	参照标准限值	单位
	2026.7.17		
汞	0.00582	0.05	mg/L
铜	0.17	40	mg/L
锌	0.90	100	mg/L
铅	0.16	0.25	mg/L
镉	0.07	0.15	mg/L
铍	ND	0.02	mg/L
钡	ND	25	mg/L
镍	ND	0.5	mg/L
砷	0.154	0.3	mg/L
铬	ND	4.5	mg/L
六价铬	ND	1.5	mg/L
硒	0.0380	0.1	mg/L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控制限值		
结论：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控制限值，本次检测时段内，以上检测项目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			

检 测 结 果

表 3

检测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：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固化飞灰	铍	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-2016	0.004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（ICP） Avio 550 TTE20235627
	铅		0.03mg/L	
	锌		0.01mg/L	
	镉		0.01mg/L	
	镍		0.02mg/L	
	钡		0.06mg/L	
	铬		0.02mg/L	
	铜		0.01mg/L	
	六价铬	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15555.4-1995	0.004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（UV） 752N TTE20236432
	汞	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 HJ 702-2014	0.00002mg/L	双通道原子荧光光谱仪 BAF-2000 TTE20235625
	硒	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66-2015	0.0013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（ICP-MS） NexION 350X TTE20151922
	砷		0.0010mg/L	

表 4

检测类别	点位	检测项目	天数	频次
固化飞灰	2026.7.17	六价铬、汞、砷、硒、钡、铅、铍、铜、铬、锌、镉、镍	1	第 1 次

报告结束

CTI 华测检测

CMA

23231234148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	91510100577361679K
项目编号：	CDSHCJCJSYXGS24237-0004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 A2260189294132C-4

项目名称	广元公司年度环境检测服务项目（飞灰 2026.7.18）
委托单位	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委托单位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样品类型	固化飞灰
报告用途	委托检测

成 都 市 华 测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

No. 4790968254

报 告 说 明

1.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2.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3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4.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5.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
6.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，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
7.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
8.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
9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
10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
11.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12.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13.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14.本报告附表中所列仪器设备，凡设备编号带有“R（上标格式）”号标识的均为租借设备，未标识的为自有设备。

15.二噁英类检验检测地址为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16 号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电话：028-85325707

审　　核：

签　　发：

签发人姓名：任戢

签 发 日 期：2026/07/30

检 测 结 果

表 1

基础信息：	
采样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采样人员	胡飞龙、阳太成
采样日期	2026 年 07 月 24 日
检测日期	2026 年 07 月 24 日~2026 年 07 月 28 日

表 2

样品信息：			
样品类型	固化飞灰		
采样日期	2026-07-24		
点位名称		样品状态	
2026.7.18		块状、颗粒、有刺激性气味、灰黑色	
检测结果：			
检测项目	结果	参照标准限值	单位
	2026.7.18		
汞	0.00914	0.05	mg/L
铜	0.17	40	mg/L
锌	0.90	100	mg/L
铅	0.16	0.25	mg/L
镉	0.07	0.15	mg/L
铍	ND	0.02	mg/L
钡	ND	25	mg/L
镍	ND	0.5	mg/L
砷	0.181	0.3	mg/L
铬	ND	4.5	mg/L
六价铬	ND	1.5	mg/L
硒	0.0428	0.1	mg/L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控制限值		
结论：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控制限值，本次检测时段内，以上检测项目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			

检 测 结 果

表 3

检测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：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固化飞灰	铍	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-2016	0.004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（ICP） Avio 550 TTE20235627
	铅		0.03mg/L	
	锌		0.01mg/L	
	镉		0.01mg/L	
	镍		0.02mg/L	
	钡		0.06mg/L	
	铬		0.02mg/L	
	铜		0.01mg/L	
	六价铬	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15555.4-1995	0.004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（UV） 752N TTE20236432
	汞	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 HJ 702-2014	0.00002mg/L	双通道原子荧光光谱仪 BAF-2000 TTE20235625
	硒	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66-2015	0.0013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（ICP-MS） NexION 350X TTE20151922
	砷		0.0010mg/L	

表 4

检测类别	点位	检测项目	天数	频次
固化飞灰	2026.7.18	六价铬、汞、砷、硒、钡、铅、铍、铜、铬、锌、镉、镍	1	第 1 次

报告结束

CTI 华测检测

CMA

23231234148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	91510100577361679K
项目编号：	CDSHCJCJSYXGS24237-0005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 A2260189294132C-5

项目名称	广元公司年度环境检测服务项目（飞灰 2026.7.19）
委托单位	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委托单位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样品类型	固化飞灰
报告用途	委托检测

成 都 市 华 测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

No. 4790968254

报 告 说 明

1.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2.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3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4.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5.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
6.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，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
7.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
8.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
9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
10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
11.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12.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13.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14.本报告附表中所列仪器设备，凡设备编号带有“R（上标格式）”号标识的均为租借设备，未标识的为自有设备。

15.二噁英类检验检测地址为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16 号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电话：028-85325707

审　　核：

签　　发：

签发人姓名：任戢

签 发 日 期：2026/07/30

检 测 结 果

表 1

基础信息：	
采样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采样人员	胡飞龙、阳太成
采样日期	2026 年 07 月 24 日
检测日期	2026 年 07 月 24 日~2026 年 07 月 28 日

表 2

样品信息：			
样品类型	固化飞灰		
采样日期	2026-07-24		
点位名称		样品状态	
2026.7.19		块状、颗粒、有刺激性气味、灰黑色	
检测结果：			
检测项目	结果	参照标准限值	单位
	2026.7.19		
汞	0.00916	0.05	mg/L
铜	0.17	40	mg/L
锌	0.90	100	mg/L
铅	0.17	0.25	mg/L
镉	0.07	0.15	mg/L
铍	ND	0.02	mg/L
钡	ND	25	mg/L
镍	ND	0.5	mg/L
砷	0.143	0.3	mg/L
铬	ND	4.5	mg/L
六价铬	ND	1.5	mg/L
硒	0.0297	0.1	mg/L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控制限值		
结论：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控制限值，本次检测时段内，以上检测项目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			

检 测 结 果

表 3

检测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：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固化飞灰	铍	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-2016	0.004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（ICP） Avio 550 TTE20235627
	铅		0.03mg/L	
	锌		0.01mg/L	
	镉		0.01mg/L	
	镍		0.02mg/L	
	钡		0.06mg/L	
	铬		0.02mg/L	
	铜		0.01mg/L	
	六价铬	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15555.4-1995	0.004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（UV） 752N TTE20236432
	汞	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 HJ 702-2014	0.00002mg/L	双通道原子荧光光谱仪 BAF-2000 TTE20235625
	硒	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66-2015	0.0013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（ICP-MS） NexION 350X TTE20151922
	砷		0.0010mg/L	

表 4

检测类别	点位	检测项目	天数	频次
固化飞灰	2026.7.19	六价铬、汞、砷、硒、钡、铅、铍、铜、铬、锌、镉、镍	1	第 1 次

报告结束

CTI 华测检测

CMA

23231234148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	91510100577361679K
项目编号：	CDSHCJCJSYXGS24237-0006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 A2260189294132C-6

项目名称	广元公司年度环境检测服务项目（飞灰 2026.7.20）
委托单位	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委托单位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样品类型	固化飞灰
报告用途	委托检测

成 都 市 华 测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

No. 4790968254

报 告 说 明

1.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2.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3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4.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5.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
6.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，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
7.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
8.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
9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
10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
11.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12.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13.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14.本报告附表中所列仪器设备，凡设备编号带有“R（上标格式）”号标识的均为租借设备，未标识的为自有设备。

15.二噁英类检验检测地址为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16 号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电话：028-85325707

审　　核：

签　　发：

签发人姓名：任戢

签 发 日 期：2026/07/30

检 测 结 果

表 1

基础信息：	
采样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采样人员	胡飞龙、阳太成
采样日期	2026 年 07 月 24 日
检测日期	2026 年 07 月 24 日~2026 年 07 月 28 日

表 2

样品信息：			
样品类型	固化飞灰		
采样日期	2026-07-24		
点位名称		样品状态	
2026.7.20		块状、颗粒、有刺激性气味、灰黑色	
检测结果：			
检测项目	结果	参照标准限值	单位
	2026.7.20		
汞	0.00722	0.05	mg/L
铜	0.17	40	mg/L
锌	0.90	100	mg/L
铅	0.17	0.25	mg/L
镉	0.07	0.15	mg/L
铍	ND	0.02	mg/L
钡	ND	25	mg/L
镍	ND	0.5	mg/L
砷	0.111	0.3	mg/L
铬	ND	4.5	mg/L
六价铬	ND	1.5	mg/L
硒	0.0187	0.1	mg/L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控制限值		
结论：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控制限值，本次检测时段内，以上检测项目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			

检 测 结 果

表 3

检测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：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固化飞灰	铍	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-2016	0.004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（ICP） Avio 550 TTE20235627
	铅		0.03mg/L	
	锌		0.01mg/L	
	镉		0.01mg/L	
	镍		0.02mg/L	
	钡		0.06mg/L	
	铬		0.02mg/L	
	铜		0.01mg/L	
	六价铬	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15555.4-1995	0.004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（UV） 752N TTE20236432
	汞	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 HJ 702-2014	0.00002mg/L	双通道原子荧光光谱仪 BAF-2000 TTE20235625
	硒	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66-2015	0.0013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（ICP-MS） NexION 350X TTE20151922
	砷		0.0010mg/L	

表 4

检测类别	点位	检测项目	天数	频次
固化飞灰	2026.7.20	六价铬、汞、砷、硒、钡、铅、铍、铜、铬、锌、镉、镍	1	第 1 次

报告结束

CTI 华测检测

CMA

23231234148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	91510100577361679K
项目编号：	CDSHCJCJSYXGS24237-0007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 A2260189294132C-7

项目名称	广元公司年度环境检测服务项目（飞灰 2026.7.21）
委托单位	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委托单位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样品类型	固化飞灰
报告用途	委托检测

成 都 市 华 测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

No. 4790968254

报 告 说 明

1.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2.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3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4.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5.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
6.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，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
7.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
8.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
9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
10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
11.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12.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13.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14.本报告附表中所列仪器设备，凡设备编号带有“R（上标格式）”号标识的均为租借设备，未标识的为自有设备。

15.二噁英类检验检测地址为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16 号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电话：028-85325707

审　　核：

签　　发：

签发人姓名：任戢

签 发 日 期：2026/07/30

检 测 结 果

表 1

基础信息：	
采样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采样人员	胡飞龙、阳太成
采样日期	2026 年 07 月 24 日
检测日期	2026 年 07 月 24 日~2026 年 07 月 28 日

表 2

样品信息：			
样品类型	固化飞灰		
采样日期	2026-07-24		
点位名称		样品状态	
2026.7.21		块状、颗粒、有刺激性气味、灰黑色	
检测结果：			
检测项目	结果 2026.7.21	参照标准限值	单位
汞	0.00599	0.05	mg/L
铜	0.17	40	mg/L
锌	0.90	100	mg/L
铅	0.17	0.25	mg/L
镉	0.07	0.15	mg/L
铍	ND	0.02	mg/L
钡	ND	25	mg/L
镍	ND	0.5	mg/L
砷	0.264	0.3	mg/L
铬	ND	4.5	mg/L
六价铬	ND	1.5	mg/L
硒	0.0310	0.1	mg/L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控制限值		
结论：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控制限值，本次检测时段内，以上检测项目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			

检 测 结 果

表 3

检测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：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固化飞灰	铍	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-2016	0.004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（ICP） Avio 550 TTE20235627
	铅		0.03mg/L	
	锌		0.01mg/L	
	镉		0.01mg/L	
	镍		0.02mg/L	
	钡		0.06mg/L	
	铬		0.02mg/L	
	铜		0.01mg/L	
	六价铬	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15555.4-1995	0.004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（UV） 752N TTE20236432
	汞	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 HJ 702-2014	0.00002mg/L	双通道原子荧光光谱仪 BAF-2000 TTE20235625
	硒	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66-2015	0.0013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（ICP-MS） NexION 350X TTE20151922
	砷		0.0010mg/L	

表 4

检测类别	点位	检测项目	天数	频次
固化飞灰	2026.7.21	六价铬、汞、砷、硒、钡、铅、铍、铜、铬、锌、镉、镍	1	第 1 次

报告结束

CTI 华测检测

CMA

23231234148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	91510100577361679K
项目编号：	CDSHCJCJSYXGS24237-0008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 A2260189294132C-8

项目名称	广元公司年度环境检测服务项目（飞灰 2026.7.22）
委托单位	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委托单位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样品类型	固化飞灰
报告用途	委托检测

成 都 市 华 测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

No. 4790968254

报 告 说 明

1.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2.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3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4.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5.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
6.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，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
7.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
8.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
9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
10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
11.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12.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13.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14.本报告附表中所列仪器设备，凡设备编号带有“R（上标格式）”号标识的均为租借设备，未标识的为自有设备。

15.二噁英类检验检测地址为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16 号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电话：028-85325707

审　　核：

签　　发：

签发人姓名：任戢

签 发 日 期：2026/07/30

检 测 结 果

表 1

基础信息：	
采样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采样人员	胡飞龙、阳太成
采样日期	2026 年 07 月 24 日
检测日期	2026 年 07 月 24 日~2026 年 07 月 28 日

表 2

样品信息：			
样品类型	固化飞灰		
采样日期	2026-07-24		
点位名称		样品状态	
2026.7.22		块状、颗粒、有刺激性气味、灰黑色	
检测结果：			
检测项目	结果	参照标准限值	单位
	2026.7.22		
汞	0.00815	0.05	mg/L
铜	0.17	40	mg/L
锌	0.90	100	mg/L
铅	0.16	0.25	mg/L
镉	0.07	0.15	mg/L
铍	ND	0.02	mg/L
钡	ND	25	mg/L
镍	ND	0.5	mg/L
砷	0.0746	0.3	mg/L
铬	ND	4.5	mg/L
六价铬	ND	1.5	mg/L
硒	0.0135	0.1	mg/L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控制限值		
结论：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控制限值，本次检测时段内，以上检测项目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			

检 测 结 果

表 3

检测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：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固化飞灰	铍	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-2016	0.004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（ICP） Avio 550 TTE20235627
	铅		0.03mg/L	
	锌		0.01mg/L	
	镉		0.01mg/L	
	镍		0.02mg/L	
	钡		0.06mg/L	
	铬		0.02mg/L	
	铜		0.01mg/L	
	六价铬	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15555.4-1995	0.004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（UV） 752N TTE20236432
	汞	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 HJ 702-2014	0.00002mg/L	双通道原子荧光光谱仪 BAF-2000 TTE20235625
	硒	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66-2015	0.0013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（ICP-MS） NexION 350X TTE20151922
	砷		0.0010mg/L	

表 4

检测类别	点位	检测项目	天数	频次
固化飞灰	2026.7.22	六价铬、汞、砷、硒、钡、铅、铍、铜、铬、锌、镉、镍	1	第 1 次

报告结束

CTI 华测检测

CMA

23231234148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	91510100577361679K
项目编号：	CDSHCJCJSYXGS24237-0009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 A2260189294132C-9 第 1 页 共 4 页

项目名称	广元公司年度环境检测服务项目（飞灰 2026.7.23）
委托单位	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委托单位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样品类型	固化飞灰
报告用途	委托检测

成 都 市 华 测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

No. 4790968254

报 告 说 明

1.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2.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3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4.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5.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
6.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，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
7.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
8.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
9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
10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
11.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12.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13.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14.本报告附表中所列仪器设备，凡设备编号带有“R（上标格式）”号标识的均为租借设备，未标识的为自有设备。

15.二噁英类检验检测地址为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16 号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电话：028-85325707

审　　核：

签　　发：

签发人姓名：任戢

签 发 日 期：2026/07/30

检 测 结 果

表 1

基础信息：	
采样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采样人员	胡飞龙、阳太成
采样日期	2026 年 07 月 24 日
检测日期	2026 年 07 月 24 日~2026 年 07 月 28 日

表 2

样品信息：			
样品类型	固化飞灰		
采样日期	2026-07-24		
点位名称		样品状态	
2026.7.23		块状、颗粒、有刺激性气味、灰黑色	
检测结果：			
检测项目	结果	参照标准限值	单位
	2026.7.23		
汞	0.00381	0.05	mg/L
铜	0.17	40	mg/L
锌	0.88	100	mg/L
铅	0.16	0.25	mg/L
镉	0.07	0.15	mg/L
铍	ND	0.02	mg/L
钡	ND	25	mg/L
镍	ND	0.5	mg/L
砷	0.247	0.3	mg/L
铬	ND	4.5	mg/L
六价铬	ND	1.5	mg/L
硒	0.0406	0.1	mg/L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控制限值		
结论：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控制限值，本次检测时段内，以上检测项目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			

检 测 结 果

表 3

检测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：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固化飞灰	铍	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-2016	0.004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（ICP） Avio 550 TTE20235627
	铅		0.03mg/L	
	锌		0.01mg/L	
	镉		0.01mg/L	
	镍		0.02mg/L	
	钡		0.06mg/L	
	铬		0.02mg/L	
	铜		0.01mg/L	
	六价铬	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15555.4-1995	0.004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（UV） 752N TTE20236432
	汞	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 HJ 702-2014	0.00002mg/L	双通道原子荧光光谱仪 BAF-2000 TTE20235625
	硒	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66-2015	0.0013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（ICP-MS） NexION 350X TTE20151922
	砷		0.0010mg/L	

表 4

检测类别	点位	检测项目	天数	频次
固化飞灰	2026.7.23	六价铬、汞、砷、硒、钡、铅、铍、铜、铬、锌、镉、镍	1	第 1 次

报告结束

CTI 华测检测

CMA

23231234148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	91510100577361679K
项目编号：	CDSHCJCJSYXGS24237-0010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 A2260189294132C-10

项目名称	广元公司年度环境检测服务项目（飞灰 2026.7.24）
委托单位	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委托单位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样品类型	固化飞灰
报告用途	委托检测

成 都 市 华 测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

No. 4790968254

报 告 说 明

1.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2.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3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4.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5.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
6.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，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
7.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
8.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
9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
10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
11.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12.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13.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14.本报告附表中所列仪器设备，凡设备编号带有“R（上标格式）”号标识的均为租借设备，未标识的为自有设备。

15.二噁英类检验检测地址为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16 号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电话：028-85325707

审　　核：

签　　发：

签发人姓名：任戢

签 发 日 期：2026/07/30

检 测 结 果

表 1

基础信息：	
采样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采样人员	胡飞龙、阳太成
采样日期	2026 年 07 月 24 日
检测日期	2026 年 07 月 24 日~2026 年 07 月 28 日

表 2

样品信息：			
样品类型	固化飞灰		
采样日期	2026-07-24		
点位名称		样品状态	
2026.7.24		块状、颗粒、有刺激性气味、灰黑色	
检测结果：			
检测项目	结果	参照标准限值	单位
	2026.7.24		
汞	0.0110	0.05	mg/L
铜	0.17	40	mg/L
锌	0.90	100	mg/L
铅	0.16	0.25	mg/L
镉	0.07	0.15	mg/L
铍	ND	0.02	mg/L
钡	ND	25	mg/L
镍	ND	0.5	mg/L
砷	0.108	0.3	mg/L
铬	ND	4.5	mg/L
六价铬	ND	1.5	mg/L
硒	0.0173	0.1	mg/L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控制限值		
结论：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控制限值，本次检测时段内，以上检测项目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			

检 测 结 果

表 3

检测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：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固化飞灰	铍	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-2016	0.004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（ICP） Avio 550 TTE20235627
	铅		0.03mg/L	
	锌		0.01mg/L	
	镉		0.01mg/L	
	镍		0.02mg/L	
	钡		0.06mg/L	
	铬		0.02mg/L	
	铜		0.01mg/L	
	六价铬	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15555.4-1995	0.004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（UV） 752N TTE20236432
	汞	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 HJ 702-2014	0.00002mg/L	双通道原子荧光光谱仪 BAF-2000 TTE20235625
	硒	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66-2015	0.0013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（ICP-MS） NexION 350X TTE20151922
	砷		0.0010mg/L	

表 4

检测类别	点位	检测项目	天数	频次
固化飞灰	2026.7.24	六价铬、汞、砷、硒、钡、铅、铍、铜、铬、锌、镉、镍	1	第 1 次

报告结束

CTI 华测检测

CMA

23231234148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	91510100577361679K
项目编号：	CDSHCJCJSYXGS24278-0003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 A2260189294133C-3 第 1 页 共 4 页

项目名称 广元公司年度环境检测服务项目（飞灰 2026.7.25）

委托单位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
样品类型 固化飞灰

报告用途 委托检测

成 都 市 华 测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

No. 479095A6EE

报 告 说 明

1.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2.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3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4.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5.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
6.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，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
7.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
8.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
9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
10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
11.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12.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13.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14.本报告附表中所列仪器设备，凡设备编号带有“R（上标格式）”号标识的均为租借设备，未标识的为自有设备。

15.二噁英类检验检测地址为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16 号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电话：028-85325707

审　　核：陈岳　　签　　发：任戢

签发人姓名：任戢

签 发 日 期：2026/08/11

检 测 结 果

表 1

基础信息：	
采样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采样人员	杨琮莘、袁贵城
采样日期	2026 年 07 月 31 日
检测日期	2026 年 07 月 31 日~2026 年 08 月 04 日

表 2

样品信息：		
样品类型	固化飞灰	
采样日期	2026-07-31	
点位名称		样品状态
2026.7.25		块状、颗粒、有刺激性气味、灰黑色

检测结果：

检测项目	结果	参照标准限值	单位
	2026.7.25		
汞	0.0255	0.05	mg/L
铜	0.10	40	mg/L
锌	0.90	100	mg/L
铅	0.04	0.25	mg/L
镉	0.05	0.15	mg/L
铍	ND	0.02	mg/L
钡	ND	25	mg/L
镍	ND	0.5	mg/L
砷	0.137	0.3	mg/L
铬	ND	4.5	mg/L
六价铬	ND	1.5	mg/L
硒	0.0288	0.1	mg/L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控制限值		

结论：

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控制限值标准，本次检测时段内以上检测项目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

检 测 结 果

表 3

检测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：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固化飞灰	铍	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-2016	0.004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（ICP） Avio 550 TTE20235627
	铅		0.03mg/L	
	锌		0.01mg/L	
	镉		0.01mg/L	
	镍		0.02mg/L	
	钡		0.06mg/L	
	铬		0.02mg/L	
	铜		0.01mg/L	
	六价铬	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15555.4-1995	0.004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（UV） 752N TTE20236432
	汞	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 HJ 702-2014	0.00002mg/L	双通道原子荧光光谱仪 BAF-2000 TTE20235625
	硒	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66-2015	0.0013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（ICP-MS） NexION 350X TTE20151922
	砷		0.0010mg/L	

报告结束

CTI 华测检测

CMA

23231234148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	91510100577361679K
项目编号：	CDSHCJCJSYXGS24278-0004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 A2260189294133C-4 第 1 页 共 4 页

项目名称	广元公司年度环境检测服务项目（飞灰 2026.7.26）
委托单位	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委托单位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样品类型	固化飞灰
报告用途	委托检测

成 都 市 华 测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

No. 479095A6EE

报 告 说 明

1.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2.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3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4.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5.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
6.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，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
7.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
8.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
9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
10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
11.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12.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13.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14.本报告附表中所列仪器设备，凡设备编号带有“R（上标格式）”号标识的均为租借设备，未标识的为自有设备。

15.二噁英类检验检测地址为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16 号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电话：028-85325707

审　　核：陈岳　　签　　发：任戢

签发人姓名：任戢

签 发 日 期：2026/08/11

检 测 结 果

表 1

基础信息：	
采样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采样人员	杨琮莘、袁贵城
采样日期	2026 年 07 月 31 日
检测日期	2026 年 07 月 31 日~2026 年 08 月 04 日

表 2

样品信息：				
样品类型	固化飞灰			
采样日期	2026-07-31			
点位名称		样品状态		
2026.7.26		块状、颗粒、有刺激性气味、灰黑色		
检测结果：				
检测项目	结果		参照标准限值	单位
	2026.7.26			
汞	0.0282		0.05	mg/L
铜	0.10		40	mg/L
锌	0.89		100	mg/L
铅	0.05		0.25	mg/L
镉	0.05		0.15	mg/L
铍	ND		0.02	mg/L
钡	ND		25	mg/L
镍	ND		0.5	mg/L
砷	0.106		0.3	mg/L
铬	ND		4.5	mg/L
六价铬	ND		1.5	mg/L
硒	0.0274		0.1	mg/L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控制限值			
结论：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控制限值标准，本次检测时段内以上检测项目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				

检 测 结 果

表 3

检测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：
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固化飞灰	铍	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-2016	0.004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（ICP） Avio 550 TTE20235627
	铅		0.03mg/L	
	锌		0.01mg/L	
	镉		0.01mg/L	
	镍		0.02mg/L	
	钡		0.06mg/L	
	铬		0.02mg/L	
	铜		0.01mg/L	
	六价铬	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15555.4-1995	0.004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（UV） 752N TTE20236432
	汞	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 HJ 702-2014	0.00002mg/L	双通道原子荧光光谱仪 BAF-2000 TTE20235625
	硒	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66-2015	0.0013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（ICP-MS） NexION 350X TTE20151922
	砷		0.0010mg/L	

报告结束

CTI 华测检测

CMA

23231234148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	91510100577361679K
项目编号：	CDSHCJCJSYXGS24278-0005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 A2260189294133C-5 第 1 页 共 4 页

项目名称	广元公司年度环境检测服务项目（飞灰 2026.7.27）
委托单位	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委托单位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样品类型	固化飞灰
报告用途	委托检测

成 都 市 华 测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

No. 479095A6EE

报 告 说 明

1.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2.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3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4.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5.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
6.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，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
7.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
8.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
9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
10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
11.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12.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13.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14.本报告附表中所列仪器设备，凡设备编号带有“R（上标格式）”号标识的均为租借设备，未标识的为自有设备。

15.二噁英类检验检测地址为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16 号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电话：028-85325707

审　　核：陈岳　　签　　发：任戢

签发人姓名：任戢

签 发 日 期：2026/08/11

检 测 结 果

表 1

基础信息：	
采样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采样人员	杨琮莘、袁贵城
采样日期	2026 年 07 月 31 日
检测日期	2026 年 07 月 31 日~2026 年 08 月 04 日

表 2

样品信息：			
样品类型	固化飞灰		
采样日期	2026-07-31		
点位名称		样品状态	
2026.7.27		块状、颗粒、有刺激性气味、灰黑色	

检测结果：

检测项目	结果	参照标准限值	单位
	2026.7.27		
汞	0.0239	0.05	mg/L
铜	0.10	40	mg/L
锌	0.88	100	mg/L
铅	0.04	0.25	mg/L
镉	0.05	0.15	mg/L
铍	ND	0.02	mg/L
钡	ND	25	mg/L
镍	ND	0.5	mg/L
砷	0.0933	0.3	mg/L
铬	ND	4.5	mg/L
六价铬	ND	1.5	mg/L
硒	0.0295	0.1	mg/L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控制限值		

结论：

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控制限值标准，本次检测时段内以上检测项目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

检 测 结 果

表 3

检测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：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固化飞灰	铍	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-2016	0.004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（ICP） Avio 550 TTE20235627
	铅		0.03mg/L	
	锌		0.01mg/L	
	镉		0.01mg/L	
	镍		0.02mg/L	
	钡		0.06mg/L	
	铬		0.02mg/L	
	铜		0.01mg/L	
	六价铬	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15555.4-1995	0.004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（UV） 752N TTE20236432
	汞	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 HJ 702-2014	0.00002mg/L	双通道原子荧光光谱仪 BAF-2000 TTE20235625
	硒	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66-2015	0.0013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（ICP-MS） NexION 350X TTE20151922
	砷		0.0010mg/L	

报告结束

CTI 华测检测

CMA

23231234148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	91510100577361679K
项目编号：	CDSHCJCJSYXGS24402-0001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 A2260189294140C-1 第 1 页 共 4 页

项目名称	广元公司年度环境检测服务项目（飞灰 2026.8.1）
委托单位	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委托单位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样品类型	固化飞灰
报告用途	委托检测

成 都 市 华 测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

No. 47909EAFC8

报 告 说 明

1.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2.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3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4.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5.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
6.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，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
7.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
8.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
9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
10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
11.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12.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13.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14.本报告附表中所列仪器设备，凡设备编号带有“R（上标格式）”号标识的均为租借设备，未标识的为自有设备。

15.二噁英类检验检测地址为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16 号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电话：028-85325707

审　　核：

签　　发：

签发人姓名：任戢

签 发 日 期：2026/08/18

检 测 结 果

表 1

基础信息：	
采样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采样人员	甘岚峰、许文兵
采样日期	2026 年 08 月 06 日
检测日期	2026 年 08 月 06 日~2026 年 08 月 12 日

表 2

样品信息：				
样品类型	固化飞灰			
采样日期	2026-08-06			
点位名称		样品状态		
2026.8.1		块状、颗粒、有刺激性气味、灰黑色		
检测结果：				
检测项目		结果	参照标准限值	单位
		2026.8.1		
汞		0.0344	0.05	mg/L
铜		ND	40	mg/L
锌		3.98	100	mg/L
铅		ND	0.25	mg/L
镉		ND	0.15	mg/L
铍		ND	0.02	mg/L
钡		0.33	25	mg/L
镍		ND	0.5	mg/L
砷		0.178	0.3	mg/L
铬		0.07	4.5	mg/L
六价铬		ND	1.5	mg/L
硒		0.0354	0.1	mg/L
参照标准	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控制限值		
结论：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控制限值，本次检测时段内以上检测项目均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				

检 测 结 果

表 3

检测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：
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固化飞灰	铍	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-2016	0.004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（ICP） Avio 550 TTE20235627
	铅		0.03mg/L	
	锌		0.01mg/L	
	镉		0.01mg/L	
	镍		0.02mg/L	
	钡		0.06mg/L	
	铬		0.02mg/L	
	铜		0.01mg/L	
	六价铬	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15555.4-1995	0.004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（UV） 752N TTE20236432
	汞	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 HJ 702-2014	0.00002mg/L	双通道原子荧光光谱仪 BAF-2000 TTE20235625
	硒	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66-2015	0.0013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（ICP-MS） NexION 350X TTE20151922
	砷		0.0010mg/L	

报告结束

CTI 华测检测

CMA

23231234148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	91510100577361679K
项目编号：	CDSHCJCJSYXGS24402-0002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 A2260189294140C-2

项目名称	广元公司年度环境检测服务项目（飞灰 2026.8.2）
委托单位	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委托单位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样品类型	固化飞灰
报告用途	委托检测

成 都 市 华 测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

No. 47909EAFC8

报 告 说 明

1.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2.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3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4.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5.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
6.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，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
7.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
8.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
9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
10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
11.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12.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13.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14.本报告附表中所列仪器设备，凡设备编号带有“R（上标格式）”号标识的均为租借设备，未标识的为自有设备。

15.二噁英类检验检测地址为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16 号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电话：028-85325707

审　　核：

签　　发：

签发人姓名：任戢

签 发 日 期：2026/08/18

检 测 结 果

表 1

基础信息：	
采样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采样人员	甘岚峰、许文兵
采样日期	2026 年 08 月 06 日
检测日期	2026 年 08 月 06 日~2026 年 08 月 12 日

表 2

样品信息：			
样品类型	固化飞灰		
采样日期	2026-08-06		
点位名称		样品状态	
2026.8.2		块状、颗粒、有刺激性气味、灰黑色	
检测结果：			
检测项目	结果	参照标准限值	单位
	2026.8.2		
汞	0.0179	0.05	mg/L
铜	ND	40	mg/L
锌	4.15	100	mg/L
铅	ND	0.25	mg/L
镉	ND	0.15	mg/L
铍	ND	0.02	mg/L
钡	0.34	25	mg/L
镍	ND	0.5	mg/L
砷	0.0881	0.3	mg/L
铬	0.08	4.5	mg/L
六价铬	ND	1.5	mg/L
硒	0.0514	0.1	mg/L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控制限值		
结论：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控制限值，本次检测时段内以上检测项目均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			

检 测 结 果

表 3

检测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：
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固化飞灰	铍	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-2016	0.004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（ICP） Avio 550 TTE20235627
	铅		0.03mg/L	
	锌		0.01mg/L	
	镉		0.01mg/L	
	镍		0.02mg/L	
	钡		0.06mg/L	
	铬		0.02mg/L	
	铜		0.01mg/L	
	六价铬	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15555.4-1995	0.004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（UV） 752N TTE20236432
	汞	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 HJ 702-2014	0.00002mg/L	双通道原子荧光光谱仪 BAF-2000 TTE20235625
	硒	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66-2015	0.0013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（ICP-MS） NexION 350X TTE20151922
	砷		0.0010mg/L	

报告结束

CTI 华测检测

CMA

23231234148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	91510100577361679K
项目编号：	CDSHCJCJSYXGS24402-0003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 A2260189294140C-3 第 1 页 共 4 页

项目名称	广元公司年度环境检测服务项目（飞灰 2026.8.3）
委托单位	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委托单位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样品类型	固化飞灰
报告用途	委托检测

成 都 市 华 测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

No. 47909EAFC8

报 告 说 明

1.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2.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3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4.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5.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
6.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，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
7.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
8.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
9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
10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
11.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12.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13.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14.本报告附表中所列仪器设备，凡设备编号带有“R（上标格式）”号标识的均为租借设备，未标识的为自有设备。

15.二噁英类检验检测地址为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16 号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电话：028-85325707

审　　核：

签　　发：

签发人姓名：任戢

签 发 日 期：2026/08/18

检 测 结 果

表 1

基础信息：	
采样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采样人员	甘岚峰、许文兵
采样日期	2026 年 08 月 06 日
检测日期	2026 年 08 月 06 日~2026 年 08 月 12 日

表 2

样品信息：				
样品类型	固化飞灰			
采样日期	2026-08-06			
点位名称		样品状态		
2026.8.3		块状、颗粒、有刺激性气味、灰黑色		
检测结果：				
检测项目		结果	参照标准限值	单位
		2026.8.3		
汞		0.0301	0.05	mg/L
铜		ND	40	mg/L
锌		4.07	100	mg/L
铅		ND	0.25	mg/L
镉		ND	0.15	mg/L
铍		ND	0.02	mg/L
钡		0.33	25	mg/L
镍		ND	0.5	mg/L
砷		0.127	0.3	mg/L
铬		0.07	4.5	mg/L
六价铬		ND	1.5	mg/L
硒		0.0329	0.1	mg/L
参照标准	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控制限值		
结论：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控制限值，本次检测时段内以上检测项目均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				

检 测 结 果

表 3

检测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：
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固化飞灰	铍	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-2016	0.004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（ICP） Avio 550 TTE20235627
	铅		0.03mg/L	
	锌		0.01mg/L	
	镉		0.01mg/L	
	镍		0.02mg/L	
	钡		0.06mg/L	
	铬		0.02mg/L	
	铜		0.01mg/L	
	六价铬	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15555.4-1995	0.004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（UV） 752N TTE20236432
	汞	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 HJ 702-2014	0.00002mg/L	双通道原子荧光光谱仪 BAF-2000 TTE20235625
	硒	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66-2015	0.0013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（ICP-MS） NexION 350X TTE20151922
	砷		0.0010mg/L	

报告结束

CTI 华测检测

CMA

23231234148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	91510100577361679K
项目编号：	CDSHCJCJSYXGS24402-0004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 A2260189294140C-4 第 1 页 共 4 页

项目名称	广元公司年度环境检测服务项目（飞灰 2026.8.4）
委托单位	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委托单位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样品类型	固化飞灰
报告用途	委托检测

成 都 市 华 测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

No. 47909EAFC8

报 告 说 明

1.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2.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3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4.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5.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
6.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，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
7.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
8.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
9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
10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
11.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12.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13.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14.本报告附表中所列仪器设备，凡设备编号带有“R（上标格式）”号标识的均为租借设备，未标识的为自有设备。

15.二噁英类检验检测地址为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16 号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电话：028-85325707

审　　核：

签　　发：

签发人姓名：任戢

签 发 日 期：2026/08/18

检 测 结 果

表 1

基础信息：	
采样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采样人员	甘岚峰、许文兵
采样日期	2026 年 08 月 06 日
检测日期	2026 年 08 月 06 日~2026 年 08 月 12 日

表 2

样品信息：			
样品类型	固化飞灰		
采样日期	2026-08-06		
点位名称		样品状态	
2026.8.4		块状、颗粒、有刺激性气味、灰黑色	
检测结果：			
检测项目	结果 2026.8.4	参照标准限值	单位
汞	0.0205	0.05	mg/L
铜	ND	40	mg/L
锌	4.09	100	mg/L
铅	ND	0.25	mg/L
镉	ND	0.15	mg/L
铍	ND	0.02	mg/L
钡	0.33	25	mg/L
镍	ND	0.5	mg/L
砷	0.0901	0.3	mg/L
铬	0.08	4.5	mg/L
六价铬	ND	1.5	mg/L
硒	0.0173	0.1	mg/L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控制限值		
结论：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控制限值，本次检测时段内以上检测项目均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			

检 测 结 果

表 3

检测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：
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固化飞灰	铍	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-2016	0.004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（ICP） Avio 550 TTE20235627
	铅		0.03mg/L	
	锌		0.01mg/L	
	镉		0.01mg/L	
	镍		0.02mg/L	
	钡		0.06mg/L	
	铬		0.02mg/L	
	铜		0.01mg/L	
	六价铬	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15555.4-1995	0.004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（UV） 752N TTE20236432
	汞	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 HJ 702-2014	0.00002mg/L	双通道原子荧光光谱仪 BAF-2000 TTE20235625
	硒	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66-2015	0.0013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（ICP-MS） NexION 350X TTE20151922
	砷		0.0010mg/L	

报告结束

CTI 华测检测

CMA

23231234148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	91510100577361679K
项目编号：	CDSHCJCJSYXGS24402-0005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 A2260189294140C-5 第 1 页 共 4 页

项目名称	广元公司年度环境检测服务项目（飞灰 2026.8.5）
委托单位	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委托单位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样品类型	固化飞灰
报告用途	委托检测

成 都 市 华 测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

No. 47909EAFC8

报 告 说 明

1.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2.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3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4.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5.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
6.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，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
7.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
8.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
9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
10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
11.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12.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13.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14.本报告附表中所列仪器设备，凡设备编号带有“R（上标格式）”号标识的均为租借设备，未标识的为自有设备。

15.二噁英类检验检测地址为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16 号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电话：028-85325707

审　　核：

签　　发：

签发人姓名：任戢

签 发 日 期：2026/08/18

检 测 结 果

表 1

基础信息：	
采样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采样人员	甘岚峰、许文兵
采样日期	2026 年 08 月 06 日
检测日期	2026 年 08 月 06 日~2026 年 08 月 12 日

表 2

样品信息：			
样品类型	固化飞灰		
采样日期	2026-08-06		
点位名称		样品状态	
2026.8.5		块状、颗粒、有刺激性气味、灰黑色	
检测结果：			
检测项目	结果 2026.8.5	参照标准限值	单位
汞	0.0172	0.05	mg/L
铜	ND	40	mg/L
锌	4.07	100	mg/L
铅	ND	0.25	mg/L
镉	ND	0.15	mg/L
铍	ND	0.02	mg/L
钡	0.34	25	mg/L
镍	ND	0.5	mg/L
砷	0.126	0.3	mg/L
铬	0.08	4.5	mg/L
六价铬	ND	1.5	mg/L
硒	0.0190	0.1	mg/L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控制限值		
结论：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控制限值，本次检测时段内以上检测项目均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			

检 测 结 果

表 3

检测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：
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固化飞灰	铍	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-2016	0.004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（ICP） Avio 550 TTE20235627
	铅		0.03mg/L	
	锌		0.01mg/L	
	镉		0.01mg/L	
	镍		0.02mg/L	
	钡		0.06mg/L	
	铬		0.02mg/L	
	铜		0.01mg/L	
	六价铬	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15555.4-1995	0.004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（UV） 752N TTE20236432
	汞	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 HJ 702-2014	0.00002mg/L	双通道原子荧光光谱仪 BAF-2000 TTE20235625
	硒	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66-2015	0.0013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（ICP-MS） NexION 350X TTE20151922
	砷		0.0010mg/L	

报告结束

CTI 华测检测

CMA

23231234148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	91510100577361679K
项目编号：	CDSHCJCJSYXGS24402-0006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 A2260189294140C-6 第 1 页 共 4 页

项目名称	广元公司年度环境检测服务项目（2026.8.6）
委托单位	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委托单位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样品类型	固化飞灰
报告用途	委托检测

成 都 市 华 测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

No. 47909EAFC8

报 告 说 明

1.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2.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3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4.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5.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
6.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，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
7.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
8.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
9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
10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
11.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12.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13.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14.本报告附表中所列仪器设备，凡设备编号带有“R（上标格式）”号标识的均为租借设备，未标识的为自有设备。

15.二噁英类检验检测地址为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16 号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电话：028-85325707

审　　核：

签　　发：

签发人姓名：任戢

签 发 日 期：2026/08/18

检 测 结 果

表 1

基础信息：	
采样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采样人员	甘岚峰、许文兵
采样日期	2026 年 08 月 06 日
检测日期	2026 年 08 月 06 日~2026 年 08 月 12 日

表 2

样品信息：			
样品类型	固化飞灰		
采样日期	2026-08-06		
点位名称		样品状态	
2026.8.6		块状、颗粒、有刺激性气味、灰黑色	
检测结果：			
检测项目	结果	参照标准限值	单位
	2026.8.6		
汞	0.0218	0.05	mg/L
铜	ND	40	mg/L
锌	4.08	100	mg/L
铅	ND	0.25	mg/L
镉	ND	0.15	mg/L
铍	ND	0.02	mg/L
钡	0.34	25	mg/L
镍	ND	0.5	mg/L
砷	0.0976	0.3	mg/L
铬	0.07	4.5	mg/L
六价铬	ND	1.5	mg/L
硒	0.0138	0.1	mg/L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控制限值		
结论：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控制限值，本次检测时段内以上检测项目均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			

检 测 结 果

表 3

检测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：
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固化飞灰	铍	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-2016	0.004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（ICP） Avio 550 TTE20235627
	铅		0.03mg/L	
	锌		0.01mg/L	
	镉		0.01mg/L	
	镍		0.02mg/L	
	钡		0.06mg/L	
	铬		0.02mg/L	
	铜		0.01mg/L	
	六价铬	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15555.4-1995	0.004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（UV） 752N TTE20236432
	汞	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 HJ 702-2014	0.00002mg/L	双通道原子荧光光谱仪 BAF-2000 TTE20235625
	硒	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66-2015	0.0013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（ICP-MS） NexION 350X TTE20151922
	砷		0.0010mg/L	

报告结束

CTI 华测检测

CMA

23231234148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	91510100577361679K
项目编号：	CDSHCJCJSYXGS24455-0007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 A2260189294141C-7 第 1 页 共 4 页

项目名称 广元公司年度环境检测服务项目（飞灰 2026.8.7）

委托单位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
样品类型 固化飞灰

报告用途 委托检测

成 都 市 华 测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

No. 47909D822C

报 告 说 明

1.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2.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3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4.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5.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
6.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，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
7.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
8.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
9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
10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
11.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12.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13.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14.本报告附表中所列仪器设备，凡设备编号带有“R（上标格式）”号标识的均为租借设备，未标识的为自有设备。

15.二噁英类检验检测地址为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16 号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电话：028-85325707

审　　核：陈岳　　签　　发：任戢

签发人姓名：任戢

签 发 日 期：2026/08/21

检 测 结 果

表 1

基础信息：	
采样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采样人员	冯习瑞、唐绍海
采样日期	2026 年 08 月 13 日
检测日期	2026 年 08 月 13 日~2026 年 08 月 19 日

表 2

样品信息：			
样品类型	固化飞灰		
采样日期	2026-08-13		
点位名称		样品状态	
2026.8.7		颗粒、臭、灰黑色	
检测结果：			
检测项目	结果 2026.8.7	参照标准 限值	单位
汞	0.0120	0.05	mg/L
铜	ND	40	mg/L
锌	2.98	100	mg/L
铅	0.08	0.25	mg/L
镉	ND	0.15	mg/L
铍	ND	0.02	mg/L
钡	2.38	25	mg/L
镍	ND	0.5	mg/L
砷	0.178	0.3	mg/L
铬	0.09	4.5	mg/L
六价铬	ND	1.5	mg/L
硒	0.0402	0.1	mg/L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控制限值		
结论：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控制限值，本次检测时段内以上检测项目均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			

检 测 结 果

表 3

检测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：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固化飞灰	铍	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-2016	0.004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（ICP） Avio 550 TTE20235627
	铅		0.03mg/L	
	锌		0.01mg/L	
	镉		0.01mg/L	
	镍		0.02mg/L	
	钡		0.06mg/L	
	铬		0.02mg/L	
	铜		0.01mg/L	
	六价铬	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15555.4-1995	0.004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（UV） 752N TTE20236432
	汞	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 HJ 702-2014	0.00002mg/L	双通道原子荧光光谱仪 BAF-2000 TTE20235625
	含水率	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水平振荡法(8.1 含水率测定) HJ 557-2010	/	电子天平 ZG-TP203 EDD19JL23022
	硒	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66-2015	0.0013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（ICP-MS） NexION 350X TTE20151922
	砷		0.0010mg/L	

报告结束

CTI 华测检测

CMA

23231234148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	91510100577361679K
项目编号：	CDSHCJCJSYXGS24455-0008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 A2260189294141C-8 第 1 页 共 4 页

项目名称	广元公司年度环境检测服务项目（飞灰 2026.8.8）
委托单位	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委托单位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样品类型	固化飞灰
报告用途	委托检测

成 都 市 华 测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

No. 47909D822C

报 告 说 明

1.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2.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3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4.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5.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
6.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，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
7.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
8.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
9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
10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
11.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12.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13.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14.本报告附表中所列仪器设备，凡设备编号带有“R（上标格式）”号标识的均为租借设备，未标识的为自有设备。

15.二噁英类检验检测地址为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16 号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电话：028-85325707

审　　核：陈岳　　签　　发：任戢

签发人姓名：任戢

签 发 日 期：2026/08/21

检 测 结 果

表 1

基础信息：	
采样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采样人员	冯习瑞、唐绍海
采样日期	2026 年 08 月 13 日
检测日期	2026 年 08 月 13 日~2026 年 08 月 19 日

表 2

样品信息：			
样品类型	固化飞灰		
采样日期	2026-08-13		
点位名称		样品状态	
2026.8.8		颗粒、臭、灰黑色	
检测结果：			
检测项目	结果 2026.8.8	参照标准限值	单位
汞	0.0183	0.05	mg/L
铜	ND	40	mg/L
锌	3.05	100	mg/L
铅	0.08	0.25	mg/L
镉	ND	0.15	mg/L
铍	ND	0.02	mg/L
钡	2.42	25	mg/L
镍	ND	0.5	mg/L
砷	0.139	0.3	mg/L
铬	0.09	4.5	mg/L
六价铬	ND	1.5	mg/L
硒	0.0375	0.1	mg/L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控制限值		
结论：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控制限值，本次检测时段内以上检测项目均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			

检 测 结 果

表 3

检测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：
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固化飞灰	铍	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-2016	0.004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（ICP）Avio 550 TTE20235627
	铅		0.03mg/L	
	锌		0.01mg/L	
	镉		0.01mg/L	
	镍		0.02mg/L	
	钡		0.06mg/L	
	铬		0.02mg/L	
	铜		0.01mg/L	
	六价铬	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15555.4-1995	0.004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（UV）752N TTE20236432
	汞	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 HJ 702-2014	0.00002mg/L	双通道原子荧光光谱仪 BAF-2000 TTE20235625
	含水率	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水平振荡法(8.1 含水率测定) HJ 557-2010	/	电子天平 ZG-TP203 EDD19JL23022
	硒	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66-2015	0.0013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（ICP-MS）NexION 350X TTE20151922
	砷		0.0010mg/L	

报告结束

CTI 华测检测

CMA

23231234148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	91510100577361679K
项目编号：	CDSHCJCJSYXGS24455-0009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 A2260189294141C-9 第 1 页 共 4 页

项目名称 广元公司年度环境检测服务项目（飞灰 2026.8.9）

委托单位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
样品类型 固化飞灰

报告用途 委托检测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No. 47909D822C

报 告 说 明

1.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2.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3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4.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5.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
6.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，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
7.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
8.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
9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
10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
11.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12.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13.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14.本报告附表中所列仪器设备，凡设备编号带有“R（上标格式）”号标识的均为租借设备，未标识的为自有设备。

15.二噁英类检验检测地址为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16 号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电话：028-85325707

审　　核：陈岳　　签　　发：任戢

签发人姓名：任戢

签 发 日 期：2026/08/21

检 测 结 果

表 1

基础信息：	
采样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采样人员	冯习瑞、唐绍海
采样日期	2026 年 08 月 13 日
检测日期	2026 年 08 月 13 日~2026 年 08 月 19 日

表 2

样品信息：			
样品类型	固化飞灰		
采样日期	2026-08-13		
点位名称		样品状态	
2026.8.9		颗粒、臭、灰黑色	
检测结果：			
检测项目	结果 2026.8.9	参照标准限值	单位
汞	0.0112	0.05	mg/L
铜	ND	40	mg/L
锌	2.94	100	mg/L
铅	0.10	0.25	mg/L
镉	ND	0.15	mg/L
铍	ND	0.02	mg/L
钡	2.36	25	mg/L
镍	ND	0.5	mg/L
砷	0.109	0.3	mg/L
铬	0.09	4.5	mg/L
六价铬	ND	1.5	mg/L
硒	0.0352	0.1	mg/L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控制限值		
结论：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控制限值，本次检测时段内以上检测项目均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			

检 测 结 果

表 3

检测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：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固化飞灰	铍	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-2016	0.004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（ICP） Avio 550 TTE20235627
	铅		0.03mg/L	
	锌		0.01mg/L	
	镉		0.01mg/L	
	镍		0.02mg/L	
	钡		0.06mg/L	
	铬		0.02mg/L	
	铜		0.01mg/L	
	六价铬	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15555.4-1995	0.004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（UV） 752N TTE20236432
	汞	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 HJ 702-2014	0.00002mg/L	双通道原子荧光光谱仪 BAF-2000 TTE20235625
	含水率	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水平振荡法(8.1 含水率测定) HJ 557-2010	/	电子天平 ZG-TP203 EDD19JL23022
	硒	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66-2015	0.0013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（ICP-MS） NexION 350X TTE20151922
	砷		0.0010mg/L	

报告结束

CTI 华测检测

CMA

23231234148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	91510100577361679K
项目编号：	CDSHCJCJSYXGS24455-0003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 A2260189294141C-3 第 1 页 共 4 页

项目名称 广元公司年度环境检测服务项目（飞灰 2026.8.10）

委托单位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
样品类型 固化飞灰

报告用途 委托检测

成 都 市 华 测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

No. 47909D822C

报 告 说 明

1.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2.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3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4.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5.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
6.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，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
7.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
8.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
9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
10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
11.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12.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13.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14.本报告附表中所列仪器设备，凡设备编号带有“R（上标格式）”号标识的均为租借设备，未标识的为自有设备。

15.二噁英类检验检测地址为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16 号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电话：028-85325707

审　　核：陈岳　　签　　发：任戢

签发人姓名：任戢

签 发 日 期：2026/08/21

检 测 结 果

表 1

基础信息：	
采样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采样人员	冯习瑞、唐绍海
采样日期	2026 年 08 月 13 日
检测日期	2026 年 08 月 13 日~2026 年 08 月 19 日

表 2

样品信息：				
样品类型	固化飞灰			
采样日期	2026-08-13			
点位名称		样品状态		
2026.8.10		颗粒、臭、灰黑色		
检测结果：				
检测项目	结果		参照标准限值	单位
	2026.8.10			
汞	0.0257		0.05	mg/L
铜	ND		40	mg/L
锌	3.02		100	mg/L
铅	0.10		0.25	mg/L
镉	ND		0.15	mg/L
铍	ND		0.02	mg/L
钡	2.40		25	mg/L
镍	ND		0.5	mg/L
砷	0.172		0.3	mg/L
铬	0.09		4.5	mg/L
六价铬	ND		1.5	mg/L
硒	0.0475		0.1	mg/L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控制限值			
结论：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控制限值，本次检测时段内以上检测项目均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				

检 测 结 果

表 3

检测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：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固化飞灰	铍	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-2016	0.004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（ICP） Avio 550 TTE20235627
	铅		0.03mg/L	
	锌		0.01mg/L	
	镉		0.01mg/L	
	镍		0.02mg/L	
	钡		0.06mg/L	
	铬		0.02mg/L	
	铜		0.01mg/L	
	六价铬	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15555.4-1995	0.004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（UV） 752N TTE20236432
	汞	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 HJ 702-2014	0.00002mg/L	双通道原子荧光光谱仪 BAF-2000 TTE20235625
	含水率	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水平振荡法(8.1 含水率测定) HJ 557-2010	/	电子天平 ZG-TP203 EDD19JL23022
	硒	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66-2015	0.0013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（ICP-MS） NexION 350X TTE20151922
	砷		0.0010mg/L	

报告结束

CTI 华测检测

CMA

23231234148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	91510100577361679K
项目编号：	CDSHCJCJSYXGS24455-0004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 A2260189294141C-4 第 1 页 共 4 页

项目名称 广元公司年度环境检测服务项目（飞灰 2026.8.11）

委托单位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
样品类型 固化飞灰

报告用途 委托检测

成 都 市 华 测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

No. 47909D822C

报 告 说 明

1.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2.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3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4.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5.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
6.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，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
7.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
8.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
9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
10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
11.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12.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13.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14.本报告附表中所列仪器设备，凡设备编号带有“R（上标格式）”号标识的均为租借设备，未标识的为自有设备。

15.二噁英类检验检测地址为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16 号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电话：028-85325707

审　　核：陈岳　　签　　发：任戢

签发人姓名：任戢

签 发 日 期：2026/08/21

检 测 结 果

表 1

基础信息：	
采样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采样人员	冯习瑞、唐绍海
采样日期	2026 年 08 月 13 日
检测日期	2026 年 08 月 13 日~2026 年 08 月 19 日

表 2

样品信息：			
样品类型	固化飞灰		
采样日期	2026-08-13		
点位名称		样品状态	
2026.8.11		颗粒、臭、灰黑色	
检测结果：			
检测项目	结果 2026.8.11	参照标准限值	单位
汞	0.0148	0.05	mg/L
铜	ND	40	mg/L
锌	3.01	100	mg/L
铅	0.06	0.25	mg/L
镉	ND	0.15	mg/L
铍	ND	0.02	mg/L
钡	2.39	25	mg/L
镍	ND	0.5	mg/L
砷	0.185	0.3	mg/L
铬	0.09	4.5	mg/L
六价铬	ND	1.5	mg/L
硒	0.0295	0.1	mg/L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控制限值		
结论：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控制限值，本次检测时段内以上检测项目均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			

检 测 结 果

表 3

检测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：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固化飞灰	铍	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-2016	0.004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（ICP） Avio 550 TTE20235627
	铅		0.03mg/L	
	锌		0.01mg/L	
	镉		0.01mg/L	
	镍		0.02mg/L	
	钡		0.06mg/L	
	铬		0.02mg/L	
	铜		0.01mg/L	
	六价铬	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15555.4-1995	0.004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（UV） 752N TTE20236432
	汞	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 HJ 702-2014	0.00002mg/L	双通道原子荧光光谱仪 BAF-2000 TTE20235625
	含水率	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水平振荡法(8.1 含水率测定) HJ 557-2010	/	电子天平 ZG-TP203 EDD19JL23022
	硒	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66-2015	0.0013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（ICP-MS） NexION 350X TTE20151922
	砷		0.0010mg/L	

报告结束

CTI 华测检测

CMA

23231234148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	91510100577361679K
项目编号：	CDSHCJCJSYXGS24455-0005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 A2260189294141C-5 第 1 页 共 4 页

项目名称 广元公司年度环境检测服务项目（飞灰 2026.8.12）

委托单位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
样品类型 固化飞灰

报告用途 委托检测

成 都 市 华 测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

No. 47909D822C

报 告 说 明

1.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2.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3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4.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5.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
6.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，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
7.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
8.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
9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
10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
11.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12.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13.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14.本报告附表中所列仪器设备，凡设备编号带有“R（上标格式）”号标识的均为租借设备，未标识的为自有设备。

15.二噁英类检验检测地址为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16 号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电话：028-85325707

审　　核：陈岳　　签　　发：任戢

签发人姓名：任戢

签 发 日 期：2026/08/21

检 测 结 果

表 1

基础信息：	
采样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采样人员	冯习瑞、唐绍海
采样日期	2026 年 08 月 13 日
检测日期	2026 年 08 月 13 日~2026 年 08 月 19 日

表 2

样品信息：			
样品类型	固化飞灰		
采样日期	2026-08-13		
点位名称		样品状态	
2026.8.12		颗粒、臭、灰黑色	
检测结果：			
检测项目	结果 2026.8.12	参照标准限值	单位
汞	0.0266	0.05	mg/L
铜	ND	40	mg/L
锌	3.04	100	mg/L
铅	0.09	0.25	mg/L
镉	ND	0.15	mg/L
铍	ND	0.02	mg/L
钡	2.42	25	mg/L
镍	ND	0.5	mg/L
砷	0.226	0.3	mg/L
铬	0.09	4.5	mg/L
六价铬	ND	1.5	mg/L
硒	0.0590	0.1	mg/L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控制限值		
结论：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控制限值，本次检测时段内以上检测项目均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			

检 测 结 果

表 3

检测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：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固化飞灰	铍	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-2016	0.004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（ICP） Avio 550 TTE20235627
	铅		0.03mg/L	
	锌		0.01mg/L	
	镉		0.01mg/L	
	镍		0.02mg/L	
	钡		0.06mg/L	
	铬		0.02mg/L	
	铜		0.01mg/L	
	六价铬	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15555.4-1995	0.004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（UV） 752N TTE20236432
	汞	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 HJ 702-2014	0.00002mg/L	双通道原子荧光光谱仪 BAF-2000 TTE20235625
	含水率	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水平振荡法(8.1 含水率测定) HJ 557-2010	/	电子天平 ZG-TP203 EDD19JL23022
	硒	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66-2015	0.0013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（ICP-MS） NexION 350X TTE20151922
	砷		0.0010mg/L	

报告结束

CTI 华测检测

CMA

23231234148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	91510100577361679K
项目编号：	CDSHCJCJSYXGS24455-0006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 A2260189294141C-6 第 1 页 共 4 页

项目名称	广元公司年度环境检测服务项目（飞灰 2026.8.13）
委托单位	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委托单位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样品类型	固化飞灰
报告用途	委托检测

成 都 市 华 测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

No. 47909D822C

报 告 说 明

1.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2.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3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4.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5.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
6.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，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
7.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
8.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
9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
10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
11.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12.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13.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14.本报告附表中所列仪器设备，凡设备编号带有“R（上标格式）”号标识的均为租借设备，未标识的为自有设备。

15.二噁英类检验检测地址为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16 号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电话：028-85325707

审　　核：陈岳　　签　　发：任戢

签发人姓名：任戢

签 发 日 期：2026/08/21

检 测 结 果

表 1

基础信息：	
采样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采样人员	冯习瑞、唐绍海
采样日期	2026 年 08 月 13 日
检测日期	2026 年 08 月 13 日~2026 年 08 月 19 日

表 2

样品信息：			
样品类型	固化飞灰		
采样日期	2026-08-13		
点位名称		样品状态	
2026.8.13		颗粒、臭、灰黑色	
检测结果：			
检测项目	结果 2026.8.13	参照标准限值	单位
汞	0.0183	0.05	mg/L
铜	ND	40	mg/L
锌	3.00	100	mg/L
铅	0.08	0.25	mg/L
镉	ND	0.15	mg/L
铍	ND	0.02	mg/L
钡	2.39	25	mg/L
镍	ND	0.5	mg/L
砷	0.202	0.3	mg/L
铬	0.09	4.5	mg/L
六价铬	ND	1.5	mg/L
硒	0.0618	0.1	mg/L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控制限值		
结论：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控制限值，本次检测时段内以上检测项目均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			

检 测 结 果

表 3

检测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：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固化飞灰	铍	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-2016	0.004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（ICP） Avio 550 TTE20235627
	铅		0.03mg/L	
	锌		0.01mg/L	
	镉		0.01mg/L	
	镍		0.02mg/L	
	钡		0.06mg/L	
	铬		0.02mg/L	
	铜		0.01mg/L	
	六价铬	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15555.4-1995	0.004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（UV） 752N TTE20236432
	汞	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 HJ 702-2014	0.00002mg/L	双通道原子荧光光谱仪 BAF-2000 TTE20235625
	含水率	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水平振荡法(8.1 含水率测定) HJ 557-2010	/	电子天平 ZG-TP203 EDD19JL23022
	硒	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66-2015	0.0013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（ICP-MS） NexION 350X TTE20151922
	砷		0.0010mg/L	

报告结束

CTI 华测检测

CMA

23231234148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	91510100577361679K
项目编号：	CDSHCJCJSYXGS24623-0003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 A2260189294142C-3 第 1 页 共 4 页

项目名称 广元公司年度环境检测服务项目（飞灰+2026.8.14）

委托单位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
样品类型 固化飞灰

报告用途 委托检测

成 都 市 华 测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

No. 4790944742

报 告 说 明

1.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2.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3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4.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5.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
6.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，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
7.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
8.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
9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
10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
11.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12.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13.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14.本报告附表中所列仪器设备，凡设备编号带有“R（上标格式）”号标识的均为租借设备，未标识的为自有设备。

15.二噁英类检验检测地址为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16 号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电话：028-85325707

审　　核：

签　　发：

签发人姓名：任戢

签 发 日 期：2026/09/07

检 测 结 果

表 1

基础信息：	
采样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采样人员	李兴峰、于环铭
采样日期	2026 年 08 月 20 日
检测日期	2026 年 08 月 20 日~2026 年 08 月 26 日

表 2

样品信息：			
样品类型	固化飞灰		
采样日期	2026-08-20		
点位名称		样品状态	
2026.8.14		颗粒、臭、灰黑色	
检测结果：			
检测项目	结果 2026.8.14	参照标准限值	单位
汞	0.00762	0.05	mg/L
铜	ND	40	mg/L
锌	ND	100	mg/L
铅	0.10	0.25	mg/L
镉	ND	0.15	mg/L
铍	ND	0.02	mg/L
钡	0.78	25	mg/L
镍	ND	0.5	mg/L
砷	0.0954	0.3	mg/L
铬	0.04	4.5	mg/L
六价铬	ND	1.5	mg/L
硒	0.0206	0.1	mg/L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控制限值		
结论： 参照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标准，本次检测时段内以上检测项目均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			

检 测 结 果

表 3

检测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：
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固化飞灰	铍	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-2016	0.004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（ICP） Avio 550 TTE20235627
	铅		0.03mg/L	
	锌		0.01mg/L	
	镉		0.01mg/L	
	镍		0.02mg/L	
	钡		0.06mg/L	
	铬		0.02mg/L	
	铜		0.01mg/L	
	六价铬	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15555.4-1995	0.004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（UV） 752N TTE20236432
	汞	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 HJ 702-2014	0.00002mg/L	双通道原子荧光光谱仪 BAF-2000 TTE20235625
	硒	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66-2015	0.0013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（ICP-MS） NexION 350X TTE20151922
	砷		0.0010mg/L	

报告结束

CTI 华测检测

CMA

23231234148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	91510100577361679K
项目编号：	CDSHCJCJSYXGS24623-0004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 A2260189294142C-4 第 1 页 共 4 页

项目名称	广元公司年度环境检测服务项目（飞灰+2026.8.15）
委托单位	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委托单位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样品类型	固化飞灰
报告用途	委托检测

成 都 市 华 测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

No. 4790944742

报 告 说 明

1.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2.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3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4.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5.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
6.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，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
7.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
8.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
9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
10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
11.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12.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13.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14.本报告附表中所列仪器设备，凡设备编号带有“R（上标格式）”号标识的均为租借设备，未标识的为自有设备。

15.二噁英类检验检测地址为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16 号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电话：028-85325707

审　　核：

签　　发：

签发人姓名：任戢

签 发 日 期：2026/09/07

检 测 结 果

表 1

基础信息：	
采样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采样人员	李兴峰、于环铭
采样日期	2026 年 08 月 20 日
检测日期	2026 年 08 月 20 日~2026 年 08 月 26 日

表 2

样品信息：			
样品类型	固化飞灰		
采样日期	2026-08-20		
点位名称		样品状态	
2026.8.15		颗粒、臭、灰黑色	
检测结果：			
检测项目	结果	参照标准限值	单位
	2026.8.15		
汞	0.0102	0.05	mg/L
铜	ND	40	mg/L
锌	ND	100	mg/L
铅	0.09	0.25	mg/L
镉	ND	0.15	mg/L
铍	ND	0.02	mg/L
钡	0.79	25	mg/L
镍	ND	0.5	mg/L
砷	0.121	0.3	mg/L
铬	0.04	4.5	mg/L
六价铬	ND	1.5	mg/L
硒	0.0202	0.1	mg/L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控制限值		
结论： 参照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标准，本次检测时段内以上检测项目均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			

检 测 结 果

表 3

检测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：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固化飞灰	铍	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-2016	0.004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（ICP） Avio 550 TTE20235627
	铅		0.03mg/L	
	锌		0.01mg/L	
	镉		0.01mg/L	
	镍		0.02mg/L	
	钡		0.06mg/L	
	铬		0.02mg/L	
	铜		0.01mg/L	
	六价铬	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15555.4-1995	0.004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（UV） 752N TTE20236432
	汞	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 HJ 702-2014	0.00002mg/L	双通道原子荧光光谱仪 BAF-2000 TTE20235625
	硒	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66-2015	0.0013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（ICP-MS） NexION 350X TTE20151922
	砷		0.0010mg/L	

报告结束

CTI 华测检测

CMA

23231234148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	91510100577361679K
项目编号：	CDSHCJCJSYXGS24623-0005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 A2260189294142C-5 第 1 页 共 4 页

项目名称 广元公司年度环境检测服务项目（飞灰+2026.8.16）

委托单位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
样品类型 固化飞灰

报告用途 委托检测

成 都 市 华 测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

No. 4790944742

报 告 说 明

1.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2.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3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4.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5.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
6.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，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
7.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
8.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
9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
10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
11.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12.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13.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14.本报告附表中所列仪器设备，凡设备编号带有“R（上标格式）”号标识的均为租借设备，未标识的为自有设备。

15.二噁英类检验检测地址为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16 号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电话：028-85325707

审　　核：

签　　发：

签发人姓名：任戢

签 发 日 期：2026/09/07

检 测 结 果

表 1

基础信息：	
采样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采样人员	李兴峰、于环铭
采样日期	2026 年 08 月 20 日
检测日期	2026 年 08 月 20 日~2026 年 08 月 26 日

表 2

样品信息：				
样品类型	固化飞灰			
采样日期	2026-08-20			
点位名称		样品状态		
2026.8.16		颗粒、臭、灰黑色		
检测结果：				
检测项目	结果		参照标准限值	单位
	2026.8.16			
汞	0.0134		0.05	mg/L
铜	ND		40	mg/L
锌	ND		100	mg/L
铅	0.09		0.25	mg/L
镉	ND		0.15	mg/L
铍	ND		0.02	mg/L
钡	0.79		25	mg/L
镍	ND		0.5	mg/L
砷	0.239		0.3	mg/L
铬	0.04		4.5	mg/L
六价铬	ND		1.5	mg/L
硒	0.0341		0.1	mg/L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控制限值			
结论： 参照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标准，本次检测时段内以上检测项目均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				

检 测 结 果

表 3

检测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：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固化飞灰	铍	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-2016	0.004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（ICP） Avio 550 TTE20235627
	铅		0.03mg/L	
	锌		0.01mg/L	
	镉		0.01mg/L	
	镍		0.02mg/L	
	钡		0.06mg/L	
	铬		0.02mg/L	
	铜		0.01mg/L	
	六价铬	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15555.4-1995	0.004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（UV） 752N TTE20236432
	汞	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 HJ 702-2014	0.00002mg/L	双通道原子荧光光谱仪 BAF-2000 TTE20235625
	硒	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66-2015	0.0013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（ICP-MS） NexION 350X TTE20151922
	砷		0.0010mg/L	

报告结束

CTI 华测检测

CMA

23231234148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	91510100577361679K
项目编号：	CDSHCJCJSYXGS24623-0006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 A2260189294142C-6 第 1 页 共 4 页

项目名称 广元公司年度环境检测服务项目（飞灰+2026.8.17）

委托单位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
样品类型 固化飞灰

报告用途 委托检测

成 都 市 华 测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

No. 4790944742

报 告 说 明

1.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2.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3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4.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5.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
6.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，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
7.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
8.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
9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
10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
11.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12.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13.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14.本报告附表中所列仪器设备，凡设备编号带有“R（上标格式）”号标识的均为租借设备，未标识的为自有设备。

15.二噁英类检验检测地址为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16 号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电话：028-85325707

审　　核：

签　　发：

签发人姓名：任戢

签 发 日 期：2026/09/07

检 测 结 果

表 1

基础信息：	
采样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采样人员	李兴峰、于环铭
采样日期	2026 年 08 月 20 日
检测日期	2026 年 08 月 20 日~2026 年 08 月 26 日

表 2

样品信息：			
样品类型	固化飞灰		
采样日期	2026-08-20		
点位名称		样品状态	
2026.8.17		颗粒、臭、灰黑色	
检测结果：			
检测项目	结果	参照标准限值	单位
	2026.8.17		
汞	0.0140	0.05	mg/L
铜	ND	40	mg/L
锌	ND	100	mg/L
铅	0.08	0.25	mg/L
镉	ND	0.15	mg/L
铍	ND	0.02	mg/L
钡	0.80	25	mg/L
镍	ND	0.5	mg/L
砷	0.0984	0.3	mg/L
铬	0.04	4.5	mg/L
六价铬	ND	1.5	mg/L
硒	0.0239	0.1	mg/L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控制限值		
结论： 参照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标准，本次检测时段内以上检测项目均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			

检 测 结 果

表 3

检测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：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固化飞灰	铍	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-2016	0.004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（ICP） Avio 550 TTE20235627
	铅		0.03mg/L	
	锌		0.01mg/L	
	镉		0.01mg/L	
	镍		0.02mg/L	
	钡		0.06mg/L	
	铬		0.02mg/L	
	铜		0.01mg/L	
	六价铬	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15555.4-1995	0.004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（UV） 752N TTE20236432
	汞	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 HJ 702-2014	0.00002mg/L	双通道原子荧光光谱仪 BAF-2000 TTE20235625
	硒	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66-2015	0.0013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（ICP-MS） NexION 350X TTE20151922
	砷		0.0010mg/L	

报告结束

CTI 华测检测

CMA

23231234148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	91510100577361679K
项目编号：	CDSHCJCJSYXGS24623-0007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 A2260189294142C-7 第 1 页 共 4 页

项目名称 广元公司年度环境检测服务项目（飞灰+2026.8.18）

委托单位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
样品类型 固化飞灰

报告用途 委托检测

成 都 市 华 测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

No. 4790944742

报 告 说 明

1.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2.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3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4.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5.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
6.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，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
7.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
8.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
9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
10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
11.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12.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13.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14.本报告附表中所列仪器设备，凡设备编号带有“R（上标格式）”号标识的均为租借设备，未标识的为自有设备。

15.二噁英类检验检测地址为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16 号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电话：028-85325707

审　　核：

签　　发：

签发人姓名：任戢

签 发 日 期：2026/09/07

检 测 结 果

表 1

基础信息：	
采样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采样人员	李兴峰、于环铭
采样日期	2026 年 08 月 20 日
检测日期	2026 年 08 月 20 日~2026 年 08 月 26 日

表 2

样品信息：			
样品类型	固化飞灰		
采样日期	2026-08-20		
点位名称		样品状态	
2026.8.18		颗粒、臭、灰黑色	
检测结果：			
检测项目	结果 2026.8.18	参照标准限值	单位
汞	0.00664	0.05	mg/L
铜	ND	40	mg/L
锌	ND	100	mg/L
铅	0.09	0.25	mg/L
镉	ND	0.15	mg/L
铍	ND	0.02	mg/L
钡	0.79	25	mg/L
镍	ND	0.5	mg/L
砷	0.104	0.3	mg/L
铬	0.04	4.5	mg/L
六价铬	ND	1.5	mg/L
硒	0.0173	0.1	mg/L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控制限值		
结论： 参照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标准，本次检测时段内以上检测项目均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			

检 测 结 果

表 3

检测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：
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固化飞灰	铍	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-2016	0.004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（ICP） Avio 550 TTE20235627
	铅		0.03mg/L	
	锌		0.01mg/L	
	镉		0.01mg/L	
	镍		0.02mg/L	
	钡		0.06mg/L	
	铬		0.02mg/L	
	铜		0.01mg/L	
	六价铬	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15555.4-1995	0.004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（UV） 752N TTE20236432
	汞	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 HJ 702-2014	0.00002mg/L	双通道原子荧光光谱仪 BAF-2000 TTE20235625
	硒	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66-2015	0.0013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（ICP-MS） NexION 350X TTE20151922
	砷		0.0010mg/L	

报告结束

CTI 华测检测

CMA

23231234148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	91510100577361679K
项目编号：	CDSHCJCJSYXGS24623-0008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 A2260189294142C-8 第 1 页 共 4 页

项目名称	广元公司年度环境检测服务项目（飞灰+2026.8.19）
委托单位	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委托单位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样品类型	固化飞灰
报告用途	委托检测

成 都 市 华 测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

No. 4790944742

报 告 说 明

1.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2.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3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4.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5.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
6.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，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
7.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
8.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
9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
10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
11.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12.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13.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14.本报告附表中所列仪器设备，凡设备编号带有“R（上标格式）”号标识的均为租借设备，未标识的为自有设备。

15.二噁英类检验检测地址为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16 号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电话：028-85325707

审　　核：

签　　发：

签发人姓名：任戢

签 发 日 期：2026/09/07

检 测 结 果

表 1

基础信息：	
采样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采样人员	李兴峰、于环铭
采样日期	2026 年 08 月 20 日
检测日期	2026 年 08 月 20 日~2026 年 08 月 26 日

表 2

样品信息：			
样品类型	固化飞灰		
采样日期	2026-08-20		
点位名称		样品状态	
2026.8.19		颗粒、臭、灰黑色	
检测结果：			
检测项目	结果	参照标准限值	单位
	2026.8.19		
汞	0.0112	0.05	mg/L
铜	ND	40	mg/L
锌	ND	100	mg/L
铅	0.07	0.25	mg/L
镉	ND	0.15	mg/L
铍	ND	0.02	mg/L
钡	0.80	25	mg/L
镍	ND	0.5	mg/L
砷	0.101	0.3	mg/L
铬	0.04	4.5	mg/L
六价铬	ND	1.5	mg/L
硒	0.0216	0.1	mg/L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控制限值		
结论： 参照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标准，本次检测时段内以上检测项目均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			

检 测 结 果

表 3

检测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：
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固化飞灰	铍	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-2016	0.004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（ICP） Avio 550 TTE20235627
	铅		0.03mg/L	
	锌		0.01mg/L	
	镉		0.01mg/L	
	镍		0.02mg/L	
	钡		0.06mg/L	
	铬		0.02mg/L	
	铜		0.01mg/L	
	六价铬	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15555.4-1995	0.004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（UV） 752N TTE20236432
	汞	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 HJ 702-2014	0.00002mg/L	双通道原子荧光光谱仪 BAF-2000 TTE20235625
	硒	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66-2015	0.0013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（ICP-MS） NexION 350X TTE20151922
	砷		0.0010mg/L	

报告结束

CTI 华测检测

CMA

23231234148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	91510100577361679K
项目编号：	CDSHCJCJSYXGS24623-0009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 A2260189294142C-9 第 1 页 共 4 页

项目名称 广元公司年度环境检测服务项目（飞灰+2026.8.20）

委托单位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
样品类型 固化飞灰

报告用途 委托检测

成 都 市 华 测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

No. 4790944742

报 告 说 明

1.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2.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3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4.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5.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
6.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，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
7.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
8.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
9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
10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
11.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12.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13.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14.本报告附表中所列仪器设备，凡设备编号带有“R（上标格式）”号标识的均为租借设备，未标识的为自有设备。

15.二噁英类检验检测地址为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16 号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电话：028-85325707

审　　核：

签　　发：

签发人姓名：任戢

签 发 日 期：2026/09/07

检 测 结 果

表 1

基础信息：	
采样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采样人员	李兴峰、于环铭
采样日期	2026 年 08 月 20 日
检测日期	2026 年 08 月 20 日~2026 年 08 月 26 日

表 2

样品信息：			
样品类型	固化飞灰		
采样日期	2026-08-20		
点位名称		样品状态	
2026.8.20		颗粒、臭、灰黑色	
检测结果：			
检测项目	结果	参照标准限值	单位
	2026.8.20		
汞	0.0315	0.05	mg/L
铜	ND	40	mg/L
锌	ND	100	mg/L
铅	0.08	0.25	mg/L
镉	ND	0.15	mg/L
铍	ND	0.02	mg/L
钡	0.80	25	mg/L
镍	ND	0.5	mg/L
砷	0.111	0.3	mg/L
铬	0.04	4.5	mg/L
六价铬	ND	1.5	mg/L
硒	0.0185	0.1	mg/L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控制限值		
结论： 参照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标准，本次检测时段内以上检测项目均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			

检 测 结 果

表 3

检测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：
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固化飞灰	铍	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-2016	0.004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（ICP） Avio 550 TTE20235627
	铅		0.03mg/L	
	锌		0.01mg/L	
	镉		0.01mg/L	
	镍		0.02mg/L	
	钡		0.06mg/L	
	铬		0.02mg/L	
	铜		0.01mg/L	
	六价铬	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15555.4-1995	0.004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（UV） 752N TTE20236432
	汞	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 HJ 702-2014	0.00002mg/L	双通道原子荧光光谱仪 BAF-2000 TTE20235625
	硒	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66-2015	0.0013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（ICP-MS） NexION 350X TTE20151922
	砷		0.0010mg/L	

报告结束

CTI 华测检测

CMA

23231234148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	91510100577361679K
项目编号：	CDSHCJCJSYXGS24726-0003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 A2260189294143C-3 第 1 页 共 4 页

项目名称 广元公司年度环境检测服务项目（飞灰 2026.8.21）

委托单位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
样品类型 固化飞灰

报告用途 委托检测

成 都 市 华 测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

No. 479094A83D

报 告 说 明

1.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2.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3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4.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5.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
6.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，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
7.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
8.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
9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
10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
11.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12.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13.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14.本报告附表中所列仪器设备，凡设备编号带有“R（上标格式）”号标识的均为租借设备，未标识的为自有设备。

15.二噁英类检验检测地址为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16 号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电话：028-85325707

审　　核：陈岳　　签　　发：任戢

签发人姓名：任戢

签 发 日 期：2026/09/07

检 测 结 果

表 1

基础信息：	
采样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采样人员	袁庭瑞、朱杰
采样日期	2026 年 08 月 27 日
检测日期	2026 年 08 月 27 日~2026 年 09 月 03 日

表 2

样品信息：				
样品类型	固化飞灰			
采样日期	2026-08-27			
点位名称		样品状态		
2026.8.21		块状、臭、灰黑色		
检测结果：				
检测项目	结果		参照标准限值	单位
	2026.8.21			
汞	0.00149		0.05	mg/L
铜	0.26		40	mg/L
锌	2.18		100	mg/L
铅	0.20		0.25	mg/L
镉	0.12		0.15	mg/L
铍	ND		0.02	mg/L
钡	0.08		25	mg/L
镍	ND		0.5	mg/L
砷	0.103		0.3	mg/L
铬	ND		4.5	mg/L
六价铬	ND		1.5	mg/L
硒	0.0313		0.1	mg/L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控制限值			
结论：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控制限值，本次检测时段内以上检测项目均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				

检 测 结 果

表 3

检测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：
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固化飞灰	铍	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-2016	0.004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（ICP） Avio 550 TTE20235627
	铅		0.03mg/L	
	锌		0.01mg/L	
	镉		0.01mg/L	
	镍		0.02mg/L	
	钡		0.06mg/L	
	铬		0.02mg/L	
	铜		0.01mg/L	
	六价铬	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15555.4-1995	0.004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（UV） 752N TTE20236432
	汞	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 HJ 702-2014	0.00002mg/L	双通道原子荧光光谱仪 BAF-2000 TTE20235625
	硒	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66-2015	0.0013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（ICP-MS） NexION 350X TTE20151922
	砷		0.0010mg/L	

报告结束

CTI 华测检测

CMA

23231234148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	91510100577361679K
项目编号：	CDSHCJCJSYXGS24726-0004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 A2260189294143C-4 第 1 页 共 4 页

项目名称	广元公司年度环境检测服务项目（飞灰 2026.8.22）
委托单位	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委托单位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样品类型	固化飞灰
报告用途	委托检测

成 都 市 华 测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

No. 479094A83D

报 告 说 明

1.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2.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3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4.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5.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
6.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，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
7.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
8.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
9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
10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
11.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12.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13.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14.本报告附表中所列仪器设备，凡设备编号带有“R（上标格式）”号标识的均为租借设备，未标识的为自有设备。

15.二噁英类检验检测地址为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16 号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电话：028-85325707

审　　核：陈岳　　签　　发：任戢

签发人姓名：任戢

签 发 日 期：2026/09/07

检 测 结 果

表 1

基础信息：	
采样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采样人员	袁庭瑞、朱杰
采样日期	2026 年 08 月 27 日
检测日期	2026 年 08 月 27 日~2026 年 09 月 03 日

表 2

样品信息：			
样品类型	固化飞灰		
采样日期	2026-08-27		
点位名称		样品状态	
2026.8.22		块状、臭、灰黑色	
检测结果：			
检测项目	结果 2026.8.22	参照标准限值	单位
汞	0.00165	0.05	mg/L
铜	0.25	40	mg/L
锌	2.15	100	mg/L
铅	0.18	0.25	mg/L
镉	0.11	0.15	mg/L
铍	ND	0.02	mg/L
钡	0.08	25	mg/L
镍	ND	0.5	mg/L
砷	0.140	0.3	mg/L
铬	ND	4.5	mg/L
六价铬	ND	1.5	mg/L
硒	0.0407	0.1	mg/L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控制限值		
结论：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控制限值，本次检测时段内以上检测项目均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			

检 测 结 果

表 3

检测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：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固化飞灰	铍	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-2016	0.004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（ICP） Avio 550 TTE20235627
	铅		0.03mg/L	
	锌		0.01mg/L	
	镉		0.01mg/L	
	镍		0.02mg/L	
	钡		0.06mg/L	
	铬		0.02mg/L	
	铜		0.01mg/L	
	六价铬	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15555.4-1995	0.004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（UV） 752N TTE20236432
	汞	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 HJ 702-2014	0.00002mg/L	双通道原子荧光光谱仪 BAF-2000 TTE20235625
	硒	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66-2015	0.0013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（ICP-MS） NexION 350X TTE20151922
	砷		0.0010mg/L	

报告结束

CTI 华测检测

CMA

23231234148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	91510100577361679K
项目编号：	CDSHCJCJSYXGS24726-0005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 A2260189294143C-5 第 1 页 共 4 页

项目名称	广元公司年度环境检测服务项目（飞灰 2026.8.23）
委托单位	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委托单位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样品类型	固化飞灰
报告用途	委托检测

成 都 市 华 测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

No. 479094A83D

报 告 说 明

1.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2.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3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4.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5.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
6.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，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
7.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
8.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
9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
10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
11.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12.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13.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14.本报告附表中所列仪器设备，凡设备编号带有“R（上标格式）”号标识的均为租借设备，未标识的为自有设备。

15.二噁英类检验检测地址为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16 号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电话：028-85325707

审　　核：陈岳　　签　　发：任戢

签发人姓名：任戢

签 发 日 期：2026/09/07

检 测 结 果

表 1

基础信息：	
采样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采样人员	袁庭瑞、朱杰
采样日期	2026 年 08 月 27 日
检测日期	2026 年 08 月 27 日~2026 年 09 月 03 日

表 2

样品信息：			
样品类型	固化飞灰		
采样日期	2026-08-27		
点位名称		样品状态	
2026.8.23		块状、臭、灰黑色	
检测结果：			
检测项目	结果 2026.8.23	参照标准限值	单位
汞	0.00159	0.05	mg/L
铜	0.27	40	mg/L
锌	2.19	100	mg/L
铅	0.19	0.25	mg/L
镉	0.11	0.15	mg/L
铍	ND	0.02	mg/L
钡	0.08	25	mg/L
镍	ND	0.5	mg/L
砷	0.103	0.3	mg/L
铬	ND	4.5	mg/L
六价铬	ND	1.5	mg/L
硒	0.0358	0.1	mg/L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控制限值		
结论：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控制限值，本次检测时段内以上检测项目均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			

检 测 结 果

表 3

检测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：
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固化飞灰	铍	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-2016	0.004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（ICP） Avio 550 TTE20235627
	铅		0.03mg/L	
	锌		0.01mg/L	
	镉		0.01mg/L	
	镍		0.02mg/L	
	钡		0.06mg/L	
	铬		0.02mg/L	
	铜		0.01mg/L	
	六价铬	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15555.4-1995	0.004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（UV） 752N TTE20236432
	汞	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 HJ 702-2014	0.00002mg/L	双通道原子荧光光谱仪 BAF-2000 TTE20235625
	硒	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66-2015	0.0013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（ICP-MS） NexION 350X TTE20151922
	砷		0.0010mg/L	

报告结束

CTI 华测检测

CMA

23231234148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	91510100577361679K
项目编号：	CDSHCJCJSYXGS24726-0006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 A2260189294143C-6 第 1 页 共 4 页

项目名称 广元公司年度环境检测服务项目（飞灰 2026.8.24）

委托单位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
样品类型 固化飞灰

报告用途 委托检测

成 都 市 华 测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

No. 479094A83D

报 告 说 明

1.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2.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3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4.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5.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
6.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，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
7.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
8.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
9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
10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
11.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12.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13.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14.本报告附表中所列仪器设备，凡设备编号带有“R（上标格式）”号标识的均为租借设备，未标识的为自有设备。

15.二噁英类检验检测地址为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16 号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电话：028-85325707

审　　核：陈岳　　签　　发：任戢

签发人姓名：任戢

签 发 日 期：2026/09/07

检 测 结 果

表 1

基础信息：	
采样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采样人员	袁庭瑞、朱杰
采样日期	2026 年 08 月 27 日
检测日期	2026 年 08 月 27 日~2026 年 09 月 03 日

表 2

样品信息：			
样品类型	固化飞灰		
采样日期	2026-08-27		
点位名称		样品状态	
2026.8.24		块状、臭、灰黑色	
检测结果：			
检测项目	结果 2026.8.24	参照标准限值	单位
汞	0.00080	0.05	mg/L
铜	0.26	40	mg/L
锌	2.19	100	mg/L
铅	0.19	0.25	mg/L
镉	0.11	0.15	mg/L
铍	ND	0.02	mg/L
钡	0.08	25	mg/L
镍	ND	0.5	mg/L
砷	0.134	0.3	mg/L
铬	ND	4.5	mg/L
六价铬	ND	1.5	mg/L
硒	0.0348	0.1	mg/L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控制限值		
结论：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控制限值，本次检测时段内以上检测项目均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			

检 测 结 果

表 3

检测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：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固化飞灰	铍	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-2016	0.004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（ICP） Avio 550 TTE20235627
	铅		0.03mg/L	
	锌		0.01mg/L	
	镉		0.01mg/L	
	镍		0.02mg/L	
	钡		0.06mg/L	
	铬		0.02mg/L	
	铜		0.01mg/L	
	六价铬	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15555.4-1995	0.004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（UV） 752N TTE20236432
	汞	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 HJ 702-2014	0.00002mg/L	双通道原子荧光光谱仪 BAF-2000 TTE20235625
	硒	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66-2015	0.0013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（ICP-MS） NexION 350X TTE20151922
	砷		0.0010mg/L	

报告结束

CTI 华测检测

CMA

23231234148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	91510100577361679K
项目编号：	CDSHCJCJSYXGS24726-0007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 A2260189294143C-7 第 1 页 共 4 页

项目名称 广元公司年度环境检测服务项目（飞灰 2026.8.25）

委托单位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
样品类型 固化飞灰

报告用途 委托检测

成 都 市 华 测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

No. 479094A83D

报 告 说 明

1.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2.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3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4.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5.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
6.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，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
7.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
8.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
9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
10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
11.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12.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13.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14.本报告附表中所列仪器设备，凡设备编号带有“R（上标格式）”号标识的均为租借设备，未标识的为自有设备。

15.二噁英类检验检测地址为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16 号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电话：028-85325707

审　　核：陈岳　　签　　发：任戢

签发人姓名：任戢

签 发 日 期：2026/09/07

检 测 结 果

表 1

基础信息：	
采样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采样人员	袁庭瑞、朱杰
采样日期	2026 年 08 月 27 日
检测日期	2026 年 08 月 27 日~2026 年 09 月 03 日

表 2

样品信息：			
样品类型	固化飞灰		
采样日期	2026-08-27		
点位名称		样品状态	
2026.8.25		块状、臭、灰黑色	
检测结果：			
检测项目	结果 2026.8.25	参照标准限值	单位
汞	0.00180	0.05	mg/L
铜	ND	40	mg/L
锌	0.25	100	mg/L
铅	ND	0.25	mg/L
镉	ND	0.15	mg/L
铍	ND	0.02	mg/L
钡	ND	25	mg/L
镍	ND	0.5	mg/L
砷	0.107	0.3	mg/L
铬	ND	4.5	mg/L
六价铬	ND	1.5	mg/L
硒	0.0406	0.1	mg/L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控制限值		
结论：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控制限值，本次检测时段内以上检测项目均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			

检 测 结 果

表 3

检测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：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固化飞灰	铍	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-2016	0.004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（ICP） Avio 550 TTE20235627
	铅		0.03mg/L	
	锌		0.01mg/L	
	镉		0.01mg/L	
	镍		0.02mg/L	
	钡		0.06mg/L	
	铬		0.02mg/L	
	铜		0.01mg/L	
	六价铬	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15555.4-1995	0.004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（UV） 752N TTE20236432
	汞	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 HJ 702-2014	0.00002mg/L	双通道原子荧光光谱仪 BAF-2000 TTE20235625
	硒	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66-2015	0.0013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（ICP-MS） NexION 350X TTE20151922
	砷		0.0010mg/L	

报告结束

CTI 华测检测

CMA

23231234148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	91510100577361679K
项目编号：	CDSHCJCJSYXGS24726-0008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 A2260189294143C-8 第 1 页 共 4 页

项目名称	广元公司年度环境检测服务项目（飞灰 2026.8.26）
委托单位	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委托单位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样品类型	固化飞灰
报告用途	委托检测

成 都 市 华 测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

No. 479094A83D

报 告 说 明

1.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2.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3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4.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5.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
6.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，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
7.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
8.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
9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
10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
11.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12.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13.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14.本报告附表中所列仪器设备，凡设备编号带有“R（上标格式）”号标识的均为租借设备，未标识的为自有设备。

15.二噁英类检验检测地址为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16 号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电话：028-85325707

审　　核：陈岳　　签　　发：任戢

签发人姓名：任戢

签 发 日 期：2026/09/07

检 测 结 果

表 1

基础信息：	
采样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采样人员	袁庭瑞、朱杰
采样日期	2026 年 08 月 27 日
检测日期	2026 年 08 月 27 日~2026 年 09 月 03 日

表 2

样品信息：			
样品类型	固化飞灰		
采样日期	2026-08-27		
点位名称		样品状态	
2026.8.26		块状、臭、灰黑色	
检测结果：			
检测项目	结果 2026.8.26	参照标准限值	单位
汞	0.00172	0.05	mg/L
铜	ND	40	mg/L
锌	ND	100	mg/L
铅	ND	0.25	mg/L
镉	ND	0.15	mg/L
铍	ND	0.02	mg/L
钡	ND	25	mg/L
镍	ND	0.5	mg/L
砷	0.140	0.3	mg/L
铬	ND	4.5	mg/L
六价铬	ND	1.5	mg/L
硒	0.0470	0.1	mg/L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控制限值		
结论：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控制限值，本次检测时段内以上检测项目均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			

检 测 结 果

表 3

检测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：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固化飞灰	铍	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-2016	0.004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（ICP） Avio 550 TTE20235627
	铅		0.03mg/L	
	锌		0.01mg/L	
	镉		0.01mg/L	
	镍		0.02mg/L	
	钡		0.06mg/L	
	铬		0.02mg/L	
	铜		0.01mg/L	
	六价铬	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15555.4-1995	0.004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（UV） 752N TTE20236432
	汞	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 HJ 702-2014	0.00002mg/L	双通道原子荧光光谱仪 BAF-2000 TTE20235625
	硒	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66-2015	0.0013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（ICP-MS） NexION 350X TTE20151922
	砷		0.0010mg/L	

报告结束

CTI 华测检测

CMA

23231234148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	91510100577361679K
项目编号：	CDSHCJCJSYXGS24726-0009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 A2260189294143C-9 第 1 页 共 4 页

项目名称 广元公司年度环境检测服务项目（飞灰 2026.8.27）

委托单位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
样品类型 固化飞灰

报告用途 委托检测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No. 479094A83D

报 告 说 明

1.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2.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3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4.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5.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
6.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，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
7.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
8.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
9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
10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
11.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12.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13.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14.本报告附表中所列仪器设备，凡设备编号带有“R（上标格式）”号标识的均为租借设备，未标识的为自有设备。

15.二噁英类检验检测地址为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16 号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电话：028-85325707

审　　核：陈岳　　签　　发：任戢

签发人姓名：任戢

签 发 日 期：2026/09/07

检 测 结 果

表 1

基础信息：	
采样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采样人员	袁庭瑞、朱杰
采样日期	2026 年 08 月 27 日
检测日期	2026 年 08 月 27 日~2026 年 09 月 03 日

表 2

样品信息：				
样品类型	固化飞灰			
采样日期	2026-08-27			
点位名称		样品状态		
2026.8.27		块状、臭、灰黑色		
检测结果：				
检测项目	结果		参照标准限值	单位
	2026.8.27			
汞	0.00162		0.05	mg/L
铜	0.27		40	mg/L
锌	2.32		100	mg/L
铅	0.18		0.25	mg/L
镉	0.12		0.15	mg/L
铍	ND		0.02	mg/L
钡	0.08		25	mg/L
镍	ND		0.5	mg/L
砷	0.253		0.3	mg/L
铬	ND		4.5	mg/L
六价铬	ND		1.5	mg/L
硒	0.0401		0.1	mg/L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控制限值			
结论：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控制限值，本次检测时段内以上检测项目均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				

检 测 结 果

表 3

检测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：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固化飞灰	铍	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-2016	0.004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（ICP） Avio 550 TTE20235627
	铅		0.03mg/L	
	锌		0.01mg/L	
	镉		0.01mg/L	
	镍		0.02mg/L	
	钡		0.06mg/L	
	铬		0.02mg/L	
	铜		0.01mg/L	
	六价铬	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15555.4-1995	0.004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（UV） 752N TTE20236432
	汞	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 HJ 702-2014	0.00002mg/L	双通道原子荧光光谱仪 BAF-2000 TTE20235625
	硒	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66-2015	0.0013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（ICP-MS） NexION 350X TTE20151922
	砷		0.0010mg/L	

报告结束

CTI 华测检测

CMA

23231234148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	91510100577361679K
项目编号：	CDSHCJCJSYXGS24760-0003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　A2260189294144C-3　　第 1 页 共 4 页

项目名称	广元公司年度环境检测服务项目（飞灰 2026.8.28）
委托单位	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委托单位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样品类型	固化飞灰
报告用途	委托检测

成 都 市 华 测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

No. 47909C9378

报 告 说 明

1.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2.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3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4.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5.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
6.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，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
7.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
8.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
9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
10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
11.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12.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13.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14.本报告附表中所列仪器设备，凡设备编号带有“R（上标格式）”号标识的均为租借设备，未标识的为自有设备。

15.二噁英类检验检测地址为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16 号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电话：028-85325707

审　　核：

签　　发：

签发人姓名：任戢

签 发 日 期：2026/09/11

检 测 结 果

表 1

基础信息：	
采样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采样人员	袁庭瑞、赵瑜
采样日期	2026 年 08 月 31 日
检测日期	2026 年 08 月 31 日~2026 年 09 月 09 日

表 2

样品信息：			
样品类型	固化飞灰		
采样日期	2026-08-31		
点位名称		样品状态	
2026.8.28		颗粒、臭、灰黑色	
检测结果：			
检测项目	结果 2026.8.28	参照标准限值	单位
汞	0.00616	0.05	mg/L
铜	0.32	40	mg/L
锌	2.14	100	mg/L
铅	0.18	0.25	mg/L
镉	0.12	0.15	mg/L
铍	ND	0.02	mg/L
钡	0.08	25	mg/L
镍	ND	0.5	mg/L
砷	0.276	0.3	mg/L
铬	0.02	4.5	mg/L
六价铬	ND	1.5	mg/L
硒	0.0362	0.1	mg/L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控制限值		
结论：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控制限值，本次检测时段内以上检测项目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			

检 测 结 果

表 3

检测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：
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固化飞灰	铍	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-2016	0.004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（ICP） Avio 550 TTE20235627
	铅		0.03mg/L	
	锌		0.01mg/L	
	镉		0.01mg/L	
	镍		0.02mg/L	
	钡		0.06mg/L	
	铬		0.02mg/L	
	铜		0.01mg/L	
	六价铬	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15555.4-1995	0.004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（UV） 752N TTE20236432
	汞	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 HJ 702-2014	0.00002mg/L	双通道原子荧光光谱仪 BAF-2000 TTE20235625
	硒	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66-2015	0.0013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（ICP-MS） NexION 1000G TTE20224258
	砷		0.0010mg/L	

报告结束

CTI 华测检测

CMA

23231234148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	91510100577361679K
项目编号：	CDSHCJCJSYXGS24760-0004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 A2260189294144C-4 第 1 页 共 4 页

项目名称 广元公司年度环境检测服务项目（飞灰 2026.8.29）

委托单位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
样品类型 固化飞灰

报告用途 委托检测

成 都 市 华 测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

No. 47909C9378

报 告 说 明

1.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2.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3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4.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5.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
6.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，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
7.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
8.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
9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
10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
11.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12.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13.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14.本报告附表中所列仪器设备，凡设备编号带有“R（上标格式）”号标识的均为租借设备，未标识的为自有设备。

15.二噁英类检验检测地址为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16 号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电话：028-85325707

审　　核：

签　　发：

签发人姓名：任戢

签 发 日 期：2026/09/11

检 测 结 果

表 1

基础信息：	
采样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采样人员	袁庭瑞、赵瑜
采样日期	2026 年 08 月 31 日
检测日期	2026 年 08 月 31 日~2026 年 09 月 09 日

表 2

样品信息：			
样品类型	固化飞灰		
采样日期	2026-08-31		
点位名称		样品状态	
2026.8.29		颗粒、臭、灰黑色	
检测结果：			
检测项目	结果 2026.8.29	参照标准限值	单位
汞	0.0101	0.05	mg/L
铜	0.31	40	mg/L
锌	2.13	100	mg/L
铅	0.17	0.25	mg/L
镉	0.12	0.15	mg/L
铍	ND	0.02	mg/L
钡	0.08	25	mg/L
镍	ND	0.5	mg/L
砷	0.294	0.3	mg/L
铬	0.02	4.5	mg/L
六价铬	ND	1.5	mg/L
硒	0.0467	0.1	mg/L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控制限值		
结论：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控制限值，本次检测时段内以上检测项目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			

检 测 结 果

表 3

检测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：
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固化飞灰	铍	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-2016	0.004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（ICP） Avio 550 TTE20235627
	铅		0.03mg/L	
	锌		0.01mg/L	
	镉		0.01mg/L	
	镍		0.02mg/L	
	钡		0.06mg/L	
	铬		0.02mg/L	
	铜		0.01mg/L	
	六价铬	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15555.4-1995	0.004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（UV） 752N TTE20236432
	汞	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 HJ 702-2014	0.00002mg/L	双通道原子荧光光谱仪 BAF-2000 TTE20235625
	硒	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66-2015	0.0013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（ICP-MS） NexION 1000G TTE20224258
	砷		0.0010mg/L	

报告结束

CTI 华测检测

CMA

23231234148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	91510100577361679K
项目编号：	CDSHCJCJSYXGS24760-0005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 A2260189294144C-5 第 1 页 共 4 页

项目名称	广元公司年度环境检测服务项目（飞灰 2026.8.30）
委托单位	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委托单位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样品类型	固化飞灰
报告用途	委托检测

成 都 市 华 测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

No. 47909C9378

报 告 说 明

1.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2.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3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4.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5.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
6.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，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
7.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
8.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
9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
10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
11.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12.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13.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14.本报告附表中所列仪器设备，凡设备编号带有“R（上标格式）”号标识的均为租借设备，未标识的为自有设备。

15.二噁英类检验检测地址为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16 号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电话：028-85325707

审　　核：

签　　发：

签发人姓名：任戢

签 发 日 期：2026/09/11

检 测 结 果

表 1

基础信息：	
采样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采样人员	袁庭瑞、赵瑜
采样日期	2026 年 08 月 31 日
检测日期	2026 年 08 月 31 日~2026 年 09 月 09 日

表 2

样品信息：			
样品类型	固化飞灰		
采样日期	2026-08-31		
点位名称		样品状态	
2026.8.30		颗粒、臭、灰黑色	
检测结果：			
检测项目	结果 2026.8.30	参照标准限值	单位
汞	0.0114	0.05	mg/L
铜	0.29	40	mg/L
锌	2.01	100	mg/L
铅	0.17	0.25	mg/L
镉	0.11	0.15	mg/L
铍	ND	0.02	mg/L
钡	0.07	25	mg/L
镍	ND	0.5	mg/L
砷	0.237	0.3	mg/L
铬	0.02	4.5	mg/L
六价铬	ND	1.5	mg/L
硒	0.0379	0.1	mg/L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控制限值		
结论：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控制限值，本次检测时段内以上检测项目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			

检 测 结 果

表 3

检测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：
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固化飞灰	铍	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-2016	0.004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（ICP） Avio 550 TTE20235627
	铅		0.03mg/L	
	锌		0.01mg/L	
	镉		0.01mg/L	
	镍		0.02mg/L	
	钡		0.06mg/L	
	铬		0.02mg/L	
	铜		0.01mg/L	
	六价铬	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15555.4-1995	0.004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（UV） 752N TTE20236432
	汞	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 HJ 702-2014	0.00002mg/L	双通道原子荧光光谱仪 BAF-2000 TTE20235625
	硒	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66-2015	0.0013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（ICP-MS） NexION 1000G TTE20224258
	砷		0.0010mg/L	

报告结束

CTI 华测检测

CMA

23231234148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	91510100577361679K
项目编号：	CDSHCJCJSYXGS24760-0006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 A2260189294144C-6 第 1 页 共 4 页

项目名称	广元公司年度环境检测服务项目（飞灰 2026.8.31）
委托单位	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委托单位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样品类型	固化飞灰
报告用途	委托检测

成 都 市 华 测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

No. 47909C9378

报 告 说 明

1.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2.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3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4.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5.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
6.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，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
7.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
8.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
9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
10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
11.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12.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13.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14.本报告附表中所列仪器设备，凡设备编号带有“R（上标格式）”号标识的均为租借设备，未标识的为自有设备。

15.二噁英类检验检测地址为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16 号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电话：028-85325707

审　　核：

签　　发：

签发人姓名：任戢

签 发 日 期：2026/09/11

检 测 结 果

表 1

基础信息：	
采样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采样人员	袁庭瑞、赵瑜
采样日期	2026 年 08 月 31 日
检测日期	2026 年 08 月 31 日~2026 年 09 月 09 日

表 2

样品信息：			
样品类型	固化飞灰		
采样日期	2026-08-31		
点位名称		样品状态	
2026.8.31		颗粒、臭、灰黑色	
检测结果：			
检测项目	结果 2026.8.31	参照标准限值	单位
汞	0.00368	0.05	mg/L
铜	0.22	40	mg/L
锌	1.78	100	mg/L
铅	0.11	0.25	mg/L
镉	0.10	0.15	mg/L
铍	ND	0.02	mg/L
钡	0.08	25	mg/L
镍	ND	0.5	mg/L
砷	0.235	0.3	mg/L
铬	ND	4.5	mg/L
六价铬	ND	1.5	mg/L
硒	0.0380	0.1	mg/L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控制限值		
结论：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控制限值，本次检测时段内以上检测项目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			

检 测 结 果

表 3

检测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：
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固化飞灰	铍	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-2016	0.004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（ICP） Avio 550 TTE20235627
	铅		0.03mg/L	
	锌		0.01mg/L	
	镉		0.01mg/L	
	镍		0.02mg/L	
	钡		0.06mg/L	
	铬		0.02mg/L	
	铜		0.01mg/L	
	六价铬	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15555.4-1995	0.004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（UV） 752N TTE20236432
	汞	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 HJ 702-2014	0.00002mg/L	双通道原子荧光光谱仪 BAF-2000 TTE20235625
	硒	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66-2015	0.0013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（ICP-MS） NexION 1000G TTE20224258
	砷		0.0010mg/L	

报告结束

CTI 华测检测

CMA

23231234148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	91510100577361679K
项目编号：	CDSHCJCJSYXGS24864-0003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 A2260189294146C-3 第 1 页 共 4 页

项目名称 广元公司年度环境检测服务项目（飞灰 2026.9.1）

委托单位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
样品类型 固化飞灰

报告用途 委托检测

成 都 市 华 测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

No. 47909BABD4

报 告 说 明

1.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2.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3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4.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5.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
6.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，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
7.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
8.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
9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
10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
11.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12.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13.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14.本报告附表中所列仪器设备，凡设备编号带有“R（上标格式）”号标识的均为租借设备，未标识的为自有设备。

15.二噁英类检验检测地址为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16 号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电话：028-85325707

审　　核：陈岳　　签　　发：任戢

签发人姓名：任戢

签 发 日 期：2026/09/20

检 测 结 果

表 1

基础信息：	
采样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采样人员	于环铭、岳修麟
采样日期	2026 年 09 月 07 日
检测日期	2026 年 09 月 07 日~2026 年 09 月 18 日

表 2

样品信息：			
样品类型	固化飞灰		
采样日期	2026-09-07		
点位名称		样品状态	
2026.9.1		颗粒、微臭、灰色	
检测结果：			
检测项目	结果 2026.9.1	参照标准限值	单位
汞	0.00414	0.05	mg/L
铜	0.26	40	mg/L
锌	1.68	100	mg/L
铅	0.18	0.25	mg/L
镉	0.08	0.15	mg/L
铍	ND	0.02	mg/L
钡	0.08	25	mg/L
镍	ND	0.5	mg/L
砷	0.0576	0.3	mg/L
铬	ND	4.5	mg/L
六价铬	ND	1.5	mg/L
硒	0.00552	0.1	mg/L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控制限值		
结论：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控制限值，本次检测时段内以上检测项目均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			

检 测 结 果

表 3

检测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：
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固化飞灰	铍	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-2016	0.004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（ICP） Avio 550 TTE20235627
	铅		0.03mg/L	
	锌		0.01mg/L	
	镉		0.01mg/L	
	镍		0.02mg/L	
	钡		0.06mg/L	
	铬		0.02mg/L	
	铜		0.01mg/L	
	六价铬	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15555.4-1995	0.004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（UV） 752N TTE20236432
	硒	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 HJ 702-2014	0.00010mg/L	双通道原子荧光光谱仪 BAF-2000 TTE20240559
	汞		0.00002mg/L	双通道原子荧光光谱仪 BAF-2000 TTE20235625
	砷		0.00010mg/L	双通道原子荧光光谱仪 BAF-2000 TTE20240559

报告结束

CTI 华测检测

CMA

23231234148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	91510100577361679K
项目编号：	CDSHCJCJSYXGS24864-0004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 A2260189294146C-4 第 1 页 共 4 页

项目名称	广元公司年度环境检测服务项目（飞灰 2026.9.2）
委托单位	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委托单位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样品类型	固化飞灰
报告用途	委托检测

成 都 市 华 测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

No. 47909BABD4

报 告 说 明

1.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2.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3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4.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5.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
6.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，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
7.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
8.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
9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
10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
11.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12.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13.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14.本报告附表中所列仪器设备，凡设备编号带有“R（上标格式）”号标识的均为租借设备，未标识的为自有设备。

15.二噁英类检验检测地址为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16 号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电话：028-85325707

审　　核：陈岳　　签　　发：任戢

签发人姓名：任戢

签 发 日 期：2026/09/20

检 测 结 果

表 1

基础信息：	
采样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采样人员	于环铭、岳修麟
采样日期	2026 年 09 月 07 日
检测日期	2026 年 09 月 07 日~2026 年 09 月 18 日

表 2

样品信息：			
样品类型	固化飞灰		
采样日期	2026-09-07		
点位名称		样品状态	
2026.9.2		颗粒、微臭、灰色	
检测结果：			
检测项目	结果 2026.9.2	参照标准限值	单位
汞	0.0127	0.05	mg/L
铜	0.26	40	mg/L
锌	1.64	100	mg/L
铅	0.17	0.25	mg/L
镉	0.08	0.15	mg/L
铍	ND	0.02	mg/L
钡	0.08	25	mg/L
镍	ND	0.5	mg/L
砷	ND	0.3	mg/L
铬	ND	4.5	mg/L
六价铬	ND	1.5	mg/L
硒	0.00719	0.1	mg/L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控制限值		
结论：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控制限值，本次检测时段内以上检测项目均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			

检 测 结 果

表 3

检测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：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固化飞灰	铍	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-2016	0.004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（ICP） Avio 550 TTE20235627
	铅		0.03mg/L	
	锌		0.01mg/L	
	镉		0.01mg/L	
	镍		0.02mg/L	
	钡		0.06mg/L	
	铬		0.02mg/L	
	铜		0.01mg/L	
	六价铬	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15555.4-1995	0.004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（UV） 752N TTE20236432
	硒	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 HJ 702-2014	0.00010mg/L	双通道原子荧光光谱仪 BAF-2000 TTE20240559
	汞		0.00002mg/L	双通道原子荧光光谱仪 BAF-2000 TTE20235625
	砷		0.00010mg/L	双通道原子荧光光谱仪 BAF-2000 TTE20240559

报告结束

CTI 华测检测

CMA

23231234148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	91510100577361679K
项目编号：	CDSHCJCJSYXGS24864-0005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 A2260189294146C-5 第 1 页 共 4 页

项目名称 广元公司年度环境检测服务项目（飞灰 2026.9.3）

委托单位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
样品类型 固化飞灰

报告用途 委托检测

成 都 市 华 测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

No. 47909BABD4

报 告 说 明

1.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2.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3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4.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5.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
6.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，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
7.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
8.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
9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
10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
11.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12.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13.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14.本报告附表中所列仪器设备，凡设备编号带有“R（上标格式）”号标识的均为租借设备，未标识的为自有设备。

15.二噁英类检验检测地址为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16 号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电话：028-85325707

审　　核：陈岳　　签　　发：任戢

签发人姓名：任戢

签 发 日 期：2026/09/20

检 测 结 果

表 1

基础信息：	
采样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采样人员	于环铭、岳修麟
采样日期	2026 年 09 月 07 日
检测日期	2026 年 09 月 07 日~2026 年 09 月 18 日

表 2

样品信息：			
样品类型	固化飞灰		
采样日期	2026-09-07		
点位名称		样品状态	
2026.9.3		颗粒、微臭、灰色	
检测结果：			
检测项目	结果 2026.9.3	参照标准限值	单位
汞	0.0152	0.05	mg/L
铜	0.26	40	mg/L
锌	1.63	100	mg/L
铅	0.16	0.25	mg/L
镉	0.08	0.15	mg/L
铍	ND	0.02	mg/L
钡	0.08	25	mg/L
镍	ND	0.5	mg/L
砷	0.219	0.3	mg/L
铬	ND	4.5	mg/L
六价铬	ND	1.5	mg/L
硒	0.00907	0.1	mg/L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控制限值		
结论：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控制限值，本次检测时段内以上检测项目均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			

检 测 结 果

表 3

检测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：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固化飞灰	铍	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-2016	0.004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（ICP） Avio 550 TTE20235627
	铅		0.03mg/L	
	锌		0.01mg/L	
	镉		0.01mg/L	
	镍		0.02mg/L	
	钡		0.06mg/L	
	铬		0.02mg/L	
	铜		0.01mg/L	
	六价铬	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15555.4-1995	0.004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（UV） 752N TTE20236432
	硒	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 HJ 702-2014	0.00010mg/L	双通道原子荧光光谱仪 BAF-2000 TTE20240559
	汞		0.00002mg/L	双通道原子荧光光谱仪 BAF-2000 TTE20235625
	砷		0.00010mg/L	双通道原子荧光光谱仪 BAF-2000 TTE20240559

报告结束

CTI 华测检测

CMA

23231234148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	91510100577361679K
项目编号：	CDSHCJCJSYXGS24864-0006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 A2260189294146C-6 第 1 页 共 4 页

项目名称	广元公司年度环境检测服务项目（飞灰 2026.9.4）
委托单位	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委托单位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样品类型	固化飞灰
报告用途	委托检测

成 都 市 华 测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

No. 47909BABD4

报 告 说 明

1.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2.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3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4.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5.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
6.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，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
7.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
8.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
9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
10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
11.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12.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13.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14.本报告附表中所列仪器设备，凡设备编号带有“R（上标格式）”号标识的均为租借设备，未标识的为自有设备。

15.二噁英类检验检测地址为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16 号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电话：028-85325707

审　　核：陈岳　　签　　发：任戢

签发人姓名：任戢

签 发 日 期：2026/09/20

检 测 结 果

表 1

基础信息：	
采样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采样人员	于环铭、岳修麟
采样日期	2026 年 09 月 07 日
检测日期	2026 年 09 月 07 日~2026 年 09 月 18 日

表 2

样品信息：			
样品类型	固化飞灰		
采样日期	2026-09-07		
点位名称		样品状态	
2026.9.4		颗粒、微臭、灰色	
检测结果：			
检测项目	结果 2026.9.4	参照标准限值	单位
汞	0.00586	0.05	mg/L
铜	0.26	40	mg/L
锌	1.62	100	mg/L
铅	0.16	0.25	mg/L
镉	0.08	0.15	mg/L
铍	ND	0.02	mg/L
钡	0.07	25	mg/L
镍	ND	0.5	mg/L
砷	0.122	0.3	mg/L
铬	ND	4.5	mg/L
六价铬	ND	1.5	mg/L
硒	0.00326	0.1	mg/L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控制限值		
结论：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控制限值，本次检测时段内以上检测项目均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			

检 测 结 果

表 3

检测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：
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固化飞灰	铍	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-2016	0.004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（ICP） Avio 550 TTE20235627
	铅		0.03mg/L	
	锌		0.01mg/L	
	镉		0.01mg/L	
	镍		0.02mg/L	
	钡		0.06mg/L	
	铬		0.02mg/L	
	铜		0.01mg/L	
	六价铬	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15555.4-1995	0.004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（UV） 752N TTE20236432
	硒	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 HJ 702-2014	0.00010mg/L	双通道原子荧光光谱仪 BAF-2000 TTE20240559
	汞		0.00002mg/L	双通道原子荧光光谱仪 BAF-2000 TTE20235625
	砷		0.00010mg/L	双通道原子荧光光谱仪 BAF-2000 TTE20240559

报告结束

CTI 华测检测

CMA

23231234148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	91510100577361679K
项目编号：	CDSHCJCJSYXGS24864-0007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 A2260189294146C-7 第 1 页 共 4 页

项目名称	广元公司年度环境检测服务项目（飞灰 2026.9.5）
委托单位	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委托单位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样品类型	固化飞灰
报告用途	委托检测

成 都 市 华 测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

No. 47909BABD4

报 告 说 明

1.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2.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3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4.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5.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
6.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，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
7.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
8.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
9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
10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
11.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12.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13.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14.本报告附表中所列仪器设备，凡设备编号带有“R（上标格式）”号标识的均为租借设备，未标识的为自有设备。

15.二噁英类检验检测地址为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16 号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电话：028-85325707

审　　核：陈岳　　签　　发：任戢

签发人姓名：任戢

签 发 日 期：2026/09/20

检 测 结 果

表 1

基础信息：	
采样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采样人员	于环铭、岳修麟
采样日期	2026 年 09 月 07 日
检测日期	2026 年 09 月 07 日~2026 年 09 月 18 日

表 2

样品信息：				
样品类型	固化飞灰			
采样日期	2026-09-07			
点位名称		样品状态		
2026.9.5		颗粒、微臭、灰色		
检测结果：				
检测项目	结果		参照标准限值	单位
	2026.9.5			
汞	0.0123		0.05	mg/L
铜	0.25		40	mg/L
锌	1.59		100	mg/L
铅	0.18		0.25	mg/L
镉	0.07		0.15	mg/L
铍	ND		0.02	mg/L
钡	0.07		25	mg/L
镍	ND		0.5	mg/L
砷	0.0913		0.3	mg/L
铬	ND		4.5	mg/L
六价铬	ND		1.5	mg/L
硒	0.00298		0.1	mg/L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控制限值			
结论：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控制限值，本次检测时段内以上检测项目均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				

检 测 结 果

表 3

检测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：
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固化飞灰	铍	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-2016	0.004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（ICP） Avio 550 TTE20235627
	铅		0.03mg/L	
	锌		0.01mg/L	
	镉		0.01mg/L	
	镍		0.02mg/L	
	钡		0.06mg/L	
	铬		0.02mg/L	
	铜		0.01mg/L	
	六价铬	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15555.4-1995	0.004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（UV） 752N TTE20236432
	硒	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 HJ 702-2014	0.00010mg/L	双通道原子荧光光谱仪 BAF-2000 TTE20240559
	汞		0.00002mg/L	双通道原子荧光光谱仪 BAF-2000 TTE20235625
	砷		0.00010mg/L	双通道原子荧光光谱仪 BAF-2000 TTE20240559

报告结束

CTI 华测检测

CMA

23231234148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	91510100577361679K
项目编号：	CDSHCJCJSYXGS24864-0008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 A2260189294146C-8 第 1 页 共 4 页

项目名称	广元公司年度环境检测服务项目（飞灰 2026.9.6）
委托单位	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委托单位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样品类型	固化飞灰
报告用途	委托检测

成 都 市 华 测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

No. 47909BABD4

报 告 说 明

1.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2.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3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4.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5.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
6.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，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
7.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
8.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
9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
10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
11.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12.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13.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14.本报告附表中所列仪器设备，凡设备编号带有“R（上标格式）”号标识的均为租借设备，未标识的为自有设备。

15.二噁英类检验检测地址为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16 号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电话：028-85325707

审　　核：陈岳　　签　　发：任戢

签发人姓名：任戢

签 发 日 期：2026/09/20

检 测 结 果

表 1

基础信息：	
采样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采样人员	于环铭、岳修麟
采样日期	2026 年 09 月 07 日
检测日期	2026 年 09 月 07 日~2026 年 09 月 18 日

表 2

样品信息：				
样品类型	固化飞灰			
采样日期	2026-09-07			
点位名称		样品状态		
2026.9.6		颗粒、微臭、灰色		
检测结果：				
检测项目	结果		参照标准限值	单位
	2026.9.6			
汞	0.00378		0.05	mg/L
铜	0.25		40	mg/L
锌	1.60		100	mg/L
铅	0.18		0.25	mg/L
镉	0.07		0.15	mg/L
铍	ND		0.02	mg/L
钡	0.07		25	mg/L
镍	ND		0.5	mg/L
砷	0.0928		0.3	mg/L
铬	ND		4.5	mg/L
六价铬	ND		1.5	mg/L
硒	0.00886		0.1	mg/L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控制限值			
结论：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控制限值，本次检测时段内以上检测项目均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				

检 测 结 果

表 3

检测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：
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固化飞灰	铍	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-2016	0.004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（ICP） Avio 550 TTE20235627
	铅		0.03mg/L	
	锌		0.01mg/L	
	镉		0.01mg/L	
	镍		0.02mg/L	
	钡		0.06mg/L	
	铬		0.02mg/L	
	铜		0.01mg/L	
	六价铬	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15555.4-1995	0.004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（UV） 752N TTE20236432
	硒	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 HJ 702-2014	0.00010mg/L	双通道原子荧光光谱仪 BAF-2000 TTE20240559
	汞		0.00002mg/L	双通道原子荧光光谱仪 BAF-2000 TTE20235625
	砷		0.00010mg/L	双通道原子荧光光谱仪 BAF-2000 TTE20240559

***报告结束**

CTI 华测检测

CMA

23231234148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	91510100577361679K
项目编号：	CDSHCJCJSYXGS24864-0009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 A2260189294146C-9 第 1 页 共 4 页

项目名称	广元公司年度环境检测服务项目（飞灰 2026.9.7）
委托单位	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委托单位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样品类型	固化飞灰
报告用途	委托检测

成 都 市 华 测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

No. 47909BABD4

报 告 说 明

1.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2.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3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4.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5.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
6.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，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
7.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
8.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
9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
10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
11.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12.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13.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14.本报告附表中所列仪器设备，凡设备编号带有“R（上标格式）”号标识的均为租借设备，未标识的为自有设备。

15.二噁英类检验检测地址为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16 号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电话：028-85325707

审　　核：陈岳　　签　　发：任戢

签发人姓名：任戢

签 发 日 期：2026/09/20

检 测 结 果

表 1

基础信息：	
采样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采样人员	于环铭、岳修麟
采样日期	2026 年 09 月 07 日
检测日期	2026 年 09 月 07 日~2026 年 09 月 18 日

表 2

样品信息：				
样品类型	固化飞灰			
采样日期	2026-09-07			
点位名称		样品状态		
2026.9.7		颗粒、微臭、灰色		
检测结果：				
检测项目	结果		参照标准限值	单位
	2026.9.7			
汞	0.00370		0.05	mg/L
铜	0.26		40	mg/L
锌	1.64		100	mg/L
铅	0.17		0.25	mg/L
镉	0.08		0.15	mg/L
铍	ND		0.02	mg/L
钡	0.08		25	mg/L
镍	ND		0.5	mg/L
砷	0.222		0.3	mg/L
铬	ND		4.5	mg/L
六价铬	ND		1.5	mg/L
硒	0.0165		0.1	mg/L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控制限值			
结论：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控制限值，本次检测时段内以上检测项目均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				

检 测 结 果

表 3

检测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：
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固化飞灰	铍	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-2016	0.004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（ICP） Avio 550 TTE20235627
	铅		0.03mg/L	
	锌		0.01mg/L	
	镉		0.01mg/L	
	镍		0.02mg/L	
	钡		0.06mg/L	
	铬		0.02mg/L	
	铜		0.01mg/L	
	六价铬	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15555.4-1995	0.004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（UV） 752N TTE20236432
	硒	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 HJ 702-2014	0.00010mg/L	双通道原子荧光光谱仪 BAF-2000 TTE20240559
	汞		0.00002mg/L	双通道原子荧光光谱仪 BAF-2000 TTE20235625
	砷		0.00010mg/L	双通道原子荧光光谱仪 BAF-2000 TTE20240559

报告结束

CTI 华测检测

CMA

23231234148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	91510100577361679K
项目编号：	CDSHCJCJSYXGS24989-0008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 A2260189294147C-8 第 1 页 共 4 页

项目名称	广元公司年度环境检测服务项目（飞灰 2026.9.8）
委托单位	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委托单位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样品类型	固化飞灰
报告用途	委托检测

成 都 市 华 测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

No. 4790986B7B

报 告 说 明

1.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2.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3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4.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5.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
6.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，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
7.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
8.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
9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
10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
11.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12.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13.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14.本报告附表中所列仪器设备，凡设备编号带有“R（上标格式）”号标识的均为租借设备，未标识的为自有设备。

15.二噁英类检验检测地址为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16 号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电话：028-85325707

审　　核：

签　　发：

签发人姓名：任戢

签 发 日 期：2026/09/22

检 测 结 果

表 1

基础信息：	
采样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采样人员	潘志忠、朱建红
采样日期	2026 年 09 月 14 日
检测日期	2026 年 09 月 14 日~2026 年 09 月 20 日

表 2

样品信息：			
样品类型	固化飞灰		
采样日期	2026-09-14		
点位名称		样品状态	
2026.9.8		颗粒、臭、灰黑色	
检测结果：			
检测项目	结果	参照标准限值	单位
	2026.9.8		
汞	0.00754	0.05	mg/L
铜	0.24	40	mg/L
锌	2.29	100	mg/L
铅	0.12	0.25	mg/L
镉	0.13	0.15	mg/L
铍	ND	0.02	mg/L
钡	0.08	25	mg/L
镍	ND	0.5	mg/L
砷	0.0506	0.3	mg/L
铬	ND	4.5	mg/L
六价铬	ND	1.5	mg/L
硒	0.0148	0.1	mg/L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控制限值		
结论：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控制限值，本次检测时段内以上检测项目均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			

检 测 结 果

表 3

检测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：
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固化飞灰	铍	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-2016	0.004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（ICP） Avio 550 TTE20235627
	铅		0.03mg/L	
	锌		0.01mg/L	
	镉		0.01mg/L	
	镍		0.02mg/L	
	钡		0.06mg/L	
	铬		0.02mg/L	
	铜		0.01mg/L	
	六价铬	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15555.4-1995	0.004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（UV） 752N TTE20236432
	硒	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 HJ 702-2014	0.00010mg/L	双通道原子荧光光谱仪 BAF-2000 TTE20240559
	汞		0.00002mg/L	双通道原子荧光光谱仪 BAF-2000 TTE20235625
	砷		0.00010mg/L	双通道原子荧光光谱仪 BAF-2000 TTE20240559

报告结束

CTI 华测检测

CMA

23231234148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	91510100577361679K
项目编号：	CDSHCJCJSYXGS24989-0009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 A2260189294147C-9 第 1 页 共 4 页

项目名称	广元公司年度环境检测服务项目（飞灰 2026.9.9）
委托单位	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委托单位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样品类型	固化飞灰
报告用途	委托检测

成 都 市 华 测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

No. 4790986B7B

报 告 说 明

1.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2.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3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4.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5.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
6.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，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
7.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
8.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
9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
10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
11.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12.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13.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14.本报告附表中所列仪器设备，凡设备编号带有“R（上标格式）”号标识的均为租借设备，未标识的为自有设备。

15.二噁英类检验检测地址为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16 号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电话：028-85325707

审　　核：

签　　发：

签发人姓名：任戢

签 发 日 期：2026/09/22

检 测 结 果

表 1

基础信息：	
采样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采样人员	潘志忠、朱建红
采样日期	2026 年 09 月 14 日
检测日期	2026 年 09 月 14 日~2026 年 09 月 20 日

表 2

样品信息：			
样品类型	固化飞灰		
采样日期	2026-09-14		
点位名称		样品状态	
2026.9.9		颗粒、臭、灰黑色	
检测结果：			
检测项目	结果	参照标准限值	单位
	2026.9.9		
汞	0.00640	0.05	mg/L
铜	0.22	40	mg/L
锌	2.18	100	mg/L
铅	0.14	0.25	mg/L
镉	0.13	0.15	mg/L
铍	ND	0.02	mg/L
钡	0.07	25	mg/L
镍	ND	0.5	mg/L
砷	0.0852	0.3	mg/L
铬	ND	4.5	mg/L
六价铬	ND	1.5	mg/L
硒	0.0140	0.1	mg/L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控制限值		
结论：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控制限值，本次检测时段内以上检测项目均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			

检 测 结 果

表 3

检测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：
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固化飞灰	铍	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-2016	0.004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（ICP） Avio 550 TTE20235627
	铅		0.03mg/L	
	锌		0.01mg/L	
	镉		0.01mg/L	
	镍		0.02mg/L	
	钡		0.06mg/L	
	铬		0.02mg/L	
	铜		0.01mg/L	
	六价铬	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15555.4-1995	0.004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（UV） 752N TTE20236432
	硒	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 HJ 702-2014	0.00010mg/L	双通道原子荧光光谱仪 BAF-2000 TTE20240559
	汞		0.00002mg/L	双通道原子荧光光谱仪 BAF-2000 TTE20235625
	砷		0.00010mg/L	双通道原子荧光光谱仪 BAF-2000 TTE20240559

报告结束

CTI 华测检测

CMA

23231234148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	91510100577361679K
项目编号：	CDSHCJCJSYXGS24989-0003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 A2260189294147C-3 第 1 页 共 4 页

项目名称 广元公司年度环境检测服务项目（飞灰 2026.9.10）

委托单位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
样品类型 固化飞灰

报告用途 委托检测

成 都 市 华 测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

No. 4790986B7B

报 告 说 明

1.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2.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3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4.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5.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
6.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，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
7.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
8.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
9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
10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
11.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12.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13.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14.本报告附表中所列仪器设备，凡设备编号带有“R（上标格式）”号标识的均为租借设备，未标识的为自有设备。

15.二噁英类检验检测地址为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16 号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电话：028-85325707

审　　核：

签　　发：

签发人姓名：任戢

签 发 日 期：2026/09/22

检 测 结 果

表 1

基础信息：	
采样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采样人员	潘志忠、朱建红
采样日期	2026 年 09 月 14 日
检测日期	2026 年 09 月 14 日~2026 年 09 月 20 日

表 2

样品信息：			
样品类型	固化飞灰		
采样日期	2026-09-14		
点位名称		样品状态	
2026.9.10		颗粒、臭、灰黑色	
检测结果：			
检测项目	结果	参照标准限值	单位
	2026.9.10		
汞	0.00619	0.05	mg/L
铜	0.22	40	mg/L
锌	2.16	100	mg/L
铅	0.13	0.25	mg/L
镉	0.12	0.15	mg/L
铍	ND	0.02	mg/L
钡	0.07	25	mg/L
镍	ND	0.5	mg/L
砷	0.112	0.3	mg/L
铬	ND	4.5	mg/L
六价铬	ND	1.5	mg/L
硒	0.0261	0.1	mg/L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控制限值		
结论：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控制限值，本次检测时段内以上检测项目均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			

检 测 结 果

表 3

检测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：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固化飞灰	铍	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-2016	0.004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（ICP） Avio 550 TTE20235627
	铅		0.03mg/L	
	锌		0.01mg/L	
	镉		0.01mg/L	
	镍		0.02mg/L	
	钡		0.06mg/L	
	铬		0.02mg/L	
	铜		0.01mg/L	
	六价铬	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15555.4-1995	0.004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（UV） 752N TTE20236432
	硒	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 HJ 702-2014	0.00010mg/L	双通道原子荧光光谱仪 BAF-2000 TTE20240559
	汞		0.00002mg/L	双通道原子荧光光谱仪 BAF-2000 TTE20235625
	砷		0.00010mg/L	双通道原子荧光光谱仪 BAF-2000 TTE20240559

报告结束

CTI 华测检测

CMA

23231234148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	91510100577361679K
项目编号：	CDSHCJCJSYXGS24989-0004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 A2260189294147C-4 第 1 页 共 4 页

项目名称	广元公司年度环境检测服务项目（飞灰 2026.9.11）
委托单位	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委托单位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样品类型	固化飞灰
报告用途	委托检测

成 都 市 华 测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

No. 4790986B7B

报 告 说 明

1.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2.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3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4.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5.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
6.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，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
7.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
8.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
9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
10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
11.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12.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13.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14.本报告附表中所列仪器设备，凡设备编号带有“R（上标格式）”号标识的均为租借设备，未标识的为自有设备。

15.二噁英类检验检测地址为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16 号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电话：028-85325707

审　　核：

签　　发：

签发人姓名：任戢

签 发 日 期：2026/09/22

检 测 结 果

表 1

基础信息：	
采样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采样人员	潘志忠、朱建红
采样日期	2026 年 09 月 14 日
检测日期	2026 年 09 月 14 日~2026 年 09 月 20 日

表 2

样品信息：			
样品类型	固化飞灰		
采样日期	2026-09-14		
点位名称		样品状态	
2026.9.11		颗粒、臭、灰黑色	
检测结果：			
检测项目	结果	参照标准限值	单位
	2026.9.11		
汞	0.00567	0.05	mg/L
铜	0.21	40	mg/L
锌	2.14	100	mg/L
铅	0.12	0.25	mg/L
镉	0.12	0.15	mg/L
铍	ND	0.02	mg/L
钡	0.07	25	mg/L
镍	ND	0.5	mg/L
砷	0.0506	0.3	mg/L
铬	ND	4.5	mg/L
六价铬	ND	1.5	mg/L
硒	0.0131	0.1	mg/L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控制限值		
结论：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控制限值，本次检测时段内以上检测项目均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			

检 测 结 果

表 3

检测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：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固化飞灰	铍	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-2016	0.004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（ICP） Avio 550 TTE20235627
	铅		0.03mg/L	
	锌		0.01mg/L	
	镉		0.01mg/L	
	镍		0.02mg/L	
	钡		0.06mg/L	
	铬		0.02mg/L	
	铜		0.01mg/L	
	六价铬	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15555.4-1995	0.004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（UV） 752N TTE20236432
	硒	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 HJ 702-2014	0.00010mg/L	双通道原子荧光光谱仪 BAF-2000 TTE20240559
	汞		0.00002mg/L	双通道原子荧光光谱仪 BAF-2000 TTE20235625
	砷		0.00010mg/L	双通道原子荧光光谱仪 BAF-2000 TTE20240559

报告结束

CTI 华测检测

CMA

23231234148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	91510100577361679K
项目编号：	CDSHCJCJSYXGS24989-0005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 A2260189294147C-5 第 1 页 共 4 页

项目名称 广元公司年度环境检测服务项目（飞灰 2026.9.12）

委托单位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
样品类型 固化飞灰

报告用途 委托检测

成 都 市 华 测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

No. 4790986B7B

报 告 说 明

1.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2.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3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4.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5.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
6.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，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
7.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
8.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
9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
10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
11.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12.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13.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14.本报告附表中所列仪器设备，凡设备编号带有“R（上标格式）”号标识的均为租借设备，未标识的为自有设备。

15.二噁英类检验检测地址为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16 号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电话：028-85325707

审　　核：

签　　发：

签发人姓名：任戢

签 发 日 期：2026/09/22

检 测 结 果

表 1

基础信息：	
采样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采样人员	潘志忠、朱建红
采样日期	2026 年 09 月 14 日
检测日期	2026 年 09 月 14 日~2026 年 09 月 20 日

表 2

样品信息：			
样品类型	固化飞灰		
采样日期	2026-09-14		
点位名称		样品状态	
2026.9.12		颗粒、臭、灰黑色	
检测结果：			
检测项目	结果	参照标准限值	单位
	2026.9.12		
汞	0.00491	0.05	mg/L
铜	0.21	40	mg/L
锌	2.10	100	mg/L
铅	0.12	0.25	mg/L
镉	0.12	0.15	mg/L
铍	ND	0.02	mg/L
钡	0.06	25	mg/L
镍	ND	0.5	mg/L
砷	0.103	0.3	mg/L
铬	ND	4.5	mg/L
六价铬	ND	1.5	mg/L
硒	0.0132	0.1	mg/L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控制限值		
结论：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控制限值，本次检测时段内以上检测项目均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			

检 测 结 果

表 3

检测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：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固化飞灰	铍	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-2016	0.004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（ICP） Avio 550 TTE20235627
	铅		0.03mg/L	
	锌		0.01mg/L	
	镉		0.01mg/L	
	镍		0.02mg/L	
	钡		0.06mg/L	
	铬		0.02mg/L	
	铜		0.01mg/L	
	六价铬	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15555.4-1995	0.004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（UV） 752N TTE20236432
	硒	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 HJ 702-2014	0.00010mg/L	双通道原子荧光光谱仪 BAF-2000 TTE20240559
	汞		0.00002mg/L	双通道原子荧光光谱仪 BAF-2000 TTE20235625
	砷		0.00010mg/L	双通道原子荧光光谱仪 BAF-2000 TTE20240559

报告结束

CTI 华测检测

CMA

23231234148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	91510100577361679K
项目编号：	CDSHCJCJSYXGS24989-0006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 A2260189294147C-6 第 1 页 共 4 页

项目名称	广元公司年度环境检测服务项目（飞灰 2026.9.13）
委托单位	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委托单位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样品类型	固化飞灰
报告用途	委托检测

成 都 市 华 测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

No. 4790986B7B

报 告 说 明

1.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2.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3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4.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5.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
6.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，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
7.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
8.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
9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
10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
11.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12.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13.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14.本报告附表中所列仪器设备，凡设备编号带有“R（上标格式）”号标识的均为租借设备，未标识的为自有设备。

15.二噁英类检验检测地址为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16 号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电话：028-85325707

审　　核：

签　　发：

签发人姓名：任戢

签 发 日 期：2026/09/24

检 测 结 果

表 1

基础信息：	
采样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采样人员	潘志忠、朱建红
采样日期	2026 年 09 月 14 日
检测日期	2026 年 09 月 14 日~2026 年 09 月 23 日

表 2

样品信息：			
样品类型	固化飞灰		
采样日期	2026-09-14		
点位名称		样品状态	
2026.9.13		颗粒、臭、灰黑色	
检测结果：			
检测项目	结果	参照标准限值	单位
	2026.9.13		
汞	0.00444	0.05	mg/L
铜	0.21	40	mg/L
锌	2.14	100	mg/L
铅	0.13	0.25	mg/L
镉	0.12	0.15	mg/L
铍	ND	0.02	mg/L
钡	0.07	25	mg/L
镍	ND	0.5	mg/L
砷	0.0938	0.3	mg/L
铬	ND	4.5	mg/L
六价铬	ND	1.5	mg/L
硒	0.0233	0.1	mg/L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控制限值		
结论：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控制限值，本次检测时段内以上检测项目均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			

检 测 结 果

表 3

检测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：
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固化飞灰	铍	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-2016	0.004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（ICP） Avio 550 TTE20235627
	铅		0.03mg/L	
	锌		0.01mg/L	
	镉		0.01mg/L	
	镍		0.02mg/L	
	钡		0.06mg/L	
	铬		0.02mg/L	
	铜		0.01mg/L	
	六价铬	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15555.4-1995	0.004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（UV） 752N TTE20236432
	硒	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 HJ 702-2014	0.00010mg/L	双通道原子荧光光谱仪 BAF-2000 TTE20240559
	汞		0.00002mg/L	双通道原子荧光光谱仪 BAF-2000 TTE20235625
	砷		0.00010mg/L	双通道原子荧光光谱仪 BAF-2000 TTE20240559

报告结束

CTI 华测检测

CMA

23231234148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	91510100577361679K
项目编号：	CDSHCJCJSYXGS24989-0007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 A2260189294147C-7 第 1 页 共 4 页

项目名称 广元公司年度环境检测服务项目（飞灰 2026.9.14）

委托单位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
样品类型 固化飞灰

报告用途 委托检测

成 都 市 华 测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

No. 4790986B7B

报 告 说 明

1.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2.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3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4.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5.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
6.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，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
7.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
8.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
9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
10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
11.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12.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13.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14.本报告附表中所列仪器设备，凡设备编号带有“R（上标格式）”号标识的均为租借设备，未标识的为自有设备。

15.二噁英类检验检测地址为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16 号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电话：028-85325707

审　　核：

签　　发：

签发人姓名：任戢

签 发 日 期：2026/09/22

检 测 结 果

表 1

基础信息：	
采样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采样人员	潘志忠、朱建红
采样日期	2026 年 09 月 14 日
检测日期	2026 年 09 月 14 日~2026 年 09 月 20 日

表 2

样品信息：			
样品类型	固化飞灰		
采样日期	2026-09-14		
点位名称		样品状态	
2026.9.14		颗粒、臭、灰黑色	
检测结果：			
检测项目	结果 2026.9.14	参照标准限值	单位
汞	0.00422	0.05	mg/L
铜	0.21	40	mg/L
锌	2.06	100	mg/L
铅	0.13	0.25	mg/L
镉	0.12	0.15	mg/L
铍	ND	0.02	mg/L
钡	0.06	25	mg/L
镍	ND	0.5	mg/L
砷	0.0703	0.3	mg/L
铬	ND	4.5	mg/L
六价铬	ND	1.5	mg/L
硒	0.0194	0.1	mg/L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控制限值		
结论：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控制限值，本次检测时段内以上检测项目均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			

检 测 结 果

表 3

检测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：
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固化飞灰	铍	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-2016	0.004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（ICP） Avio 550 TTE20235627
	铅		0.03mg/L	
	锌		0.01mg/L	
	镉		0.01mg/L	
	镍		0.02mg/L	
	钡		0.06mg/L	
	铬		0.02mg/L	
	铜		0.01mg/L	
	六价铬	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15555.4-1995	0.004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（UV） 752N TTE20236432
	硒	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 HJ 702-2014	0.00010mg/L	双通道原子荧光光谱仪 BAF-2000 TTE20240559
	汞		0.00002mg/L	双通道原子荧光光谱仪 BAF-2000 TTE20235625
	砷		0.00010mg/L	双通道原子荧光光谱仪 BAF-2000 TTE20240559

报告结束

CTI 华测检测

CMA

23231234148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	91510100577361679K
项目编号：	CDSHCJCJSYXGS25058-0003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 A2260189294148C-3 第 1 页 共 4 页

项目名称 广元公司年度环境检测服务项目（飞灰 2026.9.15）

委托单位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
样品类型 固化飞灰

报告用途 委托检测

成 都 市 华 测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

No. 479096F69A

报 告 说 明

1.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2.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3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4.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5.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
6.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，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
7.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
8.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
9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
10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
11.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12.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13.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14.本报告附表中所列仪器设备，凡设备编号带有“R（上标格式）”号标识的均为租借设备，未标识的为自有设备。

15.二噁英类检验检测地址为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16 号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电话：028-85325707

编　　制：喻诗琪　　签　　发：

签发人姓名：任戢

审　　核：陈岳　　签 发 日 期：2026/10/09

检 测 结 果

表 1

基础信息：	
采样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采样人员	孟鸿正、岳修麟
采样日期	2026 年 09 月 21 日
检测日期	2026 年 09 月 21 日~2026 年 09 月 27 日

表 2

样品信息：			
样品类型	固化飞灰		
采样日期	2026-09-21		
点位名称		样品状态	
2026.9.15		颗粒、臭、灰色	
检测结果：			
检测项目	结果	参照标准限值	单位
	2026.9.15		
汞	0.00810	0.05	mg/L
铜	0.20	40	mg/L
锌	1.32	100	mg/L
铅	0.21	0.25	mg/L
镉	0.05	0.15	mg/L
铍	ND	0.02	mg/L
钡	0.10	25	mg/L
镍	ND	0.5	mg/L
砷	0.0582	0.3	mg/L
铬	ND	4.5	mg/L
六价铬	ND	1.5	mg/L
硒	ND	0.1	mg/L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控制限值		
结论： 参照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控制限值标准，本次检测时段内以上检测项目均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			

检 测 结 果

表 3

检测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：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固化飞灰	铍	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-2016	0.004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（ICP） Avio 550 TTE20235627
	铅		0.03mg/L	
	锌		0.01mg/L	
	镉		0.01mg/L	
	镍		0.02mg/L	
	钡		0.06mg/L	
	铬		0.02mg/L	
	铜		0.01mg/L	
	六价铬	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15555.4-1995	0.004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（UV） 752N TTE20236432
	硒	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 HJ 702-2014	0.00010mg/L	双通道原子荧光光谱仪 BAF-2000 TTE20240559
	汞		0.00002mg/L	双通道原子荧光光谱仪 BAF-2000 TTE20235625
	砷		0.00010mg/L	双通道原子荧光光谱仪 BAF-2000 TTE20240559

报告结束

CTI 华测检测

CMA

23231234148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	91510100577361679K
项目编号：	CDSHCJCJSYXGS25058-0004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 A2260189294148C-4 第 1 页 共 4 页

项目名称	广元公司年度环境检测服务项目（飞灰 2026.9.16）
委托单位	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委托单位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样品类型	固化飞灰
报告用途	委托检测

成 都 市 华 测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

No. 479096F69A

报 告 说 明

1.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2.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3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4.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5.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
6.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，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
7.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
8.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
9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
10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
11.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12.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13.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14.本报告附表中所列仪器设备，凡设备编号带有“R（上标格式）”号标识的均为租借设备，未标识的为自有设备。

15.二噁英类检验检测地址为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16 号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电话：028-85325707

编　　制：喻诗琪　　签　　发：

签发人姓名：任戢

审　　核：陈岳　　签 发 日 期：2026/10/09

检 测 结 果

表 1

基础信息：	
采样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采样人员	孟鸿正、岳修麟
采样日期	2026 年 09 月 21 日
检测日期	2026 年 09 月 21 日~2026 年 09 月 27 日

表 2

样品信息：			
样品类型	固化飞灰		
采样日期	2026-09-21		
点位名称		样品状态	
2026.9.16		颗粒、臭、灰色	
检测结果：			
检测项目	结果	参照标准限值	单位
	2026.9.16		
汞	0.0250	0.05	mg/L
铜	0.20	40	mg/L
锌	1.31	100	mg/L
铅	0.21	0.25	mg/L
镉	0.05	0.15	mg/L
铍	ND	0.02	mg/L
钡	0.10	25	mg/L
镍	ND	0.5	mg/L
砷	0.0656	0.3	mg/L
铬	ND	4.5	mg/L
六价铬	ND	1.5	mg/L
硒	0.00512	0.1	mg/L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控制限值		
结论： 参照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控制限值标准，本次检测时段内以上检测项目均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			

检 测 结 果

表 3

检测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：
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固化飞灰	铍	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-2016	0.004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（ICP） Avio 550 TTE20235627
	铅		0.03mg/L	
	锌		0.01mg/L	
	镉		0.01mg/L	
	镍		0.02mg/L	
	钡		0.06mg/L	
	铬		0.02mg/L	
	铜		0.01mg/L	
	六价铬	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15555.4-1995	0.004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（UV） 752N TTE20236432
	硒	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 HJ 702-2014	0.00010mg/L	双通道原子荧光光谱仪 BAF-2000 TTE20240559
	汞		0.00002mg/L	双通道原子荧光光谱仪 BAF-2000 TTE20235625
	砷		0.00010mg/L	双通道原子荧光光谱仪 BAF-2000 TTE20240559

报告结束

CTI 华测检测

CMA

23231234148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	91510100577361679K
项目编号：	CDSHCJCJSYXGS25058-0005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 A2260189294148C-5 第 1 页 共 4 页

项目名称	广元公司年度环境检测服务项目（飞灰 2026.9.17）
委托单位	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委托单位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样品类型	固化飞灰
报告用途	委托检测

成 都 市 华 测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

No. 479096F69A

报 告 说 明

1.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2.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3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4.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5.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
6.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，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
7.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
8.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
9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
10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
11.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12.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13.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14.本报告附表中所列仪器设备，凡设备编号带有“R（上标格式）”号标识的均为租借设备，未标识的为自有设备。

15.二噁英类检验检测地址为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16 号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电话：028-85325707

编 制：喻诗琪 签 发：

签发人姓名：任戢

审 核：陈岳 签 发 日 期：2026/10/09

检 测 结 果

表 1

基础信息：	
采样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采样人员	孟鸿正、岳修麟
采样日期	2026 年 09 月 21 日
检测日期	2026 年 09 月 21 日~2026 年 09 月 27 日

表 2

样品信息：			
样品类型	固化飞灰		
采样日期	2026-09-21		
点位名称		样品状态	
2026.9.17		颗粒、臭、灰色	
检测结果：			
检测项目	结果 2026.9.17	参照标准限值	单位
汞	0.00503	0.05	mg/L
铜	0.19	40	mg/L
锌	1.24	100	mg/L
铅	0.19	0.25	mg/L
镉	0.04	0.15	mg/L
铍	ND	0.02	mg/L
钡	0.09	25	mg/L
镍	ND	0.5	mg/L
砷	0.0960	0.3	mg/L
铬	ND	4.5	mg/L
六价铬	ND	1.5	mg/L
硒	0.00050	0.1	mg/L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控制限值		
结论： 参照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控制限值标准，本次检测时段内以上检测项目均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			

检 测 结 果

表 3

检测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：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固化飞灰	铍	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-2016	0.004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（ICP） Avio 550 TTE20235627
	铅		0.03mg/L	
	锌		0.01mg/L	
	镉		0.01mg/L	
	镍		0.02mg/L	
	钡		0.06mg/L	
	铬		0.02mg/L	
	铜		0.01mg/L	
	六价铬	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15555.4-1995	0.004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（UV） 752N TTE20236432
	硒	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 HJ 702-2014	0.00010mg/L	双通道原子荧光光谱仪 BAF-2000 TTE20240559
	汞		0.00002mg/L	双通道原子荧光光谱仪 BAF-2000 TTE20235625
	砷		0.00010mg/L	双通道原子荧光光谱仪 BAF-2000 TTE20240559

报告结束

CTI 华测检测

CMA

23231234148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	91510100577361679K
项目编号：	CDSHCJCJSYXGS25058-0006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 A2260189294148C-6 第 1 页 共 4 页

项目名称	广元公司年度环境检测服务项目（飞灰 2026.9.18）
委托单位	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委托单位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样品类型	固化飞灰
报告用途	委托检测

成 都 市 华 测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

No. 479096F69A

报 告 说 明

1.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2.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3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4.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5.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
6.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，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
7.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
8.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
9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
10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
11.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12.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13.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14.本报告附表中所列仪器设备，凡设备编号带有“R（上标格式）”号标识的均为租借设备，未标识的为自有设备。

15.二噁英类检验检测地址为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16 号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电话：028-85325707

编　　制：喻诗琪　　签　　发：

签发人姓名：任戢

审　　核：陈占　　签 发 日 期：2026/10/09

检 测 结 果

表 1

基础信息：	
采样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采样人员	孟鸿正、岳修麟
采样日期	2026 年 09 月 21 日
检测日期	2026 年 09 月 21 日~2026 年 09 月 27 日

表 2

样品信息：			
样品类型	固化飞灰		
采样日期	2026-09-21		
点位名称		样品状态	
2026.9.18		颗粒、臭、灰色	
检测结果：			
检测项目	结果 2026.9.18	参照标准限值	单位
汞	0.00486	0.05	mg/L
铜	0.20	40	mg/L
锌	1.29	100	mg/L
铅	0.21	0.25	mg/L
镉	0.05	0.15	mg/L
铍	ND	0.02	mg/L
钡	0.10	25	mg/L
镍	ND	0.5	mg/L
砷	0.0750	0.3	mg/L
铬	ND	4.5	mg/L
六价铬	ND	1.5	mg/L
硒	0.00298	0.1	mg/L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控制限值		
结论： 参照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控制限值标准，本次检测时段内以上检测项目均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			

检 测 结 果

表 3

检测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：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固化飞灰	铍	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-2016	0.004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（ICP） Avio 550 TTE20235627
	铅		0.03mg/L	
	锌		0.01mg/L	
	镉		0.01mg/L	
	镍		0.02mg/L	
	钡		0.06mg/L	
	铬		0.02mg/L	
	铜		0.01mg/L	
	六价铬	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15555.4-1995	0.004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（UV） 752N TTE20236432
	硒	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 HJ 702-2014	0.00010mg/L	双通道原子荧光光谱仪 BAF-2000 TTE20240559
	汞		0.00002mg/L	双通道原子荧光光谱仪 BAF-2000 TTE20235625
	砷		0.00010mg/L	双通道原子荧光光谱仪 BAF-2000 TTE20240559

报告结束

CTI 华测检测

CMA

23231234148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	91510100577361679K
项目编号：	CDSHCJCJSYXGS25058-0007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 A2260189294148C-7 第 1 页 共 4 页

项目名称 广元公司年度环境检测服务项目（飞灰 2026.9.19）

委托单位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
样品类型 固化飞灰

报告用途 委托检测

成 都 市 华 测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

No. 479096F69A

报 告 说 明

1.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2.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3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4.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5.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
6.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，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
7.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
8.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
9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
10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
11.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12.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13.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14.本报告附表中所列仪器设备，凡设备编号带有“R（上标格式）”号标识的均为租借设备，未标识的为自有设备。

15.二噁英类检验检测地址为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16 号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电话：028-85325707

编　　制：喻诗琪　　签　　发：

签发人姓名：任戢

审　　核：陈岳　　签 发 日 期：2026/10/09

检 测 结 果

表 1

基础信息：	
采样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采样人员	孟鸿正、岳修麟
采样日期	2026 年 09 月 21 日
检测日期	2026 年 09 月 21 日~2026 年 09 月 27 日

表 2

样品信息：			
样品类型	固化飞灰		
采样日期	2026-09-21		
点位名称		样品状态	
2026.9.19		颗粒、臭、灰色	
检测结果：			
检测项目	结果	参照标准限值	单位
	2026.9.19		
汞	0.00432	0.05	mg/L
铜	0.19	40	mg/L
锌	1.26	100	mg/L
铅	0.20	0.25	mg/L
镉	0.04	0.15	mg/L
铍	ND	0.02	mg/L
钡	0.09	25	mg/L
镍	ND	0.5	mg/L
砷	0.0999	0.3	mg/L
铬	ND	4.5	mg/L
六价铬	ND	1.5	mg/L
硒	ND	0.1	mg/L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控制限值		
结论： 参照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控制限值标准，本次检测时段内以上检测项目均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			

检 测 结 果

表 3

检测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：
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固化飞灰	铍	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-2016	0.004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（ICP） Avio 550 TTE20235627
	铅		0.03mg/L	
	锌		0.01mg/L	
	镉		0.01mg/L	
	镍		0.02mg/L	
	钡		0.06mg/L	
	铬		0.02mg/L	
	铜		0.01mg/L	
	六价铬	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15555.4-1995	0.004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（UV） 752N TTE20236432
	硒	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 HJ 702-2014	0.00010mg/L	双通道原子荧光光谱仪 BAF-2000 TTE20240559
	汞		0.00002mg/L	双通道原子荧光光谱仪 BAF-2000 TTE20235625
	砷		0.00010mg/L	双通道原子荧光光谱仪 BAF-2000 TTE20240559

报告结束

CTI 华测检测

CMA

23231234148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	91510100577361679K
项目编号：	CDSHCJCJSYXGS25058-0008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　A2260189294148C-8　　第 1 页 共 4 页

项目名称	广元公司年度环境检测服务项目（飞灰 2026.9.20）
委托单位	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委托单位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样品类型	固化飞灰
报告用途	委托检测

成 都 市 华 测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

No. 479096F69A

报 告 说 明

1.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2.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3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4.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5.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
6.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，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
7.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
8.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
9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
10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
11.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12.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13.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14.本报告附表中所列仪器设备，凡设备编号带有“R（上标格式）”号标识的均为租借设备，未标识的为自有设备。

15.二噁英类检验检测地址为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16 号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电话：028-85325707

编　　制：喻诗琪　　签　　发：

签发人姓名：任戢

审　　核：陈岳　　签 发 日 期：2026/10/09

检 测 结 果

表 1

基础信息：	
采样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采样人员	孟鸿正、岳修麟
采样日期	2026 年 09 月 21 日
检测日期	2026 年 09 月 21 日~2026 年 09 月 27 日

表 2

样品信息：			
样品类型	固化飞灰		
采样日期	2026-09-21		
点位名称		样品状态	
2026.9.20		颗粒、臭、灰色	
检测结果：			
检测项目	结果	参照标准限值	单位
	2026.9.20		
汞	0.00581	0.05	mg/L
铜	0.19	40	mg/L
锌	1.26	100	mg/L
铅	0.21	0.25	mg/L
镉	0.04	0.15	mg/L
铍	ND	0.02	mg/L
钡	0.09	25	mg/L
镍	ND	0.5	mg/L
砷	0.0928	0.3	mg/L
铬	ND	4.5	mg/L
六价铬	ND	1.5	mg/L
硒	0.00081	0.1	mg/L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控制限值		
结论： 参照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控制限值标准，本次检测时段内以上检测项目均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			

检 测 结 果

表 3

检测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：
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固化飞灰	铍	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-2016	0.004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（ICP） Avio 550 TTE20235627
	铅		0.03mg/L	
	锌		0.01mg/L	
	镉		0.01mg/L	
	镍		0.02mg/L	
	钡		0.06mg/L	
	铬		0.02mg/L	
	铜		0.01mg/L	
	六价铬	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15555.4-1995	0.004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（UV） 752N TTE20236432
	硒	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 HJ 702-2014	0.00010mg/L	双通道原子荧光光谱仪 BAF-2000 TTE20240559
	汞		0.00002mg/L	双通道原子荧光光谱仪 BAF-2000 TTE20235625
	砷		0.00010mg/L	双通道原子荧光光谱仪 BAF-2000 TTE20240559

报告结束

CTI 华测检测

CMA

23231234148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	91510100577361679K
项目编号：	CDSHCJCJSYXGS25058-0009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 A2260189294148C-9 第 1 页 共 4 页

项目名称 广元公司年度环境检测服务项目（飞灰 2026.9.21）

委托单位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
样品类型 固化飞灰

报告用途 委托检测

成 都 市 华 测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

No. 479096F69A

报 告 说 明

1.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2.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3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4.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5.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
6.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，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
7.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
8.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
9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
10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
11.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12.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13.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14.本报告附表中所列仪器设备，凡设备编号带有“R（上标格式）”号标识的均为租借设备，未标识的为自有设备。

15.二噁英类检验检测地址为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16 号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电话：028-85325707

编　　制：喻诗琪　　签　　发：

签发人姓名：任戢

审　　核：陈岳　　签 发 日 期：2026/10/09

检 测 结 果

表 1

基础信息：	
采样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采样人员	孟鸿正、岳修麟
采样日期	2026 年 09 月 21 日
检测日期	2026 年 09 月 21 日~2026 年 09 月 27 日

表 2

样品信息：			
样品类型	固化飞灰		
采样日期	2026-09-21		
点位名称		样品状态	
2026.9.21		颗粒、臭、灰色	
检测结果：			
检测项目	结果	参照标准限值	单位
	2026.9.21		
汞	0.00403	0.05	mg/L
铜	0.18	40	mg/L
锌	1.18	100	mg/L
铅	0.19	0.25	mg/L
镉	0.04	0.15	mg/L
铍	ND	0.02	mg/L
钡	0.09	25	mg/L
镍	ND	0.5	mg/L
砷	0.0573	0.3	mg/L
铬	ND	4.5	mg/L
六价铬	ND	1.5	mg/L
硒	0.00084	0.1	mg/L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控制限值		
结论： 参照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控制限值标准，本次检测时段内以上检测项目均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			

检 测 结 果

表 3

检测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：
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固化飞灰	铍	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-2016	0.004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（ICP） Avio 550 TTE20235627
	铅		0.03mg/L	
	锌		0.01mg/L	
	镉		0.01mg/L	
	镍		0.02mg/L	
	钡		0.06mg/L	
	铬		0.02mg/L	
	铜		0.01mg/L	
	六价铬	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15555.4-1995	0.004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（UV） 752N TTE20236432
	硒	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 HJ 702-2014	0.00010mg/L	双通道原子荧光光谱仪 BAF-2000 TTE20240559
	汞		0.00002mg/L	双通道原子荧光光谱仪 BAF-2000 TTE20235625
	砷		0.00010mg/L	双通道原子荧光光谱仪 BAF-2000 TTE20240559

报告结束

CTI 华测检测

CMA

23231234148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	91510100577361679K
项目编号：	CDSHCJCJSYXGS25150-0003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 A2260189294149C-3 第 1 页 共 4 页

项目名称	广元公司年度环境检测服务项目（飞灰 2026.9.22）
委托单位	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委托单位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样品类型	固化飞灰
报告用途	委托检测

成 都 市 华 测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

No. 479092CFEF

报 告 说 明

1.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2.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3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4.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5.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
6.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，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
7.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
8.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
9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
10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
11.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12.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13.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14.本报告附表中所列仪器设备，凡设备编号带有“R（上标格式）”号标识的均为租借设备，未标识的为自有设备。

15.二噁英类检验检测地址为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16 号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电话：028-85325707

编　　制：李斯明　　签　　发：

签发人姓名：任戢

审　　核：　　签 发 日 期：2026/10/13

检 测 结 果

表 1

基础信息：	
采样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采样人员	谭浩东、赵书棋
采样日期	2026 年 09 月 30 日
检测日期	2026 年 09 月 30 日~2026 年 10 月 10 日

表 2

样品信息：			
样品类型	固化飞灰		
采样日期	2026-09-30		
点位名称		样品状态	
2026.9.22		颗粒、臭、黄褐色	
检测结果：			
检测项目	结果	参照标准限值	单位
	2026.9.22		
汞	0.00410	0.05	mg/L
铜	0.08	40	mg/L
锌	1.52	100	mg/L
铅	0.17	0.25	mg/L
镉	0.02	0.15	mg/L
铍	ND	0.02	mg/L
钡	0.07	25	mg/L
镍	ND	0.5	mg/L
砷	0.102	0.3	mg/L
铬	ND	4.5	mg/L
六价铬	ND	1.5	mg/L
硒	0.0294	0.1	mg/L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控制限值		
结论：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控制限值，本次检测时段内以上检测项目均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			

检 测 结 果

表 3

检测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：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固化飞灰	铍	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-2016	0.004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（ICP） Avio 550 TTE20235627
	铅		0.03mg/L	
	锌		0.01mg/L	
	镉		0.01mg/L	
	镍		0.02mg/L	
	钡		0.06mg/L	
	铬		0.02mg/L	
	铜		0.01mg/L	
	六价铬	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15555.4-1995	0.004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（UV） 752N TTE20236432
	汞	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 HJ 702-2014	0.00002mg/L	双通道原子荧光光谱仪 BAF-2000 TTE20235625
	硒	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66-2015	0.0013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（ICP-MS） NexION 350X TTE20151922
	砷		0.0010mg/L	

报告结束

CTI 华测检测

CMA

23231234148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	91510100577361679K
项目编号：	CDSHCJCJSYXGS25150-0004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 A2260189294149C-4 第 1 页 共 4 页

项目名称	广元公司年度环境检测服务项目（飞灰 2026.9.23）
委托单位	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委托单位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样品类型	固化飞灰
报告用途	委托检测

成 都 市 华 测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

No. 479092CFEF

报 告 说 明

1.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2.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3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4.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5.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
6.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，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
7.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
8.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
9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
10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
11.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12.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13.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14.本报告附表中所列仪器设备，凡设备编号带有“R（上标格式）”号标识的均为租借设备，未标识的为自有设备。

15.二噁英类检验检测地址为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16 号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电话：028-85325707

编　　制：李斯明　　签　　发：

签发人姓名：任戢

审　　核：　　签 发 日 期：2026/10/13

检 测 结 果

表 1

基础信息：	
采样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采样人员	谭浩东、赵书棋
采样日期	2026 年 09 月 30 日
检测日期	2026 年 09 月 30 日~2026 年 10 月 10 日

表 2

样品信息：			
样品类型	固化飞灰		
采样日期	2026-09-30		
点位名称		样品状态	
2026.9.23		颗粒、臭、灰黑色	
检测结果：			
检测项目	结果 2026.9.23	参照标准限值	单位
汞	0.00470	0.05	mg/L
铜	0.09	40	mg/L
锌	1.50	100	mg/L
铅	0.20	0.25	mg/L
镉	0.02	0.15	mg/L
铍	ND	0.02	mg/L
钡	0.07	25	mg/L
镍	ND	0.5	mg/L
砷	0.0983	0.3	mg/L
铬	ND	4.5	mg/L
六价铬	ND	1.5	mg/L
硒	0.0273	0.1	mg/L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控制限值		
结论：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控制限值，本次检测时段内以上检测项目均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			

检 测 结 果

表 3

检测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：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固化飞灰	铍	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-2016	0.004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（ICP） Avio 550 TTE20235627
	铅		0.03mg/L	
	锌		0.01mg/L	
	镉		0.01mg/L	
	镍		0.02mg/L	
	钡		0.06mg/L	
	铬		0.02mg/L	
	铜		0.01mg/L	
	六价铬	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15555.4-1995	0.004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（UV） 752N TTE20236432
	汞	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 HJ 702-2014	0.00002mg/L	双通道原子荧光光谱仪 BAF-2000 TTE20235625
	硒	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66-2015	0.0013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（ICP-MS） NexION 350X TTE20151922
	砷		0.0010mg/L	

报告结束

CTI 华测检测

CMA

23231234148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	91510100577361679K
项目编号：	CDSHCJCJSYXGS25150-0005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 A2260189294149C-5 第 1 页 共 4 页

项目名称	广元公司年度环境检测服务项目（飞灰 2026.9.24）
委托单位	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委托单位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样品类型	固化飞灰
报告用途	委托检测

成 都 市 华 测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

No. 479092CFEF

报 告 说 明

1.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2.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3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4.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5.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
6.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，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
7.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
8.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
9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
10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
11.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12.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13.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14.本报告附表中所列仪器设备，凡设备编号带有“R（上标格式）”号标识的均为租借设备，未标识的为自有设备。

15.二噁英类检验检测地址为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16 号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电话：028-85325707

编　　制：李斯明　　签　　发：

签发人姓名：任戢

审　　核：　　签 发 日 期：2026/10/13

检 测 结 果

表 1

基础信息：	
采样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采样人员	谭浩东、赵书棋
采样日期	2026 年 09 月 30 日
检测日期	2026 年 09 月 30 日~2026 年 10 月 10 日

表 2

样品信息：			
样品类型	固化飞灰		
采样日期	2026-09-30		
点位名称		样品状态	
2026.9.24		颗粒、臭、灰黑色	
检测结果：			
检测项目	结果	参照标准限值	单位
	2026.9.24		
汞	0.0126	0.05	mg/L
铜	0.08	40	mg/L
锌	1.46	100	mg/L
铅	0.18	0.25	mg/L
镉	0.02	0.15	mg/L
铍	ND	0.02	mg/L
钡	0.06	25	mg/L
镍	ND	0.5	mg/L
砷	0.123	0.3	mg/L
铬	ND	4.5	mg/L
六价铬	ND	1.5	mg/L
硒	0.0220	0.1	mg/L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控制限值		
结论：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控制限值，本次检测时段内以上检测项目均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			

检 测 结 果

表 3

检测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：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固化飞灰	铍	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-2016	0.004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（ICP） Avio 550 TTE20235627
	铅		0.03mg/L	
	锌		0.01mg/L	
	镉		0.01mg/L	
	镍		0.02mg/L	
	钡		0.06mg/L	
	铬		0.02mg/L	
	铜		0.01mg/L	
	六价铬	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15555.4-1995	0.004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（UV） 752N TTE20236432
	汞	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 HJ 702-2014	0.00002mg/L	双通道原子荧光光谱仪 BAF-2000 TTE20235625
	硒	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66-2015	0.0013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（ICP-MS） NexION 350X TTE20151922
	砷		0.0010mg/L	

报告结束

CTI 华测检测

CMA

23231234148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	91510100577361679K
项目编号：	CDSHCJCJSYXGS25150-0006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 A2260189294149C-6 第 1 页 共 4 页

项目名称	广元公司年度环境检测服务项目（飞灰 2026.9.25）
委托单位	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委托单位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样品类型	固化飞灰
报告用途	委托检测

成 都 市 华 测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

No. 479092CFEF

报 告 说 明

1.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2.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3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4.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5.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
6.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，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
7.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
8.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
9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
10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
11.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12.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13.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14.本报告附表中所列仪器设备，凡设备编号带有“R（上标格式）”号标识的均为租借设备，未标识的为自有设备。

15.二噁英类检验检测地址为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16 号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电话：028-85325707

编　　制：李斯明　　签　　发：

签发人姓名：任戢

审　　核：　　签 发 日 期：2026/10/13

检 测 结 果

表 1

基础信息：	
采样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采样人员	谭浩东、赵书棋
采样日期	2026 年 09 月 30 日
检测日期	2026 年 09 月 30 日~2026 年 10 月 10 日

表 2

样品信息：			
样品类型	固化飞灰		
采样日期	2026-09-30		
点位名称		样品状态	
2026.9.25		颗粒、臭、灰黑色	
检测结果：			
检测项目	结果	参照标准限值	单位
	2026.9.25		
汞	0.0139	0.05	mg/L
铜	0.09	40	mg/L
锌	1.56	100	mg/L
铅	0.21	0.25	mg/L
镉	0.03	0.15	mg/L
铍	ND	0.02	mg/L
钡	0.07	25	mg/L
镍	ND	0.5	mg/L
砷	0.117	0.3	mg/L
铬	ND	4.5	mg/L
六价铬	ND	1.5	mg/L
硒	0.0176	0.1	mg/L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控制限值		
结论：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控制限值，本次检测时段内以上检测项目均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			

检 测 结 果

表 3

检测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：
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固化飞灰	铍	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-2016	0.004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（ICP） Avio 550 TTE20235627
	铅		0.03mg/L	
	锌		0.01mg/L	
	镉		0.01mg/L	
	镍		0.02mg/L	
	钡		0.06mg/L	
	铬		0.02mg/L	
	铜		0.01mg/L	
	六价铬	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15555.4-1995	0.004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（UV） 752N TTE20236432
	汞	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 HJ 702-2014	0.00002mg/L	双通道原子荧光光谱仪 BAF-2000 TTE20235625
	硒	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66-2015	0.0013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（ICP-MS） NexION 350X TTE20151922
	砷		0.0010mg/L	

报告结束

CTI 华测检测

CMA

23231234148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	91510100577361679K
项目编号：	CDSHCJCJSYXGS25150-0007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 A2260189294149C-7 第 1 页 共 4 页

项目名称	广元公司年度环境检测服务项目（飞灰 2026.9.26）
委托单位	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委托单位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样品类型	固化飞灰
报告用途	委托检测

成 都 市 华 测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

No. 479092CFEF

报 告 说 明

1.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2.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3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4.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5.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
6.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，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
7.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
8.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
9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
10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
11.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12.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13.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14.本报告附表中所列仪器设备，凡设备编号带有“R（上标格式）”号标识的均为租借设备，未标识的为自有设备。

15.二噁英类检验检测地址为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16 号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电话：028-85325707

编　　制：李斯明　　签　　发：

签发人姓名：任戢

审　　核：　　签 发 日 期：2026/10/13

检 测 结 果

表 1

基础信息：	
采样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采样人员	谭浩东、赵书棋
采样日期	2026 年 09 月 30 日
检测日期	2026 年 09 月 30 日~2026 年 10 月 10 日

表 2

样品信息：			
样品类型	固化飞灰		
采样日期	2026-09-30		
点位名称		样品状态	
2026.9.26		颗粒、臭、灰黑色	
检测结果：			
检测项目	结果	参照标准限值	单位
	2026.9.26		
汞	0.00765	0.05	mg/L
铜	0.08	40	mg/L
锌	1.44	100	mg/L
铅	0.20	0.25	mg/L
镉	0.02	0.15	mg/L
铍	ND	0.02	mg/L
钡	0.06	25	mg/L
镍	ND	0.5	mg/L
砷	0.113	0.3	mg/L
铬	ND	4.5	mg/L
六价铬	ND	1.5	mg/L
硒	0.0225	0.1	mg/L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控制限值		
结论：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控制限值，本次检测时段内以上检测项目均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			

检 测 结 果

表 3

检测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：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固化飞灰	铍	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-2016	0.004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（ICP） Avio 550 TTE20235627
	铅		0.03mg/L	
	锌		0.01mg/L	
	镉		0.01mg/L	
	镍		0.02mg/L	
	钡		0.06mg/L	
	铬		0.02mg/L	
	铜		0.01mg/L	
	六价铬	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15555.4-1995	0.004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（UV） 752N TTE20236432
	汞	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 HJ 702-2014	0.00002mg/L	双通道原子荧光光谱仪 BAF-2000 TTE20235625
	硒	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66-2015	0.0013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（ICP-MS） NexION 350X TTE20151922
	砷		0.0010mg/L	

报告结束

CTI 华测检测

CMA

23231234148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	91510100577361679K
项目编号：	CDSHCJCJSYXGS25150-0008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　A2260189294149C-8　　第 1 页 共 4 页

项目名称	广元公司年度环境检测服务项目（飞灰 2026.9.27）
委托单位	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委托单位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样品类型	固化飞灰
报告用途	委托检测

成 都 市 华 测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

No. 479092CFEF

报 告 说 明

1.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2.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3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4.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5.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
6.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，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
7.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
8.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
9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
10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
11.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12.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13.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14.本报告附表中所列仪器设备，凡设备编号带有“R（上标格式）”号标识的均为租借设备，未标识的为自有设备。

15.二噁英类检验检测地址为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16 号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电话：028-85325707

编 制：李斯明 签 发：任戢

签发人姓名：任戢

审 核： 签 发 日 期：2026/10/13

检 测 结 果

表 1

基础信息：	
采样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采样人员	谭浩东、赵书棋
采样日期	2026 年 09 月 30 日
检测日期	2026 年 09 月 30 日~2026 年 10 月 10 日

表 2

样品信息：			
样品类型	固化飞灰		
采样日期	2026-09-30		
点位名称		样品状态	
2026.9.27		颗粒、臭、灰黑色	
检测结果：			
检测项目	结果 2026.9.27	参照标准限值	单位
汞	0.00766	0.05	mg/L
铜	0.07	40	mg/L
锌	1.36	100	mg/L
铅	0.19	0.25	mg/L
镉	0.02	0.15	mg/L
铍	ND	0.02	mg/L
钡	ND	25	mg/L
镍	ND	0.5	mg/L
砷	0.0989	0.3	mg/L
铬	ND	4.5	mg/L
六价铬	ND	1.5	mg/L
硒	0.0186	0.1	mg/L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控制限值		
结论：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控制限值，本次检测时段内以上检测项目均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			

检 测 结 果

表 3

检测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：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固化飞灰	铍	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-2016	0.004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（ICP） Avio 550 TTE20235627
	铅		0.03mg/L	
	锌		0.01mg/L	
	镉		0.01mg/L	
	镍		0.02mg/L	
	钡		0.06mg/L	
	铬		0.02mg/L	
	铜		0.01mg/L	
	六价铬	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15555.4-1995	0.004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（UV） 752N TTE20236432
	汞	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 HJ 702-2014	0.00002mg/L	双通道原子荧光光谱仪 BAF-2000 TTE20235625
	硒	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66-2015	0.0013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（ICP-MS） NexION 350X TTE20151922
	砷		0.0010mg/L	

报告结束

CTI 华测检测

CMA

23231234148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	91510100577361679K
项目编号：	CDSHCJCJSYXGS25150-0009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 A2260189294149C-9 第 1 页 共 4 页

项目名称	广元公司年度环境检测服务项目（飞灰 2026.9.28）
委托单位	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委托单位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样品类型	固化飞灰
报告用途	委托检测

成 都 市 华 测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

No. 479092CFEF

报 告 说 明

1.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2.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3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4.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5.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
6.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，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
7.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
8.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
9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
10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
11.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12.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13.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14.本报告附表中所列仪器设备，凡设备编号带有“R（上标格式）”号标识的均为租借设备，未标识的为自有设备。

15.二噁英类检验检测地址为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16 号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电话：028-85325707

编　　制：李斯明　　签　　发：

签发人姓名：任戢

审　　核：　　签 发 日 期：2026/10/13

检 测 结 果

表 1

基础信息：	
采样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采样人员	谭浩东、赵书棋
采样日期	2026 年 09 月 30 日
检测日期	2026 年 09 月 30 日~2026 年 10 月 10 日

表 2

样品信息：			
样品类型	固化飞灰		
采样日期	2026-09-30		
点位名称		样品状态	
2026.9.28		颗粒、臭、灰黑色	
检测结果：			
检测项目	结果 2026.9.28	参照标准限值	单位
汞	0.00179	0.05	mg/L
铜	0.07	40	mg/L
锌	1.31	100	mg/L
铅	0.19	0.25	mg/L
镉	0.02	0.15	mg/L
铍	ND	0.02	mg/L
钡	0.06	25	mg/L
镍	ND	0.5	mg/L
砷	0.117	0.3	mg/L
铬	ND	4.5	mg/L
六价铬	ND	1.5	mg/L
硒	0.0268	0.1	mg/L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控制限值		
结论：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控制限值，本次检测时段内以上检测项目均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			

检 测 结 果

表 3

检测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：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固化飞灰	铍	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-2016	0.004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（ICP） Avio 550 TTE20235627
	铅		0.03mg/L	
	锌		0.01mg/L	
	镉		0.01mg/L	
	镍		0.02mg/L	
	钡		0.06mg/L	
	铬		0.02mg/L	
	铜		0.01mg/L	
	六价铬	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15555.4-1995	0.004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（UV） 752N TTE20236432
	汞	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 HJ 702-2014	0.00002mg/L	双通道原子荧光光谱仪 BAF-2000 TTE20235625
	硒	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66-2015	0.0013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（ICP-MS） NexION 350X TTE20151922
	砷		0.0010mg/L	

报告结束

CTI 华测检测

CMA

23231234148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	91510100577361679K
项目编号：	CDSHCJCJSYXGS25150-0010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 A2260189294149C-10 第 1 页 共 4 页

项目名称	广元公司年度环境检测服务项目（飞灰 2026.9.29）
委托单位	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委托单位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样品类型	固化飞灰
报告用途	委托检测

成 都 市 华 测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

No. 479092CFEF

报 告 说 明

1.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2.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3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4.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5.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
6.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，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
7.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
8.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
9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
10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
11.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12.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13.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14.本报告附表中所列仪器设备，凡设备编号带有“R（上标格式）”号标识的均为租借设备，未标识的为自有设备。

15.二噁英类检验检测地址为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16 号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电话：028-85325707

编　　制：李斯明　　签　　发：

签发人姓名：任戢

审　　核：　　签 发 日 期：2026/10/13

检 测 结 果

表 1

基础信息：	
采样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采样人员	谭浩东、赵书棋
采样日期	2026 年 09 月 30 日
检测日期	2026 年 09 月 30 日~2026 年 10 月 10 日

表 2

样品信息：				
样品类型	固化飞灰			
采样日期	2026-09-30			
点位名称		样品状态		
2026.9.29		颗粒、臭、灰黑色		
检测结果：				
检测项目	结果		参照标准限值	单位
	2026.9.29			
汞	0.00988		0.05	mg/L
铜	0.07		40	mg/L
锌	1.26		100	mg/L
铅	0.18		0.25	mg/L
镉	0.02		0.15	mg/L
铍	ND		0.02	mg/L
钡	ND		25	mg/L
镍	ND		0.5	mg/L
砷	0.187		0.3	mg/L
铬	ND		4.5	mg/L
六价铬	ND		1.5	mg/L
硒	0.0264		0.1	mg/L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控制限值			
结论：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控制限值，本次检测时段内以上检测项目均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				

检 测 结 果

表 3

检测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：
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固化飞灰	铍	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-2016	0.004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（ICP） Avio 550 TTE20235627
	铅		0.03mg/L	
	锌		0.01mg/L	
	镉		0.01mg/L	
	镍		0.02mg/L	
	钡		0.06mg/L	
	铬		0.02mg/L	
	铜		0.01mg/L	
	六价铬	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15555.4-1995	0.004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（UV） 752N TTE20236432
	汞	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 HJ 702-2014	0.00002mg/L	双通道原子荧光光谱仪 BAF-2000 TTE20235625
	硒	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66-2015	0.0013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（ICP-MS） NexION 350X TTE20151922
	砷		0.0010mg/L	

报告结束

CTI 华测检测

CMA

23231234148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	91510100577361679K
项目编号：	CDSHCJCJSYXGS25150-0011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 A2260189294149C-11 第 1 页 共 4 页

项目名称	广元公司年度环境检测服务项目（飞灰 2026.9.30）
委托单位	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委托单位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样品类型	固化飞灰
报告用途	委托检测

成 都 市 华 测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

No. 479092CFEF

报 告 说 明

1.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2.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3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4.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5.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
6.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，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
7.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
8.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
9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
10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
11.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12.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13.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14.本报告附表中所列仪器设备，凡设备编号带有“R（上标格式）”号标识的均为租借设备，未标识的为自有设备。

15.二噁英类检验检测地址为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16 号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电话：028-85325707

编　　制：李斯明　　签　　发：

签发人姓名：任戢

审　　核：　　签 发 日 期：2026/10/13

检 测 结 果

表 1

基础信息：	
采样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采样人员	谭浩东、赵书棋
采样日期	2026 年 09 月 30 日
检测日期	2026 年 09 月 30 日~2026 年 10 月 10 日

表 2

样品信息：			
样品类型	固化飞灰		
采样日期	2026-09-30		
点位名称		样品状态	
2026.9.30		颗粒、臭、黄褐色	
检测结果：			
检测项目	结果	参照标准限值	单位
	2026.9.30		
汞	0.0190	0.05	mg/L
铜	0.05	40	mg/L
锌	1.06	100	mg/L
铅	0.15	0.25	mg/L
镉	0.01	0.15	mg/L
铍	ND	0.02	mg/L
钡	ND	25	mg/L
镍	ND	0.5	mg/L
砷	0.0765	0.3	mg/L
铬	ND	4.5	mg/L
六价铬	ND	1.5	mg/L
硒	0.0167	0.1	mg/L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控制限值		
结论：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控制限值，本次检测时段内以上检测项目均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			

检 测 结 果

表 3

检测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：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固化飞灰	铍	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-2016	0.004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（ICP） Avio 550 TTE20235627
	铅		0.03mg/L	
	锌		0.01mg/L	
	镉		0.01mg/L	
	镍		0.02mg/L	
	钡		0.06mg/L	
	铬		0.02mg/L	
	铜		0.01mg/L	
	六价铬	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15555.4-1995	0.004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（UV） 752N TTE20236432
	汞	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 HJ 702-2014	0.00002mg/L	双通道原子荧光光谱仪 BAF-2000 TTE20235625
	硒	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66-2015	0.0013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（ICP-MS） NexION 350X TTE20151922
	砷		0.0010mg/L	

报告结束